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2. 釋義	4
3. 重要提示	8
4. 公司基本情況	9
5. 財務概要	11
6. 董事長致辭	16
7. 總裁致辭	19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8.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1
8.2 財務報表分析	22
8.3 業務綜述	40
8.4 風險管理	51
8.5 資本管理	54
8.6 發展展望	55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56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59
11. 公司治理報告	71
12. 內部控制	92
13. 董事會報告	94
14. 監事會報告	102
15. 重要事項	103
16. 社會責任報告	104
17. 組織架構圖	174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76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374



# 1. 公司簡介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是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化解金融風險，促進國有銀行改革和國有企業改革脫困而成立的四大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2022年3月，經上級部門批准，本公司黨委劃轉至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管理。2024年1月，經上級部門批准，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主要股東包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目前，中信金融資產設有33家分公司，服務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旗下擁有融德資產、實業公司、國際公司、匯通資產等平台子公司。

## 2.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五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轉股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1)本公司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本公司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5)本公司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及(6)本公司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形成的資產

## 2. 釋義

債轉股企業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ESG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原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中信金融資產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通資產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實業公司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2. 釋義

國際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4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科技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不良貸款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PRC GAAP)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PRC)
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香港上市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平均資產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 2. 釋義

融德資產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 3. 重要提示

董事會及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6年3月30日，2026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及《2025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8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8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

## 4.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信金融資產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ITIC Financial AMC
法定代表人	劉正均
授權代表	劉正均、王永杰
董事會秘書	王永杰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永杰、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33
國際互聯網地址	<a href="http://www.famc.citic">www.famc.cit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年度報告設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信金融資產
股份代號	2799

## 4. 公司基本情況

H股過戶登記處及辦公地點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1H111000001
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55774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層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7號樓中海國際中心 A座9層、17-20層

## 5. 財務概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活動</b>					
利息收入	<b>9,769.1</b>	8,302.6	8,595.7	11,225.4	13,592.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b>(3,075.0)</b>	(9,069.2)	(893.1)	5,709.8	6,464.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b>16,767.3</b>	9,904.5	(2,494.5)	(11,158.2)	11,599.3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b>6,167.3</b>	12,919.4	17,248.2	22,779.1	28,077.2
融資租賃收入	—	—	—	1,056.3	2,040.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b>2,279.9</b>	1,435.1	700.4	16.1	1,228.0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損失)	<b>110.5</b>	(67.4)	153.8	(591.4)	265.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b>177.8</b>	146.1	198.5	233.5	413.9
股利收入	<b>3,013.4</b>	5,866.2	882.8	914.3	1,06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b>26,488.9</b>	77,259.3	45,557.8	6,748.3	3,349.1
<b>收入總額</b>	<b>61,699.2</b>	106,696.6	69,949.6	36,933.2	68,093.9

## 5. 財務概要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4年 (經重述)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b>(27,980.0)</b>	(32,355.7)	(31,749.6)	(37,064.5)	(42,679.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b>(351.7)</b>	(237.3)	(554.2)	(593.8)	(208.4)
營業支出	<b>(5,801.0)</b>	(6,035.8)	(5,502.4)	(6,578.2)	(7,533.0)
信用減值損失	<b>(33,791.9)</b>	(70,952.1)	(30,949.9)	(29,381.0)	(13,214.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b>(4,159.6)</b>	(2,922.1)	(968.5)	(1,184.4)	(604.6)
<b>支出總額</b>	<b>(72,084.2)</b>	(112,503.0)	(69,724.6)	(74,801.9)	(64,240.4)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 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b>(105.5)</b>	571.6	(1.9)	352.9	(2,269.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b>18,776.8</b>	5,406.8	603.1	329.9	134.7
<b>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b>	<b>8,286.3</b>	172.0	826.2	(37,185.9)	1,718.5
所得稅收益/(費用)	<b>1,168.6</b>	6,679.6	(885.1)	3,798.6	(4,211.9)
<b>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虧損)</b>	<b>9,454.9</b>	6,851.6	(58.9)	(33,387.3)	(2,493.4)
<b>終止經營活動</b>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	491.4	271.0	5,595.2	4,479.5
<b>本年度利潤/(虧損)</b>	<b>9,454.9</b>	7,343.0	212.1	(27,792.1)	1,986.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1,086.0</b>	9,618.4	1,766.2	(27,587.1)	378.5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b>57.8</b>	77.1	76.1	531.1	1,219.2
非控制性權益	<b>(1,688.9)</b>	(2,352.5)	(1,630.2)	(736.1)	388.4

## 5. 財務概要

	2025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1	0.1	112.1	23.2	23,956.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4,532.7	87,528.0	74,863.1	97,578.2	146,698.3
拆出資金	–	3,503.9	–	1,300.2	19,6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281.8	337,830.7	317,516.0	309,455.9	351,04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	16.4	766.2	706.7	11,044.3
合同資產	4,763.1	5,156.5	5,486.2	5,530.1	5,73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10.4	38.5	247,16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	8.0	9,356.7	14,528.3	23,5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54.9	8,447.6	19,682.5	25,318.4	57,2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917.9	1,660.5	1,700.2	2,038.6	3,139.6
存貨	17,087.4	20,357.1	23,005.0	23,051.9	20,85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13,586.4	244,921.7	391,323.2	415,352.7	580,799.4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79,447.7	216,325.1	74,336.8	9,572.8	10,514.8
投資性物業	10,652.8	10,966.9	9,570.1	10,159.6	9,696.0
物業及設備	2,264.0	2,556.3	6,419.1	7,138.6	9,565.7
使用權資產	661.6	731.7	901.7	1,098.7	3,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6.7	22,843.4	15,693.9	15,363.6	15,109.4
商譽	18.2	18.2	18.2	18.2	323.0
持有待售資產	–	–	–	–	7,301.6
其他資產	31,399.5	21,456.5	17,341.8	19,529.7	23,809.4
<b>資產總額</b>	<b>1,057,023.9</b>	984,328.6	968,103.2	957,803.9	1,570,705.0

## 5. 財務概要

	2025年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7.9	5,972.2	–	–	23,147.6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	13,656.3
拆入資金	10,434.3	15,411.2	10,375.9	6,215.8	4,78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9	6,364.9	6,744.8	30,866.2
借款	786,414.8	706,627.5	665,305.3	629,496.0	747,6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14.0	20.5	54.0	768.1	683.7
吸收存款	–	–	–	–	257,208.9
應交稅費	476.0	375.1	451.0	2,695.1	1,388.6
合同負債	541.3	757.3	834.0	720.4	401.2
租賃負債	366.1	446.0	501.0	683.3	2,0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6.1	1,446.7	1,197.7	1,009.1	449.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3,063.7	164,479.3	179,390.8	189,859.8	271,065.2
持有待售負債	–	–	–	–	1,740.3
其他負債	35,501.3	39,004.6	55,591.8	68,867.6	109,478.6
<b>負債總額</b>	<b>1,003,875.5</b>	934,564.3	920,066.4	907,060.0	1,464,545.6
<b>權益</b>					
股本	80,246.7	80,246.7	80,246.7	80,246.7	80,246.7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0	19,900.0	19,900.0	19,900.0	–
資本公積	13,918.0	15,836.4	16,031.2	16,414.3	16,431.8
盈餘公積	8,564.2	8,564.2	8,564.2	8,564.2	8,564.2
一般風險準備	11,399.6	11,399.6	13,002.5	13,002.5	17,888.6
其他儲備	(4,122.6)	(1,736.0)	(1,751.9)	125.4	4,769.1
累計虧損	(67,671.4)	(77,715.3)	(87,997.3)	(88,899.8)	(66,406.2)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b>	<b>62,234.5</b>	56,495.6	47,995.4	49,353.3	61,494.2
永久債務資本	–	1,755.5	1,753.4	1,752.6	22,377.9
非控制性權益	(9,086.1)	(8,486.8)	(1,712.0)	(362.0)	22,287.3
<b>權益總額</b>	<b>53,148.4</b>	49,764.3	48,036.8	50,743.9	106,159.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57,023.9</b>	984,328.6	968,103.2	957,803.9	1,570,705.0

## 5. 財務概要

財務指標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股權回報率 <sup>(1)</sup>	<b>18.7%</b>	18.4%	3.6%	(49.8%)	1.0%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2)</sup>	<b>0.93%</b>	0.75%	0.02%	(2.2%)	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sup>(3)</sup> (人民幣元)	<b>0.13</b>	0.11	0.01	(0.34)	0.0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稀釋每股收益／(虧損) <sup>(4)</sup> (人民幣元)	<b>0.13</b>	0.11	0.01	(0.34)	0.01

(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虧損)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期內利潤／(虧損)(包括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利潤／(虧損)除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4) 以基本每股收益／(虧損)為基礎，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的每股收益／(虧損)。

## 6.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是中信金融資產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我們與國家同頻共振，與時代同向而行，如期實現「三年質效顯著提升」目標，順利完成「一三五」戰略目標前兩步，「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長期以來給予我們信任與支持的廣大股東、投資者，向關心指導我們的各級監管部門、股東單位，向並肩奮鬥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這一年，我們厚積薄發、向難求成，交出一份成色十足的發展答卷。2025年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804.76億元，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同比增長43.0%，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10.86億元，剔除金租公司出表影響，同比增長17%。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達18.7%，較上年度提升0.3個百分點，公司向好態勢持續鞏固擴大。主業投放連續三年突破千億，2025年公司主業新增投放穩居行業首位，主業核心競爭力持續鞏固提升。不良資產餘額較年初下降22%，不良率下降0.41個百分點，連續三年雙降，資產質量更加夯實。成本收入比11.13%，同比下降5.43個百分點，連續三年實現下降，降本增效成效明顯。母公司撥備覆蓋率、各項資本充足率指標全部高於監管要求，經營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以高質量主業投放和風險化解「雙輪驅動」，推動資產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全面提升，高質量發展根基愈發堅實。股價全年增長28%，市值較歷史低點最高增長544%，市淨率位居在港上市中資金融機構前列，接連入選恒生綜合、MSCI中國指數等核心指數，穆迪評級展望由負面上調至穩定，ESG評級由BBB上調至AA，持續釋放投資吸引力。

這一年，我們專業淬煉、創新實踐，踐行一份國之大者的擔當答卷。堅決扛起國家賦予的責任使命，立足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定位，從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到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從國家重點基礎設施紓困盤活到助力中華老字號企業煥發新生，成功實施了一批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標桿性項目，在服務國家戰略中實現了功能價值與經營效益的有機統一。積極參與化解房地產風險，開創中信產融協同紓困化險模式成效卓著，上海壹號院亞龍項目「五開五捷」，首創跨境特殊資產紓困盤活模式，充分彰顯中信集團的綜合優勢，擦亮了「大不良」領域的中信品牌。

這一年，我們志在卓越、久久為功，書寫一份守正創新的改革答卷。錨定打造不良資產行業標桿目標，啟動編製「十五五」規劃，致力於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深化對行業發展的規律性認識，加快形成一整套行業領先的認知、理念和打法，探索總結一套非標業務標準化的管理制度、流程、規範。迭代升級「一司一策」，不斷完善體制機制，探索構建適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體系。深入推進瘦身健體，持續清理附屬機構，公司運營更加集約高效。積極打造數智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搭建標準化的業務管控系統。堅持市場化選人用人，優化激勵約束機制，「80後」中層管理人員佔比持續提升，為企業注入蓬勃動能。

時人不識凌雲木，直待凌雲始道高。回望「十四五」不平凡的歷程，中信金融資產立足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以破局之勇、攻堅之力，走出了一條砥礪奮進的煥新之路。

## 6. 董事長致辭

我們堅定實施「一三五」戰略，將公司發展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公司總資產從2022年末人民幣9,578億元穩步增長至人民幣10,570億元，加入中信以來第一年走上正軌，第二年扭虧為盈，第三年利潤重回行業第一，第四年利潤突破百億大關，累計實現收入人民幣3,359億元，一年一個台階穩步邁上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近年來累計計提減估值人民幣2,084億元，核銷資產人民幣1,788億元，不良資產淨值的對應押品價值約為3倍，不良資產餘額、不良率連續三年保持「雙降」，資產質量全面夯實，資產煥新成效顯著，以硬核的底氣和實力闊步邁入「十五五」新徵程。

我們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引金融活水精準滴灌實體沃土。加入中信以來累計主業新增投放人民幣5,329億元，資產質量保持優良。其中，投放人民幣1,274億元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對戰略新興產業和生態環保領域投放超過人民幣250億元，綜合運用「股+債」多樣手段，幫助科創企業跨越創新週期，為綠色能源行業定制化服務方案，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彰顯了AMC在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中的獨特功能價值。

我們聚焦重點風險領域，以專業能力牢牢守住安全防線。以豐富的金融救助「工具箱」為銀行、信託、證券等金融機構風險精準「拆彈」，累計收購不良資產債權突破人民幣6,753億元，有效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累計在房地產化險領域投放人民幣719億元，帶動超人民幣3,400億元貨值的項目復工復產，保交樓8.12萬套，為擴內需、穩樓市、防風險貢獻中信金融資產的力量。

凡是過往，皆為序章；凡是未來，皆有可期。當前，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也不會改變。面向「十五五」，我們已經站上成為行業標桿的新起點，進入一個更具動能的新發展階段。中國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帶來的特殊機遇前景廣闊，不良資產吐故納新需求旺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正當其時、大有可為。中信金融資產將保持戰略定力，堅定不移將「一三五」戰略推進到底，錨定不良資產行業標桿目標，按照「一年夯實標桿基礎，兩年樹立行業標桿，五年鑄就卓越品牌」戰略步驟，推動黨建引領、經營業績、主業能力、合規風控、改革創新、人才隊伍六大標桿落地見效，努力成為國內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6. 董事長致辭

未來致力於形成一套行業領先的認知、理念、打法。把握不良資產行業底層邏輯，從宏觀形勢、國家戰略和行業波動中，尋找符合國家戰略導向、產業進步方向，具有稀缺性和抗通脹性的「好資產」，實現帶著「好資產」穿越週期。持續提升收購處置、紓困盤活、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和輕資本「五大業務能力」，建設高水平研究體系和專業化營銷體系「兩大支撐體系」，運用「投資+投行」理念，推動實現「好資產」處置效益最大化，構建兼具穩定性和成長性的資產池。

致力於構建一套符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運行的體制、機制、管理創新模式。從非標準化的業務中總結出一套標準化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和規範，實現非標業務標準化，達到「提效、控險、業務可複製、權力相制衡」的目的。深入推進「一司一策」，指導分支機構立足自身稟賦，找準與區域經濟發展同頻共振的發力點，走出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路徑。建立智能風控、智能運營、智能營銷等機制，建設數字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致力於建設一支有情懷、有激情、有韌性、有擔當的卓越人才隊伍。始終將人才當作發展的第一資源，持續引進、發現、培養優秀人才，聚焦行業趨勢與業務需求，提升人才隊伍專業本領與綜合素養。健全能上能下、容錯糾錯、減負鬆綁等機制，更好激勵幹部員工在廣闊平台上施展才能、成就未來。

風正時濟，自當破浪前行；任重道遠，更需策馬揚鞭。中信金融資產將以奮鬥者的姿態再啟新程，以實幹家的擔當續寫華章，在高起點上向卓越進軍、向一流攀登，更好地回饋國家、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為金融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偉業貢獻更大力量。

董事長：劉正均  
2026年3月30日

## 7. 總裁致辭

2025年是中信金融資產「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決勝之年。在中信集團黨委堅強領導下，我們在風高浪急中勇毅篤行，於變局激蕩中鏗鏘奮進，以自身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不確定性，高質量發展邁出新的堅實步伐。這一年，公司經營發展再創佳績，實現總收入人民幣804.76億元，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同比增長43.0%。2025年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10.86億元，剔除房租公司出表影響，同比增長17%，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18.7%，較2024年度提升0.3個百分點，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0.93%，較2024年度提升0.18個百分點，經營業績實現「三連增」，資產質量全面夯實，資產結構優化煥新，品牌形象顯著提升，交出一份亮麗成績單。

一年來，我們懷金融報國之志，主業能力更「強」。堅守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的初心底色，主責主業發展質效顯著提升。全年主業新增投放人民幣1,786億元，同比增長8%，實現加入中信集團以來最好水平。累計投放資金人民幣1,274億元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了一批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標桿項目。新增收購不良資產債權規模人民幣2,421億元，同比增長35%，市場佔有率保持行業前列。加大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力度，收購不良債權人民幣909億元，同比增長23%。提升收購處置、併購重組、股權投資、特殊債券投資「四大業務能力」，建設高水平研究體系和專業化營銷體系「兩大支撐體系」，綜合運用「股+債」的手段、「投資+投行」的理念，不斷拓展服務邊界、創新業務模式，主業核心競爭力持續鍛造、全面躍升。

一年來，我們聚實幹篤行之力，發展基礎更「穩」。資產規模保持萬億水平，不良資產分部利潤大幅提升，主業盈利能力穩步增強。加快存量風險出清見底，不良資產餘額和比率持續雙降，撥備覆蓋率繼續高於監管要求，風險抵御能力不斷夯實。融資能力顯著增強，全年117家銀行新增授信人民幣4,608億元，順利發行人民幣200億元ABS，融資品種更加多元，融資結構持續優化。持續完善內控合規體系，合規文化深入人心，安全根基持續夯實，不斷為高質量發展注入穩定力量。

## 7. 總裁致辭

一年來，我們展改革創新之姿，發展活力更「足」。堅持改革不停頓、創新不止步，發展動能競相迸發。持續深化非金子公司改革，實施業務條線改革，扎實推進瘦身健體工作，積極實施降本增效，加強成本收入比管控。建立「應訴盡訴、應執盡執」長效機制，全流程管控實現閉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三年建設圓滿收官，建成智能化投後管理監測平台，風險管控數字化、智能化水平顯著提升。推動人工智能在不良資產領域應用創新，新業務核心系統完成全部功能設計開發，成為業內首個以資產為中心的信息管理平台。大力選拔任用優秀年輕幹部，開展「能力建設年」活動，一批優秀幹部脫穎而出，隊伍面貌煥然一新。

**奮楫揚帆啟新程，乘勢而上立潮頭。**中信金融資產將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為職責使命，以打造不良資產行業標桿為目標，以深化改革創新為動力，堅定推進「一三五」戰略，著力打造黨建引領、經營業績、主業能力、合規風控、改革創新、人才隊伍六大標桿，闊步邁向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新征程，為國家、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為金融強國建設和民族復興偉業貢獻更大力量！

總裁：李子民  
2026年3月30日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總體不足、結構分化，發達經濟體以技術投資及財政擴張為主要增長動力，新興經濟體則更多受益於出口韌性。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地緣沖突推高大宗商品價格，全球經濟增長和通貨膨脹風險仍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3.2%，較2024年下降0.1個百分點。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我國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發展，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40.2萬億元，同比增長5.0%。

2025年，我國金融業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妥處置重點領域金融風險，持續推進高質量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加大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力度，出台新的一攬子貨幣政策措施，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穩定增長和金融市場平穩運行。金融監管總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推進防風險、強監管、促高質量發展各項工作，有力有序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著力提升強監管嚴監管質效，加力提效促進高質量發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立足主責主業，充分發揮自身在不良資產處置和風險化解中的專業優勢，積極創新、主動作為，為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盤活存量、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有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2025年，監管機構持續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效能，穩定經濟增長。在引導行業高質量發展方面，金融監管總局印發《關於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監管質效的指導意見》，豐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紓困手段，引導公司差異化發展，培育核心競爭力；出台《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構建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框架，劃定監管紅線，有助於不良資產行業高質量發展。在服務實體經濟方面，中國人民銀行等六部門聯合印發《關於金融支持提振和擴大消費的指導意見》，鼓勵金融機構支持消費基礎設施和商貿流通體系建設；科技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加快構建科技金融體制有力支撐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若干政策舉措》，提出設立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健全創業投資退出渠道、優化科技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提供了併購重組、存量盤活等新的業務機會；在經濟穩增長方面，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陸續推出新一輪十大重點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聚焦鋼鐵、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機械、汽車、電力裝備、輕工業、電子信息製造業十大行業，引導重點行業產能出清，推動產業整合與併購重組，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不良資產主業優勢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 財務報表分析

#### 8.2.1 集團經營業績

2025年，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下，在上級部門的大力支持下，中信金融資產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向好態勢持續鞏固擴大，經營發展再創佳績，如期實現「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2025年，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提升，實現總收入<sup>1</sup>人民幣804.76億元，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sup>2</sup>，同比增長43.0%，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10.86億元，同比增長15.3%，剔除處置金租公司<sup>3</sup>影響，同比增長17.0%，平均股權回報率18.7%，較2024年度提升0.3個百分點，平均資產回報率0.93%，較2024年度提升0.18個百分點，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13元，盈利規模、人均創利、股權回報率等各項經營指標行業領先。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重述)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9,769.1	8,302.6	1,466.5	17.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75.0)	(9,069.2)	5,994.2	66.1%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6,767.3	9,904.5	6,862.8	69.3%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6,167.3	12,919.4	(6,752.1)	(52.3%)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279.9	1,435.1	844.8	58.9%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收益／(損失)	110.5	(67.4)	177.9	263.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7.8	146.1	31.7	21.7%
股利收入	3,013.4	5,866.2	(2,852.8)	(4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6,488.9	77,259.3	(50,770.4)	(65.7%)
其中：投資聯營企業收益	28,353.3	75,661.7	(47,308.4)	(62.5%)
<b>收入總額</b>	<b>61,699.2</b>	106,696.6	(44,997.4)	(42.2%)

1 總收入包含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和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下同。

2 兩年同時剔除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中包含的投資聯營企業收益，下同。

3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變動率
	(經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b>(27,980.0)</b>	(32,355.7)	4,375.7	(13.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b>(351.7)</b>	(237.3)	(114.4)	48.2%
營業支出	<b>(5,801.0)</b>	(6,035.8)	234.8	(3.9%)
信用減值損失	<b>(33,791.9)</b>	(70,952.1)	37,160.2	(52.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b>(4,159.6)</b>	(2,922.1)	(1,237.5)	42.3%
<b>支出總額</b>	<b>(72,084.2)</b>	(112,503.0)	40,418.8	(35.9%)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b>(105.5)</b>	571.6	(677.1)	(118.5%)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b>18,776.8</b>	5,406.8	13,370.0	247.3%
<b>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b>	<b>8,286.3</b>	172.0	8,114.3	4,717.6%
所得稅收益	<b>1,168.6</b>	6,679.6	(5,511.0)	(82.5%)
<b>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b>	<b>9,454.9</b>	6,851.6	2,603.3	38.0%
<b>終止經營活動</b>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	491.4	(491.4)	(100.0%)
<b>本年度利潤</b>	<b>9,454.9</b>	7,343.0	2,111.9	28.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1,086.0</b>	9,618.4	1,467.6	15.3%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b>57.8</b>	77.1	(19.3)	(25.0%)
非控制性損益	<b>(1,688.9)</b>	(2,352.5)	663.6	28.2%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1 收入總額

2025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80,476.0百萬元，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同比增長43.0%。

本集團各項業務形成的金融資產按照會計準則要求依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特徵進行會計分類。

紓困盤活業務由於交易結構、業務模式較為複雜，投放後形成的金融資產最終分類為多個金融資產類別，資產端主要列示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科目中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基金及信託產品等明細項下，對應產生的收入則分散列示在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股利收入等多個收入科目。

收購處置業務形成的金融資產主要列示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不良債權資產明細項下，對應產生的收入主要列示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

股權業務形成的金融資產主要列示在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的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明細項下，對應產生的收入主要列示在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股利收入等收入科目。

收購重組類業務形成的金融資產主要列示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不良債權資產明細項下，對應產生的收入主要列示在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科目。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1.1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8,015.2	6,521.3	1,493.9	22.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119.0	1,056.6	62.4	5.9%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3.3	87.3	(74.0)	(84.8%)
其他	621.6	637.4	(15.8)	(2.5%)
合計	9,769.1	8,302.6	1,466.5	17.7%

2025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9,769.1百萬元，同比增長17.7%。本年度，本集團把握政策機遇，加大主業投放，落地一批具有示範效應的存量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項目，在取得良好社會效應、獲得國家部委和省市表彰的同時，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015.2百萬元，同比增長22.9%。

### 8.2.1.1.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已實現	(2,719.5)	3,176.0	(5,895.5)	(185.6%)
— 未實現	(355.5)	(12,245.2)	11,889.7	97.1%
合計	(3,075.0)	(9,069.2)	5,994.2	66.1%

2025年，本集團加大存量資產處置力度，剔除投資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結轉影響人民幣6,422.4百萬元後，已實現處置收益人民幣3,702.9百萬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777.9百萬元，同比損失大幅下降，收購處置類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1.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經重述)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投資	18,250.9	13,161.8	5,089.1	38.7%
基金	(841.4)	(3,640.4)	2,799.0	76.9%
信託產品	(455.4)	645.2	(1,100.6)	(170.6%)
債務工具	290.5	(28.3)	318.8	1,126.5%
可轉換債券	(376.7)	(371.6)	(5.1)	(1.4%)
衍生金融產品	(35.0)	(79.2)	44.2	55.8%
理財產品	2.6	9.8	(7.2)	(73.5%)
其他投資和金融負債	(68.2)	207.2	(275.4)	(132.9%)
合計	16,767.3	9,904.5	6,862.8	69.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和清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和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同時還包括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

2025年，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767.3百萬元，同比增長69.3%，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煥新成效顯著，持有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股權估值有所增長，同時，紓困盤活業務資產規模不斷擴大，對應資產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增長較快。

### 8.2.1.1.4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存量收購重組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2025年，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6,167.3百萬元。本集團主動調整資產結構，持續壓降收購重組業務資產規模，本年未新增投放收購重組類項目，收購重組類資產賬面價值由2022年末的人民幣233,758.2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末的人民幣67,310.9百萬元，總資產佔比由2022年末的24.4%下降至2025年末的6.4%。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28,353.3	75,661.7	(47,308.4)	(62.5%)
處置及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 企業淨(損失)/收益	(2,755.5)	143.7	(2,899.2)	(2,017.5%)
匯兌淨(損失)/收益	(446.6)	862.7	(1,309.3)	(151.8%)
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	406.8	235.1	171.7	73.0%
房地產開發收入	889.8	661.7	228.1	34.5%
其他	41.1	(305.6)	346.7	113.4%
合計	26,488.9	77,259.3	(50,770.4)	(65.7%)

2025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26,488.9百萬元，主要是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 8.2.1.2 支出總額

202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2,084.2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5.9%。

#### 8.2.1.2.1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	(21,271.0)	(24,654.2)	3,383.2	(13.7%)
應付債券及票據	(6,369.8)	(7,363.5)	993.7	(13.5%)
拆入資金	(188.4)	(154.6)	(33.8)	2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9)	(58.4)	20.5	(35.1%)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7)	(97.0)	1.3	(1.3%)
租賃負債	(17.2)	(21.6)	4.4	(20.4%)
其他負債	—	(6.4)	6.4	(100.0%)
合計	(27,980.0)	(32,355.7)	4,375.7	(13.5%)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集團持續拓展融資來源，豐富融資品種，在融資餘額增長、負債久期優化的情況下，利息支出明顯下降。本集團年末長期借款佔比較年初提升12.8個百分點，存量融資利率較年初下降75bp，全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7,980.0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375.7百萬元，降幅13.5%。

### 8.2.1.2.2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經重述)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746.7)	(1,670.8)	(75.9)	4.5%
設定提存計劃	(286.2)	(277.0)	(9.2)	3.3%
住房公積金和社會保險費	(222.3)	(213.9)	(8.4)	3.9%
其他人員費用 <sup>(註)</sup>	(253.7)	(280.7)	27.0	(9.6%)
稅金及附加	(439.7)	(449.7)	10.0	(2.2%)
其他	(2,852.4)	(3,143.7)	291.3	(9.3%)
包括：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成本	(641.6)	(600.3)	(41.3)	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2.1)	(134.4)	(57.7)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2)	(85.9)	(43.3)	50.4%
短期租賃租金	(24.5)	(28.8)	4.3	(14.9%)
攤銷	(40.3)	(47.5)	7.2	(15.2%)
<b>合計</b>	<b>(5,801.0)</b>	<b>(6,035.8)</b>	<b>234.8</b>	<b>(3.9%)</b>

註：其他人員費用包括工會經費、職工福利費、退休福利、職工教育經費等。

202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營業支出為人民幣5,801.0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9%，營業支出佔收入比重<sup>4</sup>11.13%，同比下降5.43個百分點，連續三年實現下降。

4 營業支出/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後的總收入。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2.3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b>(31,264.9)</b>	(64,042.5)	32,777.6	(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1,848.8)</b>	(5,607.2)	3,758.4	(67.0%)
其他金融資產	<b>(678.2)</b>	(1,302.4)	624.2	(47.9%)
<b>合計</b>	<b>(33,791.9)</b>	(70,952.1)	37,160.2	(52.4%)

2025年，本集團確認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33,791.9百萬元，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7,160.2百萬元，下降52.4%，資產質量不斷夯實。2025年，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一階段資產佔比提升13.81個百分點，三階段資產佔比下降5.28個百分點。

### 8.2.1.2.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貨	<b>(3,031.8)</b>	(1,893.7)	(1,138.1)	60.1%
抵債資產	<b>(554.0)</b>	(377.1)	(176.9)	46.9%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b>(541.6)</b>	(618.3)	76.7	(12.4%)
其他	<b>(32.2)</b>	(33.0)	0.8	(2.4%)
<b>合計</b>	<b>(4,159.6)</b>	(2,922.1)	(1,237.5)	42.3%

2025年，本集團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159.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42.3%，主要是受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子公司持有的房地產存貨減值有所增加。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1.3 所得稅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的組成部分。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4)	(1,352.5)	1,183.1	(87.5%)
中國土地增值稅	(7.0)	(31.3)	24.3	(77.6%)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所得稅	—	(3.4)	3.4	(100.0%)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9.8	(22.9)	82.7	(361.1%)
遞延所得稅	1,285.2	8,089.7	(6,804.5)	(84.1%)
合計	1,168.6	6,679.6	(5,511.0)	(82.5%)

2025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1,168.6百萬元。

### 8.2.1.4 分部經營業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1)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及(2)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 (1)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收購處置業務、紓困盤活業務、股權業務、收購重組業務及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相關業務；
- (2)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主要包括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各業務分部總收入<sup>5</sup>。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69,410.5	95,355.7	(25,945.2)	(27.2%)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13,460.8	19,142.7	(5,681.9)	(29.7%)
分部間抵銷	(2,395.3)	(2,395.0)	(0.3)	0.0%
合計	80,476.0	112,103.4	(31,627.4)	(28.2%)

<sup>5</sup> 分部總收入包含歸屬於該分部的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和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下同。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b>14,357.3</b>	6,480.9	7,876.4	121.5%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b>(5,416.4)</b>	(5,702.1)	285.7	5.0%
分部間抵銷	<b>(654.6)</b>	(606.8)	(47.8)	(7.9%)
<b>合計</b>	<b>8,286.3</b>	172.0	8,114.3	4,71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b>914,419.8</b>	833,185.1	81,234.7	9.7%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b>148,932.0</b>	189,167.7	(40,235.7)	(21.3%)
分部間抵銷	<b>(30,654.6)</b>	(60,867.7)	30,213.1	(49.6%)
<b>合計</b>	<b>1,032,697.2</b>	961,485.1	71,212.1	7.4%

註：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下同。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是本集團收入、利潤的主要來源。2025年，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69,410.5百萬元，剔除一次性影響因素後，增長108.5%，分部稅前利潤人民幣14,357.3百萬元，同比增長121.5%；於2025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14,419.8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9.7%。

2025年，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13,460.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48,932.0百萬元。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2 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2025年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0.1	0.1	—	—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4,532.7	87,528.0	(12,995.3)	(14.8%)
拆出資金	—	3,503.9	(3,503.9)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281.8	337,830.7	49,451.1	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0	16.4	5.6	34.1%
合同資產	4,763.1	5,156.5	(393.4)	(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	8.0	(0.9)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54.9	8,447.6	(4,392.7)	(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917.9	1,660.5	5,257.4	316.6%
存貨	17,087.4	20,357.1	(3,269.7)	(1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13,586.4	244,921.7	(31,335.3)	(12.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79,447.7	216,325.1	63,122.6	29.2%
投資性物業	10,652.8	10,966.9	(314.1)	(2.9%)
物業及設備	2,264.0	2,556.3	(292.3)	(11.4%)
使用權資產	661.6	731.7	(70.1)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6.7	22,843.4	1,483.3	6.5%
商譽	18.2	18.2	—	—
其他資產	31,399.5	21,456.5	9,943.0	46.3%
<b>資產總額</b>	<b>1,057,023.9</b>	<b>984,328.6</b>	<b>72,695.3</b>	<b>7.4%</b>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b>5,377.9</b>	5,972.2	(594.3)	(10.0%)
拆入資金	<b>10,434.3</b>	15,411.2	(4,976.9)	(3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9	(23.9)	(100.0%)
借款	<b>786,414.8</b>	706,627.5	79,787.3	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b>14.0</b>	20.5	(6.5)	(31.7%)
應交稅費	<b>476.0</b>	375.1	100.9	26.9%
合同負債	<b>541.3</b>	757.3	(216.0)	(28.5%)
租賃負債	<b>366.1</b>	446.0	(79.9)	(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686.1</b>	1,446.7	239.4	16.5%
應付債券及票據	<b>163,063.7</b>	164,479.3	(1,415.6)	(0.9%)
其他負債	<b>35,501.3</b>	39,004.6	(3,503.3)	(9.0%)
<b>負債總額</b>	<b>1,003,875.5</b>	934,564.3	69,311.2	7.4%
股本	<b>80,246.7</b>	80,246.7	–	–
其他權益工具	<b>19,900.0</b>	19,900.0	–	–
資本公積	<b>13,918.0</b>	15,836.4	(1,918.4)	(12.1%)
盈餘公積	<b>8,564.2</b>	8,564.2	–	–
一般風險準備	<b>11,399.6</b>	11,399.6	–	–
其他儲備	<b>(4,122.6)</b>	(1,736.0)	(2,386.6)	(137.5%)
累計虧損	<b>(67,671.4)</b>	(77,715.3)	10,043.9	12.9%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b>	<b>62,234.5</b>	56,495.6	5,738.9	10.2%
永久債務資本	–	1,755.5	(1,755.5)	(100.0%)
非控制性權益	<b>(9,086.1)</b>	(8,486.8)	(599.3)	(7.1%)
<b>權益總額</b>	<b>53,148.4</b>	49,764.3	3,384.1	6.8%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b>1,057,023.9</b>	984,328.6	72,695.3	7.4%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2.1 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57,023.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7.4%。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1)存放金融機構款項；(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3)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4)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8.2.2.1.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74,532.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14.8%。

#### 8.2.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不滿足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劃分標準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 收購處置類	188,218.9	177,026.6	11,192.3	6.3%
— 收購重組類	391.3	459.1	(67.8)	(14.8%)
基金	37,757.7	45,503.1	(7,745.4)	(17.0%)
信託產品	15,864.3	15,597.5	266.8	1.7%
權益工具				
— 上市	60,963.3	52,777.8	8,185.5	15.5%
— 非上市	72,448.1	36,318.5	36,129.6	99.5%
債券				
— 公司債券	3,099.8	1,575.5	1,524.3	96.8%
理財產品	148.2	100.1	48.1	48.1%
可轉換債券	911.8	1,507.6	(595.8)	(39.5%)
衍生金融產品	95.9	330.2	(234.3)	(71.0%)
資產管理計劃	357.9	460.8	(102.9)	(22.3%)
其他債權資產	7,024.6	6,027.4	997.2	16.5%
委託貸款	—	146.5	(146.5)	(100.0%)
合計	387,281.8	337,830.7	49,451.1	14.6%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87,281.8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4.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為人民幣188,218.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6.3%。2025年，本集團收購處置業務堅持「總分協同、屬地優先、區域聯動」工作思路，加大投放力度，資產包債權收購規模保持行業領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信託產品、其他債權資產等資產規模較上年末均有所增長，主要是本集團資產煥新成效顯著，持有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股權估值有所增長，同時，積極把握政策機遇，落地一批具有示範效應的存量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項目，導致對應資產規模有所增長。

### 8.2.2.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1)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2)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未支付的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b>16,536.8</b>	20,806.8	(4,270.0)	(20.5%)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其他債權資產	<b>81,893.3</b>	142,224.1	(60,330.8)	(42.4%)
小計	<b>98,430.1</b>	163,030.9	(64,600.8)	(39.6%)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165.2)</b>	(393.6)	228.4	(58.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b>(34,024.1)</b>	(52,473.9)	18,449.8	(35.2%)
小計	<b>(34,189.3)</b>	(52,867.5)	18,678.2	(35.3%)
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b>64,240.8</b>	110,163.4	(45,922.6)	(41.7%)
其他債權資產				
債務工具	<b>94,824.0</b>	102,147.3	(7,323.3)	(7.2%)
委託貸款	<b>24,731.4</b>	33,627.2	(8,895.8)	(26.5%)
信託產品	<b>61,051.0</b>	48,856.6	12,194.4	25.0%
債券	<b>4,465.2</b>	5,773.7	(1,308.5)	(22.7%)
資產管理計劃	<b>3,795.1</b>	5,301.1	(1,506.0)	(28.4%)
其他	<b>14,667.1</b>	4,962.0	9,705.1	195.6%
小計	<b>203,533.8</b>	200,667.9	2,865.9	1.4%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b>(786.7)</b>	(1,095.4)	308.7	(28.2%)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b>(53,401.5)</b>	(64,814.2)	11,412.7	(17.6%)
小計	<b>(54,188.2)</b>	(65,909.6)	11,721.4	(17.8%)
其他債權資產賬面價值	<b>149,345.6</b>	134,758.3	14,587.3	10.8%
合計	<b>213,586.4</b>	244,921.7	(31,335.3)	(12.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人民幣213,586.4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12.8%。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本年度資產階段下遷總規模(不含階段回調)同比減少69.3%。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為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2025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主業轉型，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加大存量收購重組類業務回收，於2025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4,240.8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41.7%。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的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資產部分為本集團開展紓困盤活、固定收益投資等業務形成的債權資產，包括債務工具、信託產品、委託貸款等。2025年度，本集團持續推進資產煥新，加大紓困盤活業務投放，導致對應資產規模有所增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權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9,345.6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0.8%。

### 8.2.2.1.4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2025年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24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b>270,426.3</b>	212,949.9	57,476.4	27.0%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b>10,001.9</b>	4,088.6	5,913.3	144.6%
減：資產減值準備	<b>(2,213.6)</b>	(2,088.1)	(125.5)	6.0%
小計	<b>278,214.6</b>	214,950.4	63,264.2	2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b>2,777.3</b>	3,202.5	(425.2)	(13.3%)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b>(364.2)</b>	(408.8)	44.6	(10.9%)
減：資產減值準備	<b>(1,180.0)</b>	(1,419.0)	239.0	(16.8%)
小計	<b>1,233.1</b>	1,374.7	(141.6)	(10.3%)
合計	<b>279,447.7</b>	216,325.1	63,122.6	29.2%

2025年，本集團成功實施重大投資，相應確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年末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為人民幣279,447.7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29.2%。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2.2 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03,875.5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7.4%，主要包括：(1)借款，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2)應付債券及票據。

#### 8.2.2.2.1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86,414.8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1.3%，2025年，本集團融資結構進一步優化，年末長期借款餘額佔比較上年末提升12.8個百分點。

#### 8.2.2.2.2 應付債券及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3,063.7百萬元，較上年末減少0.9%，主要是應付債券到期兌付。

### 8.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律師意見，當高級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本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適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1,536.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6.0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以及律師的意見，本集團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285.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差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按中國會計準則	13,807.7	9,618.4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因持有的聯合營企業股權被動稀釋調整	(2,721.7)	—
按國際會計準則	11,086.0	9,618.4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按中國會計準則	62,234.5	56,495.6
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因持有的聯合營企業股權被動稀釋調整	—	—
按國際會計準則	62,234.5	56,495.6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聯營及合營公司股權被動稀釋導致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營及合營公司股權被動稀釋導致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 業務綜述

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1)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及(2)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業務分部總收入及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b>總收入</b>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b>69,410.5</b>	<b>86.3%</b>	95,355.7	85.0%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b>13,460.8</b>	<b>16.7%</b>	19,142.7	17.1%
分部間抵銷	<b>(2,395.3)</b>	<b>(3.0%)</b>	(2,395.0)	(2.1%)
<b>總計</b>	<b>80,476.0</b>	<b>100.0%</b>	112,103.4	100.0%
<b>稅前利潤／(虧損)</b>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b>14,357.3</b>	<b>173.3%</b>	6,480.9	3,768.0%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b>(5,416.4)</b>	<b>(65.4%)</b>	(5,702.1)	(3,315.2%)
分部間抵銷	<b>(654.6)</b>	<b>(7.9%)</b>	(606.8)	(352.8%)
<b>總計</b>	<b>8,286.3</b>	<b>100.0%</b>	172.0	100.0%

#### 8.3.1 不良資產經營

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包括：(1)本公司收購處置業務；(2)本公司的紓困盤活業務；(3)本公司的股權業務；(4)本公司的收購重組業務；及(5)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相關業務。

2025年初，金融監管總局印發了《關於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監管質效的指導意見》，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量身定制了過橋融資、共益債投資、夾層投資、階段性持股等多層次企業紓困工具箱。2025年，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家政策機遇湧現、行業發展新舊轉換的關鍵期，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大力拓展紓困盤活業務，壓縮傳統收購重組業務，主動轉型持續推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14,419.8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9.7%；2025年，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收入人民幣69,410.5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4,357.3百萬元，同比增長121.5%。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1. 本公司的收購處置業務</b>		
本年新增收購成本	47,396.0	40,976.1
本年收入 <sup>(1)</sup>	(2,691.1)	(9,207.9)
期末資產餘額	189,762.8	181,298.3
<b>2. 本公司的紓困盤活業務</b>		
本年新增投放	80,896.3	52,059.1
本年收入 <sup>(2)</sup>	8,270.7	5,344.8
期末資產餘額 <sup>(3)</sup>	178,893.9	126,170.9
<b>3. 本公司的股權業務</b>		
本年收入 <sup>(4)</sup>	53,751.9	59,625.6
期末資產餘額 <sup>(5)</sup>	265,231.8	188,224.5
<b>4. 本公司的收購重組業務</b>		
本年新增收購成本	—	8,094.3
本年收入	6,308.5	12,998.0
期末資產賬面價值	63,129.0	113,110.8

(1) 本年收入等於合併財務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收購處置業務的收入。

(2) 本年收入等於合併財務表中本公司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等科目中歸屬於紓困盤活業務的收入之和。

(3) 期末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歸屬於紓困盤活業務的資產餘額之和。

(4) 本年收入等於合併財務表中本公司歸屬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股權業務(主要為債轉股及特殊機遇股權投資)產生的收入。

(5) 期末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表中本公司歸屬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股權業務的資產餘額。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1.1 本公司的收購處置業務

作為不良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本公司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以金融機構為主的不良資產市場上收購不良資產。本公司以實現不良資產處置回收為目標，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綜合評估，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債權追償、債權重組、債轉股、租賃、轉讓、委託處置、資產證券化等。本公司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作為不良資產管理專業機構，在長期市場經營中積累的不良資產定價和專業處置能力。

2025年，本公司持續提升收購處置業務能力，堅持「總分協同、屬地優先、區域聯動」工作思路，資產包債權收購規模保持行業領先，全年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人民幣47,396.0百萬元，同比增加15.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收購處置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收購處置資產總額	181,298.3	184,436.5
新增收購成本	47,396.0	40,976.1
處置資產總額	39,077.4	32,014.5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sup>(1)</sup>	189,762.8	181,298.3
收購處置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sup>(2)</sup>		
已實現收入	(2,837.0)	2,891.9
未實現收入	145.9	(12,099.8)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為合併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2) 收購處置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收購處置業務的部分。

2025年，本公司加大存量資產處置力度，剔除投資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結轉影響人民幣6,401.3百萬元後，已實現處置收益人民幣3,564.3百萬元，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255.4百萬元，同比估值損失大幅下降，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2025年，本公司發揮不良資產國家隊、主力軍作用，積極營銷商業銀行、信託、理財、基金等各類金融機構，擴大非銀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來源，來源於非銀機構的新增收購成本同比增長38.3%；積極參與「優質」資產法拍業務，法拍業務新增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884.7百萬元，同比增長107.7%。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佈局，處置類業務向不良資產市場活躍地區聚焦，新增收購來源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的不良債權資產人民幣35,015.4百萬元，佔比73.8%。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來源於上述地區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合計為人民幣121,442.2百萬元，佔比64.0%，較上年末提升4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資產餘額按照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sup>(1)</sup>	48,154.2	25.4%	46,211.0	25.5%
珠江三角洲 <sup>(2)</sup>	32,864.2	17.3%	29,022.7	16.0%
環渤海地區 <sup>(3)</sup>	40,423.8	21.3%	33,507.5	18.5%
中部地區 <sup>(4)</sup>	18,292.2	9.6%	20,149.4	11.1%
西部地區 <sup>(5)</sup>	39,225.8	20.7%	40,538.5	22.4%
東北地區 <sup>(6)</sup>	10,802.6	5.7%	11,869.2	6.5%
<b>總計</b>	<b>189,762.8</b>	<b>100.0%</b>	181,298.3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1.2 本公司的紓困盤活業務

本公司立足發揮金融救助和逆週期調節的功能作用，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導向，依法合規探索業務模式創新，通過過橋融資、共益債投資、夾層投資、階段性持股等方式，穩妥有序開展問題企業紓困。

2025年，本公司持續提升紓困盤活業務能力，豐富風險化解和救助紓困手段，深化集團協同，在存量低效資產盤活、實體企業紓困、違約債、破產重整等業務領域，成功實施了一批創新項目，支持實體經濟健康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獲得國家部委及省市的表彰。

2025年，本公司紓困盤活業務新增投放成本人民幣80,896.3百萬元，同比增長55.4%，實現收入人民幣8,270.7百萬元，同比增長54.7%。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紓困盤活業務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78,893.9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41.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紓困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資產總額	126,170.9	86,653.9
新增投放	80,896.3	52,059.1
期末資產餘額	178,893.9	126,170.9
紓困盤活業務收入		
已實現收入	8,792.5	6,552.3
未實現收入	(521.8)	(1,207.5)
合計	8,270.7	5,344.8

本公司紓困盤活業務資產投放主要集中於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的等經濟發達地區。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向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紓困盤活項目資產餘額人民幣115,211.2百萬元。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紓困盤活業務按照紓困主體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sup>(1)</sup>	41,436.0	23.1%	37,939.6	30.1%
珠江三角洲 <sup>(2)</sup>	27,309.2	15.3%	13,828.5	11.0%
環渤海地區 <sup>(3)</sup>	46,466.0	26.0%	29,984.8	23.8%
中部地區 <sup>(4)</sup>	26,945.5	15.1%	22,491.9	17.8%
西部地區 <sup>(5)</sup>	33,435.5	18.7%	21,486.2	17.0%
東北地區 <sup>(6)</sup>	3,301.7	1.8%	439.9	0.3%
<b>總計</b>	<b>178,893.9</b>	<b>100.0%</b>	<b>126,170.9</b>	<b>100.0%</b>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和內蒙古。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紓困盤活主體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佔比	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59,500.2	33.4%	45,697.1	36.2%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45,699.0	25.5%	25,793.5	20.4%
製造業	19,117.0	10.7%	16,140.6	12.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274.7	2.8%	8,524.8	6.8%
建築業	9,751.3	5.5%	3,784.5	3.0%
採礦業	5,852.5	3.3%	4,165.2	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978.9	4.5%	3,248.6	2.6%
其他行業	25,720.3	14.3%	18,816.6	14.9%
<b>合計</b>	<b>178,893.9</b>	<b>100.0%</b>	126,170.9	100.0%

### 8.3.1.3 本公司的股權業務

本公司的股權業務主要包括：(1)本公司政策性債轉股和市場化債轉股；(2)本公司對價值明顯被市場低估或價值存在提升空間的標的進行的股權投資。除前述範圍外，本集團另有部分股權投資結合資產來源和投資目的等因素劃分至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

本公司聚焦國家戰略導向和關係國計民生的重點領域，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把握有利市場時機，主動加大資產配置。2025年，本公司歸屬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股權業務收入人民幣53,751.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股權業務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收入	53,751.9	59,625.6
資產總額	265,231.8	188,224.5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1.4 本公司的收購重組業務

2025年，本公司主動調整資產結構，加快存量資產處置回收，持續壓降資產規模，存量收購重組類項目由689個減少至431個，資產賬面價值由2024年末的人民幣113,110.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末的人民幣63,12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重組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收購成本	—	8,094.3
年度收入 <sup>(1)</sup>	6,308.5	12,998.0
對於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		
收購重組資產賬面餘額 <sup>(2)</sup>	95,511.0	161,111.1
資產減值準備 <sup>(3)</sup>	(34,545.0)	(51,627.9)
收購重組資產賬面淨額 <sup>(4)</sup>	62,737.7	112,651.7
對於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		
收購重組資產賬面餘額 <sup>(5)</sup>	391.3	459.1

(1)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本公司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已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3)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準備，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作為投資重估儲備的一部分。

(4)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為本公司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中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列報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之和。

(5) 賬面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列報的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1.5 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相關業務

實業公司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2025年，實業公司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為人民幣616.6百萬元，同比增加27.0%。

匯通資產、融德資產基於不良資產產業鏈開展資產處置、夾層投資等業務。2025年，匯通資產不良資產相關收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同比增長284.7%。

### 8.3.2 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025年，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13,460.8百萬元。

2025年，國際公司收入總額人民幣10,976.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國際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5,02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日期國際公司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10,976.8	11,199.2
資產總額	185,022.2	174,754.1

### 8.3.3 業務協同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中信集團協同發展戰略，錨定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協同優勢，充分發揮自身金融救助和逆週期調節獨特功能作用，全面深化業務協同機制，創新業務協同模式，拓寬業務協同領域，與中信集團兄弟單位「產融、融融」業務協同不斷取得新成效。在服務國企改革、區域發展、金融同業、實體企業以及跨境綜合金融服務方面，聯合「中信艦隊」打造了中信特色產融協同化險、存量資產盘活、跨境特資紓困等多種業務協同模式，形成了中信特色系列協同服務方案，擦亮了中信特色的業務協同品牌，為實體經濟和中信集團高質量發展貢獻新力量。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4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增聯營企業投資，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截至報告期末，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未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及(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

### 8.3.5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 8.3.5.1 信息科技治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信息安全治理能力，搭建安全運營體系，實現「現場—雲端—聯防聯控」三位一體協同監測處置，通過入侵攻擊模擬、紅藍對抗推動網絡安全運營不斷完善，獲得IDC中國金融韌性數字化底座獎。持續夯實數據安全管控，完善數據安全管理體制機制，建立多維度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措施，開展數據安全制度宣貫與個人信息保護培訓，提升全員數據安全意識與合規素養。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系，深入踐行「無數字化不工作」理念，建立數據資產清單，促使數據質量、應用、運營等8個方面實現量化管理，成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首家獲得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量化管理級認證單位；兼顧系統性能和業務特性，以「數據驅動業務價值最大化」為目標，針對12個主題域構建滿足公司精細化管理、靈活可擴展的企業級核心業務數據模型。

#### 8.3.5.2 信息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實施系統煥新升級，採用「業科融合、以我為主」建設模式，搭建「以資產為核心」數據架構，實現項目、資產、股權三位一體，構建符合自身需求、滿足展業需要的新業務核心系統。高效融入中信集團數字化體系，完成財務2.0收尾，合併管理上雲平台完成單軌運行；全力推動「辦公上雲」，完成數字檔案館初期建設，切實提升管理質效。壓茬推動關鍵管理系統建設，優化投後管理平台功能，實現報告自動生成；重構資金管理系統，實現資金集中化、可視化、智能化管理；實施費用報銷系統改造，實現數電票功能及新稅務系統對接。融入中信集團算力建設，形成以中信集團為主、自有算力為輔AI算力底座；推動「AI+不良資產」關鍵場景快速突破，完成「合規助手」上線，實現上下文智能問答功能，為公司穩健發展構築一道高效數字化防線；完成DeepSeek、Qwen3本地化部署，上線「辦公助手」，實現智能核稿、智能摘要提取等通用應用落地，提升員工工作效率與AI體驗。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3.6 人力資源管理

#### 8.3.6.1 人力資源管理

2025年，本集團緊密圍繞經營發展大局，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加強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建設。著力打造人才隊伍標桿，持續優化隊伍結構，健全公開透明、科學合理的正向激勵約束機制。加強員工培養鍛煉，強化員工能力建設，注重提升幹部員工履職能力和專業素質。關心關愛幹部員工，積極回應員工關切，保障員工切身利益，鼓勵員工擔當作為，不斷提升隊伍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為公司圓滿完成「一三五」戰略目標的前兩步提供堅實人才保障。

#### 8.3.6.2 人員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4,738人。本集團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以上(含)的員工佔比54.5%。本集團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保薦代表人、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資產評估師、稅務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最大程度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在招聘引進、晉升提任工作中，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構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分別佔比53%及47%。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本集團為保障女職工合法權益和特殊利益，自2013年起，積極組織推動《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簽訂工作，截至目前已簽訂四期《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夯實了公司保障女職工權益的有效機制。

#### 8.3.6.3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管理與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不斷完善經營績效考核體系，強化以經營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的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 8.3.6.4 教育培訓

本集團培訓工作圍繞中信集團幹部教育培訓規劃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突出工作重點，加強資源協同，完善培訓機制，緊密結合公司發展中心任務，圍繞公司「四大業務能力」及「兩大支撐體系」建設目標，著力提升幹部員工政治理論素養，夯實業務全流程實操技能，切實將培訓工作融入公司經營發展大局，為公司發展建設提供有力學習支持和培訓保障。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4 風險管理

2025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工作總基調，貫徹「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強體系有為、提能力有方」風險管理思路，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扎實推進風險處置攻堅，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工具，促進風險管理質效提升。

#### 8.4.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建立有效制衡的風險治理架構，培育良好的風險文化，制定並執行統一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和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有效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為實現經營和戰略目標提供保證的過程和方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推進《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方案(2023-2025)》任務實施和收官驗收，指導各分、子公司強化自身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深化風險管理改革，著力推進風險管理「五個一」行動，強化風險偏好引領，加強風險併表管理。進一步優化全流程風險管控機制，深化行業研究，促進投研聯動，健全「專職化、專業化、專家化」審查審批機制，提升審查審批質效，做實投後巡訪監測預警，對重點單位、重點項目及時進行督導。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開展「風險合規文化宣傳月」系列活動，加強資本充足管理，提升市場化融資能力，守牢依法合規、安全穩健經營底線，推動風險管控質效顯著提升。

#### 8.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四層三道」風險治理架構完備、層次清晰。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是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牽頭部門和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各經營單位。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是指由業務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以及審計部門構成的三道風險管理防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專業團隊建設，完善管理制度，規範考核體系，繼續組織分、子公司新任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到總部跟學，加強日常履職管理。開展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宣導，加強案例及實操培訓，舉辦2025年風險總監和風險部門負責人培訓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隊伍履職能力。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不利變動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收購重組業務等。

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和經營發展實際，以改善資產質量為主要目標，持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流程和工具，提升信用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分析及報告水平。2025年，本集團制定實施資產質量「防下遷」工作方案，密切監測資產質量管控情況，對重點單位、重點項目及時進行督導，有力管控新增風險，同時按照高質量化險要求，持續推進存量風險處置攻堅。本集團加強業務投前、投中、投後全流程管控，嚴把業務准入關口，強化項目重檢和復盤，提升審查審批質效，按照「四分類法」加強項目投後監測管理，健全風險預警管理機制，開展重點領域投後專項排查。本集團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開展信用風險資產風險分類和減估值計量，完善內部評級體系，持續提升風險計量水平。

### 8.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業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涉及股票、債券等投資業務及匯率變化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修訂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優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做好市場風險定期監測報告，強化對重大風險情況的預警和應對。股票風險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循監管要求進行股票投資管理、處置操作及公開信息披露，同時借助市值監控、委託專業機構市場化管理等多種手段，有效監測和管理風險。利率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開展風險計量、監測與分析，不斷優化管理流程與方法，提高應對利率風險的能力。匯率風險方面，對於募集的外匯資金，本集團根據資金用途靈活安排使用，定期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主要通過資產負債幣種匹配的方法有效控制外匯風險，並適當借助套期保值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8.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流動性儲備不足及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把握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導向，密切監測市場流動性狀況，認真開展風險監測和控制，流動性整體充足，流動性風險基本可控。本集團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通過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不斷加強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構建同業借款、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拆借、再貸款等多元化融資組合，通過合理安排負債期限，有效改善負債結構。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4.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源頭治理和過程控制為核心，以防範風險和提高質量為重點，合理確定操作風險管理偏好和限額指標，強化流程管控，開展操作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推動實現操作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不斷深化全流程、全系統、全方位的法律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持續完善法律工作制度，優化法律審查流程，加強法律盡職調查、合同管理、訴訟案件管理工作，全面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

本集團持續落實網絡安全責任制，健全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確保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系統平穩運營，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級別網絡安全事件。本集團持續完善和優化安全策略配置，部署終端數據防洩漏系統，提升數據安全防護能力，開展覆蓋多場景的信息系統應急演練，提升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應急響應能力。

### 8.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經營管理及其它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客戶、社會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方對公司形成負面評價，從而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損害公司品牌價值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序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按照主動、審慎、全流程、全覆蓋的原則，提升聲譽風險管理的敏感性和主動性，及時識別潛在聲譽風險，主動採取措施防範、控制和化解風險，妥善有效應對重點事項，保持輿情環境整體穩定，切實維護了公司聲譽和品牌形象。

### 8.4.8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等目標，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評估，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部部室、分公司、子公司等各層級機構，以及由經營管理部門、內控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促進公司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有關於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 8.4.9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黨委、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領導下，切實履行內審監督職責，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理的主要領導人員履行經濟責任情況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公司黨委、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公司戰略部署，立足經濟監督定位，做實研究型審計，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職責，全面完成年度審計任務。

內審體系建設持續深化。圍繞年度重點工作謀劃審計計劃，對標監管、中信集團和公司管理需要完善經營項目審計指引，加強內審人員統籌管理，有力有效保障重點審計工作完成。

內審監督職能全面履行。開展應訴盡訴、實物抵債資產管理等專項審計，深入實施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審計，開展經營項目及全面風險、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反洗錢、呆賬核銷等專項審計，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和公司重大部署。

整改與成果運用不斷強化。推動條線管理部門對各領域審計發現問題開展源頭性整改，實施巡審聯動，與組織監督、財務監督、紀檢監督的貫通協同，共促管控能力提升。

### 8.4.10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新出台的反洗錢法及監管新規，積極履行反洗錢義務，持續完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確保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有效執行。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反洗錢自查整改、專項審計以及反洗錢系統功能優化等工作，不斷提升反洗錢管理質效。

## 8.5 資本管理

公司認真貫徹落實監管精神，堅持聚焦主業、回歸本源，按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等有關規定，不斷深化資本約束理念，健全資本管理體系。2025年，本公司積極貫徹國家重大戰略意圖，持續發揮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內生資本補充能力持續加強，資產質量和結構持續優化，資本使用效率不斷提高，取得了超預期的經營成效，向上向好態勢持續擴大，資本充足水平穩步提升，高質量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69%及16.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sup>6</sup>分別為10.1:1及7.8:1。

6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要求標準計算。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6 發展展望

展望2026年，世界經濟增速將在復蘇中分化。美國經濟保持穩健，歐元區增長繼續低迷，新興經濟體增長前景各異。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摩擦加劇，仍是實現全球經濟復蘇可持續性和平衡性的重要挑戰。

現階段我國經濟發展中老問題、新挑戰仍然不少，但這些大多是發展中、轉型中的問題，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2026年，我國將繼續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加大逆週期和跨週期調節，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做優增量、盤活存量，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預計2026年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不會改變。

從行業趨勢看，當前我國不良資產行業正處於市場供給擴張、逆週期調節需求增強、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機遇期。一是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加且來源多樣，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及轉讓規模不斷增長，中小金融機構整合加速推進，個貸不良處置規模大幅增加，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背景下部分產業風險加速出清，不良資產供給呈現類型多元、主體多樣的顯著特徵。二是逆週期調節需求持續增強，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的部署，2026年我國將著力解決供強需弱的突出矛盾，促進經濟總量穩定增長、結構優化升級，有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金融救助和逆週期調節功能定位，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盤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三是引導行業高質量發展，監管將進一步加強不良資產行業制度體系重塑，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立足功能定位，做優做強不良資產業務，規範有序開展問題企業紓困業務，探索新形勢下服務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風險的模式，為「十五五」開局之年積極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貢獻重要力量。

2026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貫徹落實中信集團黨委要求，保持戰略定力，把握戰略主動，將改革先發優勢擴大為領先優勢，確立行業標桿領軍者地位。在經營發展進階跨越、價值創造重塑煥新的基礎上，繼續堅定實施公司「一三五」戰略，按照「一年夯實標桿基礎，兩年樹立行業標桿，五年鑄就卓越品牌」戰略步驟，落實「一個目標、兩項重點、三個步驟、四個關鍵」要求。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堅定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主業核心競爭力，加大風險處置力度，鍛造專業化人才隊伍，以服務國家戰略推動「十五五」良好開局，奮力開啟打造行業標桿新征程。

#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9.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44,884,417,767	55.93%
H股	35,362,261,280	44.07%
<b>股份總數</b>	<b>80,246,679,047</b>	<b>100.00%</b>

## 9.2 主要股東

### 9.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sup>(1)</sup>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sup>(2)</sup>
	類別	持股身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230,929,783 (L)	47.30 (L)	26.46 (L)
財政部 <sup>(3)</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93,684,063 (L)	16.70 (L)	9.34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35.00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sup>(4)</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68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sup>(4)</sup>	H股	投資經理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32.33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11.09 (L)	4.89 (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5,271,109 (L)	7.00 (L)	3.08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5)</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sup>(5)</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註：(L)好倉

##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44,884,417,767股或H股35,362,261,280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根據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4)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及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
- (5)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由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9.2.2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類別股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財政部**

財政部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是財政部管理的事業單位，作為投資運營機構，負責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受國務院委託集中持有管理劃轉的中央企業國有股權，經國務院批准受託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投資運營，承擔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主體責任。

## 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簡稱「中保融信基金」)是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設立的基金公司。中保融信基金的股東包括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其他17家保險機構，經營範圍包括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中保投資(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是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信達」)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是首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的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國信達秉承「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高質量發展理念，發揮不良資產處置核心功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維護金融安全。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政部下屬國有獨資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簡稱「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全面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年金業務)、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工銀投資」)是經原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首批試點銀行債轉股實施機構，於2017年9月26日正式成立，是中國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為目前註冊資本金最大的商業銀行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投資持有債轉股業務進、募、投、管、退全鏈條業務牌照和特定範圍市場化股權投資業務牌照，針對優質客戶降槓桿、推動混改、引戰等多樣化需求，專業專注為客戶解危脫困、創造價值。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1 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起始日期
<b>現任董事</b>					
1	劉正均	男	1965年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22年4月開始
2	李子民	男	1971年	執行董事、總裁	2023年1月開始
3	項賢春	男	1969年	非執行董事	2026年1月開始
4	徐偉	男	1980年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開始
5	唐洪濤	男	1972年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開始
6	朱寧	男	197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開始
7	陳遠玲	女	196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開始
8	盧敏霖	男	195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開始
9	董紅	女	1978年	職工董事	任職自金融監管總局 核准之日起生效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離任日期
<b>離任董事</b>					
1	趙江平	女	1965年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2	袁欣	女	1968年	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3	邵景春	男	1956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2月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 (2) 項賢春先生於2025年11月27日經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生效。
- (3) 董紅女士於2026年2月5日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批准選舉為本公司職工董事，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 (4) 趙江平女士於2026年2月2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趙女士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 (5) 袁欣女士於2026年2月2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袁女士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 (6) 邵景春先生於2022年11月11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邵先生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 (7) 朱寧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1.1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黨組書記，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審計署黨組成員；2018年10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18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3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兼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副總經理、執行董事，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劉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



李子民先生，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94年7月在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前身分別為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中信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先後任年金信託部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業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7年10月，歷任中信信託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期間於2016年8月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0年10月任中信信託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21年3月不再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非執行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1.2 非執行董事



**項賢春先生**，202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先生199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行政事業資源司科員，財政部公共支出司主任科員，教科文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調研員、處長，資產管理司處長；2019年4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巡視員；2019年6月至2026年1月任資產管理司二級巡視員。項先生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林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



**徐偉先生**，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中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任併購部項目經理；於2008年8月加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工作，曾任戰略發展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處長，裏海瀝青公司副總經理，卡拉贊巴斯石油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加入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徐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唐洪濤先生**，202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歷任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營業部科員、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哈爾濱中心支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科員。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原保監會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綜合處科級幹部、處長助理。2004年2月至2018年10月，歷任原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兼稽查處處長、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歷任原銀保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籌備組成員、黨委委員、副局長。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22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裁。2025年11月至今，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唐先生為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國際經濟專業、法學專業雙學士，高級經濟師。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學術休假期間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全球併購重組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金科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起擔任水滴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WDH)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3月起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先後於北京德恒、康達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一級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女士現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88)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外部專家等。陳女士於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盧敏霖先生**，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68)管理合夥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98)獨立非執行董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98)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30)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擔任南亞投資管理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出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9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025)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25)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5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6年2月出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68)執行董事。盧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FCA、CF))、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及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 10.1.4 職工董事



**董紅女士**<sup>7</sup>，高級審計師，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董女士於2001年7月在審計署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參加工作，先後任人事教育處(機關黨委)、審計二處、財政審計處、法規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審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董女士2021年4月到本公司工作，任審計部副總經理；2022年11月任審計部副總經理，臨時牽頭部門工作；2023年2月任審計部負責人；2023年7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董女士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

<sup>7</sup> 董紅女士於2026年2月5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聘任為本公司職工董事，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2 高級管理人員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任期起始時間
<b>現任高級管理人員</b>					
1	李子民	男	1971年	總裁	2022年10月起
2	曹焱	男	1977年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22年4月起
3	趙晶晶	女	1982年	副總裁	2024年10月起
4	楊毅	男	1983年	副總裁	2025年3月起
5	陳鵬君	男	1971年	副總裁	2025年2月起
6	劉澤雲	男	1971年	副總裁	2025年12月起
				首席風險官	2025年11月起
7	張健	男	1969年	副總裁	2025年12月起
8	高敢	男	1967年	總裁助理	2019年7月起
9	王永杰	男	1979年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1月起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任職	離任日期
<b>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1	徐炯煒	男	1975年	副總裁	2025年2月
2	袁彩平	男	1965年	總裁助理	2025年11月

(1) 徐炯煒先生於2025年2月14日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2) 袁彩平先生於2025年11月7日辭去本公司總裁助理職務，袁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子民先生，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10.1.1執行董事」。



曹焱先生，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曹先生於1996年9月在空軍政治學院入伍，曾任海軍威海水警區政治部幹事；總政治部紀律檢查部保密檔案助理員、幹事、秘書；中央軍委紀律檢查委員會辦公廳秘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監察部副處長；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辦公室主任。曹先生是中共黨員，本科學歷。



趙晶晶女士，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女士2009年7月在原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參加工作，2015年7月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期間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作為中組部、團中央第17批博士服務團成員，掛任廣西北部灣銀行行長助理，2017年2月任政策法規處副處長，2019年3月到本公司(原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經營計劃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等。趙女士2026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965)非獨立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楊毅先生**，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於2006年8月在農業銀行浙江分行參加工作；2008年1月到中信銀行工作，先後任杭州分行天水支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杭州分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兼天水支行行長，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風險總監兼溫州分行黨委書記，杭州分行副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楊先生畢業於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國際貿易與金融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陳鵬君先生**，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陳先生先後任本公司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第一重組辦公室高級經理，烏魯木齊辦事處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任本公司第一重組辦公室主任助理，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本公司國際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綜合管理部(雄安新區事業部)總經理，上市辦公室主任，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原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股權業務部總經理、資產經營一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0；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0)非執行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006)非執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0)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澤雲先生**，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經濟師。劉先生於1996年8月在中信銀行(前身為中信實業銀行)參加工作，任總行質清部職員；1999年1月起先後任總行營業部辦公室文祕科職員、副科長、科長；2001年2月至2006年4月歷任總行辦公室秘書、同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資產保全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歷任總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2月至2013年4月歷任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歷任總行資產託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6年1月任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6年12月兼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總行國際業務運營中心總經理，2018年6月兼任阿爾金銀行董事；2018年11月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代為履行行長職責；2019年5月任中信銀行青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24年3月不再兼任阿爾金銀行董事；2024年7月不再兼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歷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總裁助理。劉澤雲先生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張健先生**，202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工程師。張先生於1992年7月在交通銀行吉林分行參加工作，曾任電腦管理處處長、東大支行行長；2010年9月到興業銀行工作，曾任長春分行小企業中心負責人、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人事監察部總經理，廣州分行辦公室總經理，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2018年8月到本公司工作，任紀委監察室副主任；2018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副書記(臨時牽頭工作)；2019年7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牽頭經營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高啟先生**，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參加工作，1997年9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辦公室綜合處負責人、綜合管理處處副處長。高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歷任總裁辦公室副處長、高級經理、主任助理，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歷任資產管理二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沈陽辦事處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辦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2012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股權管理部(2013年9月更名為股權事業部)總經理，期間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兼任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兼任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現為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兼任華融(香港)產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歷史系，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杰先生**，202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註冊會計師。2004年8月在財政部金融司參加工作，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歷任財政部金融司金融四處副主任科員、政府貸款一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財政部辦公廳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23年7月歷任財政部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金融產權處二級調研員、一級調研員。王先生於2004年8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0.3.1 董事變動情況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袁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袁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7月2日，袁欣女士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5月28日及7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並經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劉正均先生獲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徐偉先生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及7月15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2025年11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項賢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項賢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6年1月15日，項賢春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2026年2月28日，項賢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11月27日、2026年1月20日及2月28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批准選舉董紅女士為本公司職工董事，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6日刊發的公告。

2026年2月28日，陳遠玲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026年2月28日，趙江平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趙女士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026年2月28日，袁欣女士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袁女士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022年11月11日，邵景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及2026年2月28日刊發的公告。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3月28日，朱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 10.3.2 監事變動情況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不再設立監事會。自2025年12月30日起，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生效，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11月27日及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10.3.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陳鵬君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2月13日，陳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2025年2月16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楊毅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3月27日，楊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劉澤雲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2025年11月3日，劉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首席風險官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及2025年11月11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劉澤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12月29日，劉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張健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12月31日，張先生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副總裁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5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2月14日，徐炯煒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徐先生的辭任於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25年11月7日，袁彩平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職務。袁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0.3.4 年度薪酬情況

#### 10.3.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5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10.3.4.2 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1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和機制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內控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範信息披露，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有力推動公司重大戰略實施，保證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 11.1.1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公司治理報告披露的內容，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依據實際情況，採納其中適用的最佳常規條文。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通過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一是持續對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二是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三是開展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評估工作。根據監管制度，本公司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合計4家，分別為財政部、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中國人壽。經評估，上述4家股東資格獲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核准，股東行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

### 11.1.2 企業文化

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為發展使命、以「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發展願景、以「忠誠、盡責、務實、敬業」為企業文化理念。

### 11.1.3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黨建條款，調整公司治理結構，不再設立本公司監事會，調整股東會（股東大會於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更名為股東會）、董事會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完善董事高管履職要求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5年12月30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11月27日和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2 股東會

### 11.2.1 股東會職責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6)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7)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8)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9)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10)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1)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況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2)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13)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4)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15)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6)審議批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17)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11.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議案16項，聽取匯報1項。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各股東委任代表參加歷次會議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主要事項包括：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等。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2.3 股東的權利

### 11.2.3.1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提案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 11.2.3.2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11.2.3.3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11.2.3.4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11.2.3.5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利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權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2.3.6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11.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5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劉正均	2/3	67%
李子民	3/3	100%
<b>非執行董事</b>		
趙江平	3/3	100%
袁欣	0/2	0%
徐偉	3/3	100%
唐洪濤	3/3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景春	3/3	100%
朱寧	2/3	67%
陳遠玲	3/3	100%
盧敏霖	3/3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袁欣女士因臨時重要公務安排未能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11.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3 董事會

### 11.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劉正均先生(董事長)、李泽民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3名，即項賢春先生、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即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袁欣女士<sup>8</sup>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項賢春先生已於2026年1月14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財務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適資格及專業技能且已為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已設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問卷調查或董事會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及意見。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8 袁欣女士於2026年2月2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袁女士的辭任於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

## 11.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4)制訂資本規劃；(5)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8)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9)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10)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11)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12)擬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13)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14)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15)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16)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17)制訂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東會批准；(18)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1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2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21)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2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23)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4)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25)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26)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27)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28)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29)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30)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31)批准公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決定內部審計體系設置和主要負責人任免；(32)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11.3.2 董事會會議

2025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1項，聽取匯報19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15項，制度建議議案19項，人事任免議案5項，其他議案12項。其中，主要事項包括：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審議通過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審議通過提名有關董事連任、聘任公司副總裁；聽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報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3.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劉正均	7/9	78%
李子民	9/9	100%
<b>非執行董事</b>		
趙江平	9/9	100%
袁欣	4/4	100%
徐偉	9/9	100%
唐洪濤	9/9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景春	9/9	100%
朱寧	8/9	89%
陳遠玲	9/9	100%
盧敏霖	9/9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 11.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9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劉正均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審議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研究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5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等8項議題和報告。

##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5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正均	6/6	100%
李子民	6/6	100%
趙江平	6/6	100%
徐偉	6/6	100%
唐洪濤	6/6	100%
邵景春	6/6	100%
朱寧	6/6	100%
陳遠玲	6/6	100%
盧敏霖	6/6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4.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子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遠玲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總結與2025年度工作計劃等13項議題和報告。

2025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趙江平	4/4	100%
李子民	4/4	100%
陳遠玲	4/4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4.3 關聯交易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及盧敏霖先生。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5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4年度工作總結與2025年度工作計劃等8項議題和報告。

##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5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邵景春	7/7	100%
徐偉	7/7	100%
朱寧	6/7	86%
盧敏霖	7/7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4.4 審計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及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檢查公司財務，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內部審計工作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議聘請或解聘、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報董事會審議，負責具體實施事項；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協調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按適當的標準每年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指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發表意見；審閱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審核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

## 11. 公司治理報告

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且應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5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業績公告和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0項議題和報告。

2025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盧敏霖	9/9	100%
趙江平	9/9	100%
唐洪濤	9/9	100%
邵景春	9/9	100%
陳遠玲	8/9	89%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4.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職工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擬定、審核或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擬訂董事的薪酬方案，根據考核結果，並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提出薪酬分配建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決定；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報酬和獎懲事項報董事會批准；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定期對薪酬分配合理性開展評估；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批准公司向被終止職務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行為失當而被解聘或罷免的董事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也應當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袁欣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劉正均先生連任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長、提名徐偉先生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項賢春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劉澤雲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提名張健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等8項議題和報告。

2025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朱寧	6/6	100%
趙江平	6/6	100%
邵景春	6/6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11. 公司治理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至少14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董事候選人經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 11.4.5.1 董事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做出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成員獨立且有效發揮各自判斷能力。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10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經濟、會計、法律、管理等多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30%。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

### 11.4.5.2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員工合法權益，最大程度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在招聘引進、晉升提任工作中，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構建多元化的員工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男性及女性員工分別佔比53%及47%。本集團預期將維持員工層面合理的性別多元化水平。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5 監事會

#### 11.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4)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5)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6)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9)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10)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11)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12)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13)監督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11.5.2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曾設立監事會，共有監事4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即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職工監事2名，即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

於2025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與監事會履職相關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相應廢止，程鳳朝先生、韓向榮先生、孫洪波女士、郭京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5.3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 11.5.4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報告等9項議案。

### 11.5.5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程鳳朝	4/4	100%
韓向榮	4/4	100%
孫洪波	4/4	100%
郭京華	4/4	100%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與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未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 11.5.6 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內外部有關培訓，主要學習上市公司法律法規、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劉正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定年度預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李子民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 11.7 高級管理層

### 11.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體組成人員及詳細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2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權界限。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高級管理人員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 11.7.2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監事會認真落實有關監管要求，通過列席會議、調閱文件、聽取匯報、開展調研和日常履職監督等多種方式，加強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監督；研究制定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按照監管要求的程序和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 11.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載列於「13.董事會報告－13.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8 與股東的溝通

### 11.8.1 與股東有關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根據股東通訊政策的要求，公司每年定期召開年度股東會，公司網站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欄目，資料定期更新，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及時獲取有關本集團最新資料。此類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會通告和相關說明文件，以及所有公告等。本公司每半年召開一次業績發佈會，及時向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發佈公司業績情況，不定期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問詢。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採取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的獲取方式及印刷本申請方式已在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欄目中進行披露。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 11.8.2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工作指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工作指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25年，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定期報告披露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依法合規、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提升員工信息披露意識，加強信息披露合規文化建設。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通過召開業績發佈會及分析師溝通會、參加投行峰會、處理投資者來電來函來訪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8.3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即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電話：86-10-59619119

電子郵箱地址：ir@famc.citic

### 11.9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相關制度，規範內幕消息管理，明確規定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 11.10 審計師薪酬

2024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師安永、2025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師立信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列載如下：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服務	20.0	39.8
非審計服務	-	0.9
合計	20.0	40.7

## 11. 公司治理報告

### 11.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 11.12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會負責，主要職責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等，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及其他職責。董事會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風險報告，對當前的風險形式、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公司資本充足情況、各類別風險狀況等進行審閱，並對下一步的風險管控工作提出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管用，足夠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董事會亦表示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性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11.13 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細則》，以規範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做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 11.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 11.15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按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通過參加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對國內外金融機構和本集團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契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 11. 公司治理報告

2025年，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 關的最新資料	參加培訓班/ 講座
<b>執行董事</b>		
劉正均	√	√
李子民	√	√
<b>非執行董事</b>		
趙江平	√	√
袁欣	√	√
徐偉	√	√
唐洪濤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景春	√	√
朱寧	√	√
陳遠玲	√	√
盧敏霖	√	√

### 11.16 董事責任保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 11.1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王永杰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和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王先生聯繫，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匯報。王先生與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個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12. 內部控制

## 12.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營。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均明確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牽頭組織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提供合理保障。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原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相關制度的要求，每年開展1次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評價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在對本公司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全面評價的基礎上，突出風險導向，聚焦影響公司內部控制目標實現的風險點，持續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水平，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及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 12.2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 12. 內部控制

### 12.3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主要特點和建設情況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的有效性、報告的可靠性和經營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報告期內，公司以內控體系自評估為切入點，通過對標外部監管文件、中信集團要求和公司內部制度，全面梳理主要業務和管理流程，評估流程框架的適用性、管控職責的合理性、風險識別的充分性、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一步明確關鍵風險點，優化控制措施，確保各流程的可執行性、可操作性，保障公司全面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同時，為落實中信集團關於制度治理的要求以及公司關於定期重檢制度的規定，結合經營管理實際需要，公司對各項制度的合規性、適用性、有效性、銜接性以及執行中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評估，查漏補缺，持續完善制度管理體系，並常態化開展制度宣貫培訓。

### 12.4 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總部其他職能部門，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制定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檢查評價制度，獨立監督、檢查和評價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對於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程序進行報告，提出改進建議並組織開展整改工作。

### 12.5 針對受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單位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承諾，對標中信集團制裁風險管理制度，在工作中充分落實黑名單監測，每日對公司項目相關方進行監測；每年開展國際制裁風險防範專項培訓，不斷強化制裁風險防範。

# 13. 董事會報告

## 13.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和審閱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3業務綜述」和「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6發展展望」。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4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關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10.3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3.7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3.29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分別載列於「8.管理層討論與分析－8.3業務綜述－8.3.6人力資源管理」和本董事會報告「13.11主要客戶」及「13.12主要供應商」。

## 13.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一向注重股東回報，已建立了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本公司將保持股利政策的穩定性，在確保經營發展需要的前提下，持續為廣大股東提供穩定的現金回報。本公司董事會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建議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交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盡職履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13.3 盈利與利潤分配

鑒於2025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考慮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現金股利，不送紅股，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13.4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13.5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分配儲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 13. 董事會報告

### 13.6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5.財務概要」。

### 13.7 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收集體系，2025年ESG環境指標披露範圍涵蓋公司總部、分公司、子公司總部層面。同時，深度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徵詢其對經濟、社會、環境、企業管治領域的21個社會責任議題的意見和建議，科學分析得出2025年重大性議題矩陣，作為本集團確定年度社會責任管理方向和制定未來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有關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詳情載列於「16.社會責任報告」。

### 13.8 捐款

本集團2025年度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

### 13.9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物業及設備」。

### 13.10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集團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按照《公司企業年金方案》，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 13. 董事會報告

### 13.11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合計不超過30%。

### 13.12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公司2025年度收購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 13.13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80,246,679,047股，擁有記名股東389名，詳情載列於「9.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豁免的相關規定。

### 13.14 優先認股權及股份期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13.15 上市證券的買賣及贖回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子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 13.16 證券發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證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47.應付債券及票據」。

### 13.17 重大權益與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載列於「9.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一 9.2主要股東一 9.2.1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 13. 董事會報告

### 13.18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86,414.8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借款」。

### 13.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11.公司治理報告」。

### 13.20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13.21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25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13.22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13.23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 13.24 董事在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13. 董事會報告

### 13.2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及福利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

### 13.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 13.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 13.28 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情況

#### 13.28.1 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下關聯交易的年度總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規定，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規範管理和報告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新發生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均為本公司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正常發生的關聯交易，並按照監管規定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和統一交易協議事項予以披露。

#### 13.28.2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披露的關連交易。

## 13. 董事會報告

### 13.28.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sup>9</sup>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及12月11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交易金額未超協議約定上限，具體金額如下：

		2025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25年度 額度佔用 (人民幣萬元)
<b>綜合服務</b>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000	17.66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10,000	61,596.93
<b>資金及資產交易</b>			
<b>融資交易</b>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6,968,000	361,014.40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不獲豁免財務資助的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利息)	2,000,000	781,968.63
<b>資產交易</b>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8,850,000	321,801.63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對價總金額	1,632,000	46,500.00
<b>存款</b>	本集團在中信集團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8,000,000	1,573,377.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重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sup>9</sup>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需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有效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均已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履行了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及公告程序。

## 13. 董事會報告

### 審計師確認

審計師獲取了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列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修訂)執行相關工作後，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審計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 13.28.4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0.關聯方交易」。對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0.關聯方交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13.29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本集團已設有相應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定期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應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本集團設有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法律法規的執行，確保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致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 13. 董事會報告

### 13.30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4.主要子公司情況」。

### 13.31 審計師

本公司202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分別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13.32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會計師的聲明

鑒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5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服務年限，故本公司於2025年度更換了會計師。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境內、外審計機構。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未更換會計師。

### 13.33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13.34 已發行的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13.3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五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劉正均  
董事長  
2026年3月30日

# 14.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發揮監督作用，推動公司依法合規實現高質量發展。

## 14.1 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通過2024年度報告等9項議案。

## 14.2 監督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有序開展監督工作，積極提升監督質效，努力推動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實現高質量發展，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14.3 自身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各類會議近20次，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認真研究各項議案，圍繞重點事項深入研究討論，客觀公正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符合有關規定。注重提升理論水平，監事會成員積極關注宏觀政策、市場動態，積極參加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培訓，學習掌握監管機構最新政策和要求，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組織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並報股東會和監管部門。

# 15. 重要事項

## 15.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 15.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票增持，詳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此外，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 15.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 15.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亦未有任何存續的股權激勵方案。

## 1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5.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 15.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 15.6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載列於「18.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一六、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1 董事會聲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定不移推進「一三五」發展戰略，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更好服務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積極踐行ESG理念，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ESG守則，認真落實ESG相關政策要求，持續提升ESG工作績效，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構建自上而下的ESG治理體系，董事會對ESG策略及報告承擔責任，經營層負責ESG具體工作的統籌落實與執行，在總部層面建立由多個職能部門協同運作的社會責任履行及管理機制，並在總部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建立定點聯繫人制度，確保ESG工作有序推進。

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和目標，評估公司ESG風險，審閱ESG相關議題。依託內控管理機制，持續識別ESG相關的關鍵風險控制點，定期檢視可能影響公司運營及股東、其他利益相關方權益的ESG事項，評估並監督ESG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同時，結合利益相關方意見及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將重點議題納入公司治理程序，並審議涵蓋年度ESG管理與實踐進展的ESG報告，確保董事會在ESG治理及信息披露中的全過程參與。

為有效推動ESG管理，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於2025年審議通過了ESG納入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司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對董事會負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響應國家發展戰略、合規運營、應對氣候變化、社會公益等ESG相關議題的政策、措施進行審閱和監督。本報告已詳盡披露公司2025年度上述工作及其他ESG議題的進展與成效，並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16.2 治理責任

### 16.2.1 企業文化

公司使命：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

公司願景：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理念：忠誠、盡責、務實、敬業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2 黨建引領

#### 16.2.2.1 加強黨的領導，強化政治引領

本公司堅持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黨的建設與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為根本遵循，持續強化黨的領導，不斷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經營管理深度融合，實現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規範化，堅持從嚴管黨治黨，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要求，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充實黨建工作條款，明確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執行黨委會作為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審議程序，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 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健全完善「三重一大」決策制度，修訂公司黨委議事規則，進一步釐清黨委會、董事會、經營層權責邊界，構建權責法定、有效制衡的治理機制。
- 貫徹落實「雙向推進、交叉任職」的領導機制，公司黨委委員在董事會和經營層擔任職務，確保黨組織意圖在公司重大問題決策中得以體現。

#### 16.2.2.2 深化主題教育，堅定理想信念

持續深化黨的創新理論武裝，推動學習教育走深走實。把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作為黨的創新理論武裝的重大任務。制定下發《學習〈習近平文化思想學習綱要〉暨文化踐行「九個一」活動任務分解表》，結合公司實際，細化明確23項工作任務及落實要求，將學習研討貫穿主題教育全過程。推動各單位深入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黨的作風建設的重要論述以及中央八項規定及其實施細則精神，通過「第一議題」、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讀書班、專題黨課等多種形式，組織開展學習活動700餘次，切實提升理論學習的系統性和實效性。

### 16.2.3 戰略規劃

本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緊密結合國家發展戰略及ESG要求，公司戰略目標、戰略舉措和實施路徑清晰明確。指導思想方面，提出要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主動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深入落實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展使命方面，提出要「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業務規劃方面，提出要圍繞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中信集團「五五三」發展戰略，聚焦新能源、新基建、先進材料、先進製造、醫療健康、消費物流、數字經濟等新興產業、綠色產業開展相關業務，同時加大對煤炭、鋼鐵、建材、有色金屬等傳統行業的戰略重組整合和產業轉型升級的支持。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4 公司治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恪守公司章程，持續優化現代法人治理結構，不斷提高內部管理水平，切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推動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公司構建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各司其職、權責明確、協同高效的治理架構。有關於公司治理的詳情，可參閱「11. 公司治理報告」、「13. 董事會報告」及「17. 組織架構圖」。



#### 2025年公司治理工作亮點

- 完善ESG管治架構，將ESG納入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推動ESG目標有效落實，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
- 落實新修訂的《公司法》相關要求，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工作，構建更科學、高效、合規的公司治理體系；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調整完善股東會、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職責權限等，提升公司治理各環節運轉效能；增設1名女性職工董事；規範公司派出董事履職要求，強化董事履職責任。

### 16.2.5 ESG治理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經營層和執行層組成的三級ESG管治體系。董事會負責對公司ESG總體工作進行指導，並監督和評估經營層的相關工作。經營層負責統籌公司ESG各項工作，並對執行層的工作進行指導與監督。總部職能部門及各分子公司負責ESG工作的具體落實。

#### 16.2.5.1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相關事項。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了包括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含應對氣候變化內容)、內部控制評價、對外捐贈安排等方面的議案。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司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相關的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審閱公司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5年末，該委員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風險戰略(含氣候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等。

## 16. 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關聯交易、審查和批准關聯交易，控制公司關聯交易風險，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截至2025年末，該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公司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治理執行力的重要價值，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推進落實。董事會組建綜合考量性別、年齡、教育、專業經驗等多元要素，保障成員能力、經驗與決策視角多元互補。截至2025年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三分之一，女性董事佔比為三分之一，滿足多元化治理要求。

### •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

公司持續組織董事專項培訓，圍繞新修訂《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ESG新規、監管執法新動向等內容開展學習，不斷強化董事專業能力與履職水平。報告期內，組織董事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系列培訓，內容涵蓋境內外反腐敗、反洗錢核心法規，並專題學習2025年度香港資本市場反腐敗新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修訂條款、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廉潔要求，以及金融監管機構最新執法與合規指引。通過系統化學習，持續強化董事廉潔自律意識，切實提升拒腐防變能力與跨境合規履職水平。制定董事年度調研計劃，有序組織董事對分支機構開展現場調研、專題座談。報告期內，組織董事前往新疆、湖南和浙江分公司等機構開展實地調研，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匯報，深入了解主業開展、風險防控及化解等方面的情況，提升董事履職成效。

有關公司董事在氣候領域的履職能力詳見「16.4.1.1 管治」，其他詳情載列於「10.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6.2.5.2 經營層

公司經營層及下設委員會和工作組積極貫徹落實董事會關於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的戰略部署，牽頭制定相關工作目標與重點任務，統籌推進總部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各子公司協同落實ESG理念，全面提升ESG管理水平。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根據董事會審定的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洗錢風險)和內控合規基本政策與制度，審議並組織制定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方面的重要制度、規劃、框架體系等，指導、監督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體系建設。

## 16. 社會責任報告

**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集中採購制度辦法中規定的授權審批事項進行集體審議與決策，包括推動將綠色採購標準與供應商ESG表現納入採購評估體系，確保供應鏈管理符合可持續發展要求，從源頭推進負責任採購實踐。

**責任追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制定公司問責制度，聽取重大風險事件問責管理報告，審議或決定相關人員的問責處理意見，有效強化公司內部控制與合規文化，並保障落實反腐反賄賂政策，維護企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環境。

**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信息科技事務的集體審議，並提出專業意見。下設業務需求專業審查小組和數據標準專業審查小組，分別負責職責範圍內的業務需求和數據相關領域事項的審議，包括推動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提升公司數據治理能力。

**定點幫扶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統籌部署公司幫扶工作，研究審議公司幫扶工作年度計劃，研究部署年度幫扶重點工作及幫扶相關的其他重要事項，確保公司有效履行社區責任。

**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貫徹落實監管機構反洗錢工作要求，部署安排公司反洗錢工作，研究解決公司反洗錢工作中的重要問題。

### 16.2.5.3 執行層

公司總部層面建立由多個職能部門協同運作的環境(含氣候)、社會及治理責任履行及管理機制，並在總部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建立定點聯繫人機制和部際協調機制，強化信息傳導與工作聯動。

## 16.2.6 合規運營

### 16.2.6.1 內部控制管理

本集團圍繞運行有效、報告可靠和經營合規等目標，持續完善內控管理體系，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公司董事會、經營層、總部部室、分公司、子公司等各層級機構，以及由經營管理部門、內控管理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相互補充、相互強化，共同服務於業務開展和風險防控。

報告期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設方面，公司在開展內控體系自評估的基礎上，修訂《經營層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內部控制流程框架》《內部控制手冊》及《風險控制矩陣》，重點優化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內容，完善各流程的風險識別與控制措施，進一步提升各流程的可執行性和可操作性。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內部審計監督方面，公司在構建「制度+指引+規範」三位一體的內審制度體系基礎上，進一步細化修訂《經營項目審計指引》，持續提升內審制度體系的科學性與規範性。報告期內規範完善審計工作模板十餘項，通過加強審計質量與整改情況的通報管理，推動內審作業全流程「上雲」，有效促進內審規範化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報告期內，累計開展專項內部審計14次，內容包括內部控制評價、關聯交易、全面風險管理、薪酬制度設計及執行情況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審計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4.9內部審計」。

合規管理方面，修訂印發《合規管理辦法》，明確在公司總部設立首席合規官、分公司設立合規官，健全合規職責體系、履職保障機制及考核薪酬管理，推動合規管理組織建設專業化、制度化。組織開展境外廉潔合規風險及佣金管理專項排查，聚焦關鍵環節，持續堵塞漏洞，強化境外業務重點領域監管。結合監管重點，開展實質性重組業務專項檢查，有效運用紓困產品「工具箱」賦能重組標的。發佈《合規風險提示》《合規觀察》各三期，強化風險預警與合規引導作用。持續加強案件風險防控工作，開展公司案防制度宣貫及2025年度案防自評估。

合規培訓方面，報告期內，公司共組織5期共11項專題培訓，由風險總監及內外部專家講授重點領域合規要求與實踐經驗。開展「一把手」講合規活動，各經營單位累計授課40餘次，推動統一認知、糾正作風、汲取教訓，實現「馭風險」與「守合規」並重。

員工行為管理方面，公司重視員工商業道德管理，規範公司從業人員(包括勞務派遣人員等)行為，制定《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員工個人投資行為管理規範》等制度，明確員工行為標準，促進員工保持職業操守，防止利益輸送。持續健全案件風險防控管理體系，制定《案防管理工作辦法》，明確公司董事會承擔案件風險防控最終責任，全面加強內部控制和全體從業人員行為管理，不斷提高公司案件風險防控水平。有效防範舞弊風險，在《內部控制手冊》中明確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舉報人保護機制，結合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和案件風險排查等工作，做好日常監測和定期排查工作，及時查補管理漏洞，按照程序做好舉報投訴的受理、調查、處理、報告等工作。同時，強化公司問責管理，促進員工遵規守紀，制定《經營管理違規行為問責辦法》《經營管理違規行為核查工作細則》等制度。定期開展商業道德領域相關審計，將員工道德風險、員工異常行為等納入年度專項和常規審計範圍。報告期內，公司對業務流程、重點管理環節和員工異常行為開展全體員工行為和商業道德管理評估，分析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措施。

有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其他詳情載列於「12.內部控制」。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6.2 全面風險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的風險治理體系，明確了董事會、經營層、全面風險管理牽頭部門和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各經營單位的風險管理職責。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經營層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不斷完善由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強化風險管理部牽頭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責定位，建立風險總監制度，總部對分、子公司風險總監實施垂直管理，壓實屬地風險管理首責。

報告期內，以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築基」，聚焦資產質量管控「一個目標」，提升防風險、促發展「兩項能力」，深化機構、管理、理念「三個穿透」，著力推進風險管理「五個一」行動，為公司實現「三年質效顯著提升」戰略目標提供堅強保障。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通過構建完備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有力支撐公司業務穩健發展。累計完成415項任務，系統搭建起清晰、立體、完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注重風險管理體系向經營一線延伸，組織各分子公司制定實施路徑並開展驗收工作，同步開展現場調研與督導，切實築牢經營一線的風險防控屏障。舉辦2025年風險總監及風險部門負責人專題培訓班，常態化推進關聯交易、客戶集中度、業務授權等重點專題培訓，持續開展青年員工「能力+」學習培訓活動，著力強化政策把握能力、夯實專業基礎、積累實戰經驗，通過多層次、系統化培訓全面提升條線履職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強化，各類風險均在可控範圍之內。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4風險管理」。

### 16.2.6.3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注並識別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完善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持續優化集中採購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修訂《集中採購管理辦法》《集中採購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制度，加強供應商准入管理、黑名單管理、後評價管理以及反賄賂反腐敗廉潔管理，進一步規範採購流程，提升採購資金使用效率，全面管理與監督大宗物品、服務及工程建設的採購行為。

在集中採購實施環節，嚴格對供應商准入進行審查及反賄賂反腐敗的合規性驗證。在實施採購前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失信被執行人名單等渠道，對供應商最近三年內是否有商業賄賂等重大違法記錄、違背社會責任不良信息及生產安全等不良記錄進行核查。在制度中明確要求採購文件中必須設置供應商信用方面的資質條件，包括不良行為記錄、歷史失信行為、違規違法處罰記錄、徵信記錄等；對供應商進行關聯關係排查，防止利益輸送和關連交易風險。對供應商資質與信譽進行評估，核實供應商營業執照、行業資質和財務狀況等，評估供應商經營合法性和信譽度。在招標過程中，明確供應商需遵守安全管理要求。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在簽訂合同環節，對反賄賂條款及合規承諾進行確認及審查。在非涉外合同中明確要求供應商作出反商業賄賂承諾，即供應商知悉並承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知悉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腐行為均屬違法，將依法受到嚴懲。供應商不得向其他方或其經辦人及相關人員索要、收受、提供或給予協議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明扣、暗扣、現金、購物卡、實物、有價證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質性利益等。在所有涉外合同中，公司亦增加相關條款，明確要求供應商在合同履行過程中，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任何一方所在國，或可能對合同履行具有管轄權的其他國家或組織所頒布的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制裁等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命令、決定、國際條約或其他監管要求。同時，要求供應商簽署保密承諾書，重視公司的相關商業秘密，並要求供應商應具備良好的商業道德，包括誠信經營、公平競爭等，杜絕任何不正當競爭與貪污、腐敗事件的發生等。

在履約供應商服務後評價環節，公司按年組織實施供應商後評價工作，由需求(管理)單位根據實際履約情況對年度內正在合作的供應商客觀公正地進行綜合評價。通過對供應商開展後評價管理，主動管控供應商不良行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持續性，保障採購質效。



### 負責任採購舉措

- **陽光採購**：牢固樹立「公開採購、陽光採購」，全面推進「應採盡採」。在制度中明確規定採購活動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效益」原則，對於納入集中採購範圍的採購事項，均通過在公司官網等平台發佈公告形式進行採購，提高採購透明度，營造公開、公平、公正的採購環境。
- **綠色採購**：保證風險可控和可用性前提下，集中採購應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為打造綠色供應鏈、履行綠色環保社會責任提供制度保障。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採購項目評分規則中設置節能指標，對具備《中國節能認證產品認證證書》的供應商賦予分值權重。
- **公平採購**：在招標過程中，明確在供應商資格條件設置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和中信集團有關工作要求，持續開展化解拖欠中小企業賬款專項排查工作，要求公司總部及分、子公司逐一核實拖欠情況，並對於無分歧欠款須應清盡清，對有分歧欠款通過協商或法律手段盡快解決。

報告期內，本集團單項採購金額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供貨商數量共計538家，其中華北區域201家、東北區域14家、華東區域105家、華中區域65家、華南區域66家、西南區域22家、西北區域24家、境外41家。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6.4 反腐倡廉建設

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通過完善制度體系、加強宣傳教育、強化監督執紀等多方面舉措，推動公司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和良好的經營發展環境，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批准公司反腐敗制度及廉潔從業準則，監督經營層建立、實施和維護公司反腐倡廉體系，確保相關政策和程序得以有效執行。公司紀委辦公室(黨委巡察辦)是負責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的部門，監督檢查公司重點領域、重要崗位和幹部員工個人行為全方位的廉潔從業情況，確保公司廉潔運行。

**完善制度體系。**深入貫徹全面從嚴治黨要求，扎實推動公司作風建設，扎緊扎牢幹部監督制度籬笆，促進公司幹部職工廉潔自律、遵規守紀。制定《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規則》《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工作措施》《員工廉潔從業行為監督管理辦法》等反腐敗制度(適用於總部及各分子公司)，對公司所有員工(包括勞務派遣機構人員)在履行職務、崗位職責、合同業務過程中的行為進行管理和約束，有效防範道德風險，提升全體幹部員工廉潔意識，防止經營活動中的腐敗行為，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和良好經營發展環境。報告期內，印發《黨委關於加強大監督工作體系建設的實施辦法》，系統推進治理監督、職能監督、群眾監督，深入推進全面從嚴治黨。

**加大培訓力度。**持續深化紀法宣傳教育，開展覆蓋業務全鏈條、全體員工全方位的商業合規、反腐等道德標準培訓活動，築牢拒腐防變思想根基。報告期內，印發《關於深入開展警示教育實施方案》，召開面向全員的警示教育大會，認真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報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以及近年金融行業違法違紀的典型案列，黨委副書記講授專題廉潔黨課，全集團4000人次參會接受教育。加強對紀檢幹部教育培訓，通過組織學習監察法及其實施條例，開展紀檢幹部年度業務知識測試，推薦14名幹部參加中央紀委和集團學習培訓，抽調77人參加辦案巡察問責實戰等一系列舉措，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紀檢監察鐵軍，為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深化清廉文化建設。**制定《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工作措施》，以「八廉」為核心，融合「線上+線下」形式全面推進黨風廉政文化宣教。各分子公司積極打造特色廉潔文化品牌，通過「正風肅紀」專欄推廣優秀經驗做法，優質視頻內容在集團「清風信使」平台轉載傳播，持續增強廉潔文化的影響力與引領力。

**強化監督執紀。**認真貫徹落實黨委2023-2027年巡察工作規劃，持續完善「巡前培訓、巡中督導、巡後總結」工作機制，全年分兩輪對11家分子公司開展巡察，在中信集團指導下對國際公司開展巡察，積極探索加強境外機構政治監督的路徑。強化巡察整改全過程監督，確保各項整改措施落地見效，不斷提升巡察工作質效。

## 16. 社會責任報告

**保障舉報人權益。**制定《信訪工作實施細則》，接受社會公眾和內部員工監督，及時受理來信、來訪、來電及網絡舉報，嚴格按照職責權限和辦理程序，依規依紀處理各類舉報事項，優化信訪舉報接待答覆工作流程，維護公正透明的內部環境。在公司官網公布紀檢及信訪舉報受理範圍、通信地址、舉報電話、電子郵箱等舉報渠道信息。公司尊重舉報人的合理訴求，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明確要求信訪工作人員在信訪工作中依法保護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並禁止將信訪人的檢舉、揭發材料或有關情況透露或轉給被檢舉、揭發的人員或單位，禁止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確保信訪人有效捍衛公司道德標準。信訪政策適應於公司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等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賄賂、腐敗案件，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法違規事件。

### 16.2.6.5 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法規，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反洗錢管理工作組織架構，制定《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工作管理規範》等制度，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不斷夯實洗錢風險管理基礎，提高反洗錢管理工作質效。

報告期內，修訂《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辦法》和《洗錢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細則》。組織開展2025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專項內部審計1次，並開展相關自查與整改工作，覆蓋33家分公司及8家子公司，進一步提升反洗錢管理水平。組織開展洗錢、恐怖融資和規避防擴散定向金融制裁風險等洗錢風險自評估工作，範圍覆蓋公司總部及分公司全部經營地域、客戶、產品業務和渠道，貫徹決策、執行和監督的全部洗錢風險管理環節。持續優化反洗錢系統，針對反洗錢專項審計及日常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完成與新上線業務系統的數據對接，按照監管部署推進系統接入專項工作，優化黑名單回溯篩查功能及可疑交易監測的人工識別流程。全年共組織開展反洗錢相關培訓6次，其中包括國際制裁風險培訓2次，參訓人員涵蓋公司董事、經營層領導、業務、合規、審計及科技等多條線員工，累計覆蓋約2000人次，有效提升全員反洗錢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各級單位未受到反洗錢監管處罰，未發生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6.6 社會責任管理

#### 16.2.6.6.1 社會責任理念

本公司堅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使命，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改革發展，主動踐行國家戰略，積極投身鄉村振興、環境保護以及社會公益事業，持續提升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支撐力與貢獻度，努力為國家進步、客戶利益、股東回報、投資者權益、員工福祉和社會和諧創造綜合價值。積極踐行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 PRI)，深入完善ESG治理體系架構，將ESG因素融入投資與資產管理決策，以實際行動堅守「責任投資」理念，持續助力公司可持續發展與價值提升。

- 為國家：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維護國家經濟金融安全穩定。
- 為客戶：用優質的金融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價值提升和企業再造。
- 為股東和投資者：穩健合規經營，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實現對股東、投資者和市場的良好回報。
- 為員工：搭建職業平台，關心員工成長，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和獲得感，實現個人價值和公司價值共同發展。
- 為社會：關心社會發展，增進社會福祉，積極響應鄉村振興國家戰略，積極投身定點幫扶、愛心捐贈等社會公益活動。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2.6.6.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聯繫，主動通過多元化渠道開展全方位溝通，建立利益相關方常態化溝通機制，並將利益相關方合理訴求系統納入公司日常運營與決策過程中，制定與推行有效措施，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合理期望。本報告作為公司ESG工作的集中呈現，旨在向利益相關方傳達公司ESG理念，系統展示公司ESG實踐成效，進一步深化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互動。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類型	主要關注點	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回應措施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健的企業運營</li> <li>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控體系</li> <li>積極履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匯報</li> <li>參與行業會議</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全面的企業內控體系，提升企業治理水平，化解金融風險</li> <li>提高企業運營效益</li> </ul>
地方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帶動地方及周邊產業發展</li> <li>合規運營</li> <li>依法納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會議</li> <li>不定期拜訪</li> <li>政府工作人員監察</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就業崗位，貢獻稅收</li> <li>配合政府監察工作，完善內部合規監察制度</li> <li>遵守法律法規</li> </ul>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li> <li>及時的信息披露</li> <li>合規的企業運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li> <li>定期報告及公司公告</li> <li>投資者見面會、業績發佈會、路演等信息發佈渠道</li> <li>公司投資者關係電話及郵箱</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業務多元化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li> <li>接待投資者來訪、來電及來函，加強有效溝通和信息披露</li> <li>完善內部合規體系</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li> <li>及時響應客戶要求</li> <li>提供綜合解決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回訪</li> <li>定期拜訪</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全面的服務響應制度</li> <li>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li> <li>制訂服務標準化指導手冊</li> </ul>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利益相關方類型	主要關注點	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回應措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社區發展</li> <li>尊重社區文化，參與社區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代表調查</li> <li>日常走訪</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社區各項事業發展</li> <li>開展社區公益服務活動</li> <li>保持良好溝通</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li> <li>豐富的薪酬福利</li> <li>完善的健康安全保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部網站</li> <li>企業內刊</li> <li>職工代表大會</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員工招聘、晉升等內部管理制度與體系</li> <li>豐富員工生活</li> <li>提供多樣化的員工工作與生活保障</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流程</li> <li>按時履行合同約定</li> <li>帶動企業成長，實現雙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定期質量溝通會議</li> <li>公司官方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採購流程的透明度，接受內部及外部監察</li> <li>合理管控企業現金，保證及時付款</li> <li>促進與供貨商溝通交流</li> </ul>

### 16.2.6.6.3 重要性議題判定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守則、領先評級機構ESG評級指標及監管政策等要求，開展大量前期研究和分析，制定年度ESG議題清單。通過開展行業對標研究、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等方式，廣泛收集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評估各議題對外部利益相關方和中信金融資產的影響程度，識別出21個與公司緊密相關的重要性議題，將其作為公司ESG戰略制定、目標設置與持續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議題判定由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問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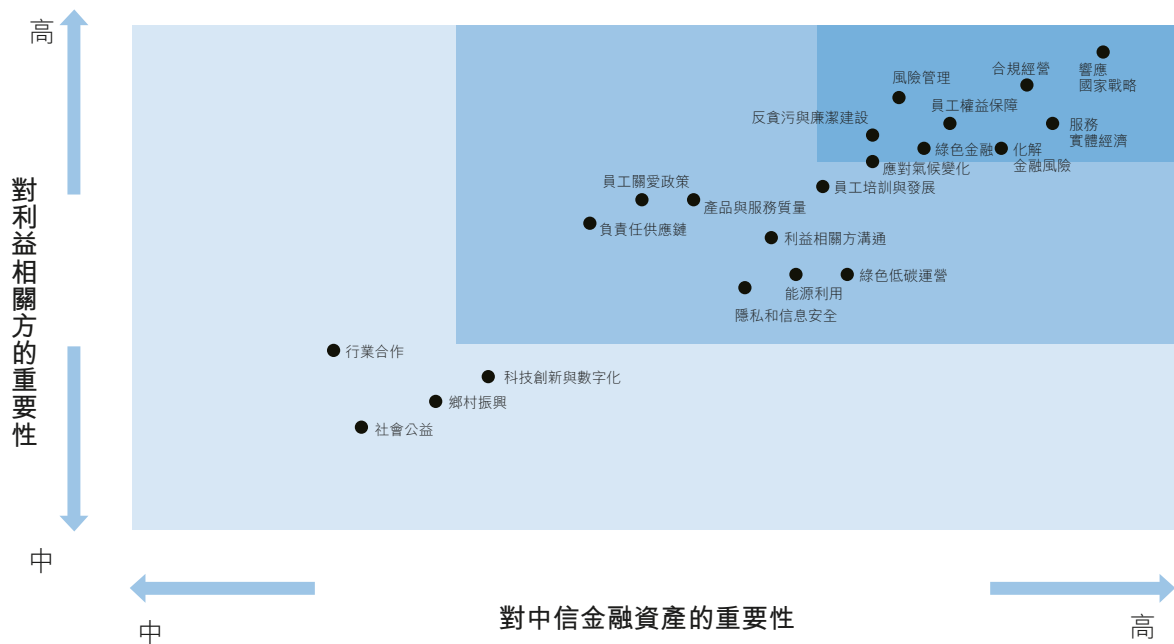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ESG重要性議題判定流程如下：

- 1 識別相關議題：通過廣泛對標交易所ESG守則、ESG評級指標、宏觀政策及熱點分析等，評估收集社會責任議題21個。
- 2 調研關注程度：通過向外部利益相關方和內部利益相關方發佈調查問卷，共收集到511份有效調查問卷。
- 3 分析影響程度：通過調查問卷，並結合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全面評估各項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並確定實質性議題。
- 4 重要性議題排序：在識別分析的基礎上，對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制定重大性議題矩陣，並作為報告編制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ESG重要性議題判定結果如下：

### 2025年ESG重要性議題矩陣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3 經濟責任

本公司立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責主業，充分發揮救助性金融服務的獨特功能優勢，服務國家戰略，聚焦民生保障，支持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為建設金融強國貢獻中信金融資產力量。

#### 16.3.1 服務國家戰略

本公司牢記國家賦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與使命，在不良資產領域深耕細作，大力支持國企深化改革，助力自貿區建設，積極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全力響應國家戰略。



##### 案例：支持央國企改革發展

公司聚焦央國企「兩非、兩資」等存量盤活資產需求，支持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北京分公司緊跟國家發展政策方向，加大對國計民生領域的服務力度，積極與新材料、基礎設施、軌道交通、能源供應等行業國有企業合作，提供從資產整理、方案諮詢到盤活處置等全周期服務方案，優化交易結構，支持企業降低成本、增強核心功能及核心競爭力，並逐步探索出資產管理公司服務央國企改革的特色模式。河南分公司與5家國企共同簽署《河南省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基金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基金總規模人民幣200億元，下設產業結構調整、市場化債轉股等子基金，以市場化為導向，促進河南省國有企業產業結構調整及發展。

山東分公司積極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主動為國企改革轉型發展提供支持，通過創新業務結構設計，為山東省屬重點國有企業，某水利工程建設集團量身定制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助力該集團實現資產負債結構優化、運營效率有效提升、盈利能力明顯增強等階段性目標。項目落地後，該集團資產負債率已由70%降至40%，經營由虧轉盈，業務量較上年同期增長近10%，進一步增強該集團對省內水網建設發展和基礎民生需求的支撐保障能力，為其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案例：助力自貿區建設煥發「新生」

廣西分公司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專業優勢，創新業務模式，通過「出資+出智」相結合，並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聯合6家中信兄弟單位高效協同，助力南寧市自治區級金融商務服務區代表性商業綜合體「五象航洋城」項目紓困，在南寧市政府、當地法院及管理人支持下，針對性制定並實施一攬子綜合紓困方案化解企業債務危機，保障項目順利施工開業。該紓困項目，成功解決項目拖欠的幾千萬元工程款以及300多農民工工資問題，提供1,100多個就業崗位，化解了多家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風險，改變南寧市國家級自貿區CBD無大型商MALL的局面，為維護社會穩定，促進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作出了積極貢獻。



廣西五象航洋城開業現場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案例：服務區域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浙江分公司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經營的專業優勢和資源整合能力，創新運用夾層投資工具，通過對杭紹台高鐵合夥企業實施「股權重組+管理重組」組合策略，實現對項目有效紓困盤活，化解了潛在風險，增強社會資本參與的穩定性，有力保障杭紹台高鐵穩健運營。杭紹台高鐵是首批社會資本投資鐵路示範項目，由某大型民營企業牽頭的社會資本聯合體組建合夥企業，以創新PPP架構啟動建設。目前，杭紹台高鐵日均發送旅客已從開通期初的0.89萬人次增至2.6萬人次，有效帶動沿線城市乃至長三角區域社會經濟發展。

黑龍江分公司通過資產包收購方式歸集某秸稈綜合利用企業債權，解決債權人眾多、意見難以統一問題，同時持續對接戰略投資者、產業投資方，引入上下游產業鏈相關投資方以入股、承租、戰略合作等多種方式參與園區盤活，將停產多年的資產重新盤活，逐步恢復廠區正常生產經營。該項目的成功實施，助力省市兩級政府近人民幣10億元投資挽損止損，並在黑龍江省東部地區形成產值上百億的秸稈綜合利用產業，解決當地數千名工人就業增收問題，積極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3.2 助力實體經濟

實體經濟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的根本宗旨，是「國之大者」。公司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定位，堅持「公司所能」服務「國家所需」，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舊動能轉換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精準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支持綠色能源產業建設，推動實體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



#### 案例：聚焦戰略新興企業

公司前瞻布局戰略性新興產業和科技創新重點領域，綜合運用市場化債轉股、夾層投資、併購重組等多元化工具，三年多來對戰略新興產業和生態環保領域投放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涉及半導體、工業氣體、新能源、新材料等產業，切實為培育新質生產力注入金融動能。

陝西分公司賦能西安閻良國家級航空高技術產業基地發展，深入調研「大飛機智造」產業園區「專精特新」企業需求，為企業注入「管理優化+機制革新+發展信心」的綜合價值，通過引入低空經濟、航空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提升園區入駐率與產業集聚度。同時，為該園區項目量身定制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務方案，盤活陝西省屬國有企業存量資產。通過「科技—產業—金融」良性循環，為國產大飛機產業鏈注入金融活水，助力西安打造世界一流航空城。

浙江分公司和總部資產經營一部在某全球硅基新材料領域頭部企業面臨融資難、負債高的困境時，靈活運用「資產重組+債務重組+管理重組」「增資還債+治理賦能」「轉股選擇+現金回購」等多種金融工具組合，使得該企業在工業硅領域依託持續的工藝優化與能源管理系統創新，實現日均產量顯著提升、綜合電耗大幅下降，部分產線單爐日產量突破70噸，單位冶煉電耗控制在萬度以下，實現技術突破和盈利增加，助力我國硅基材料戰略基礎產業的穩健發展。

青海分公司高質量服務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發展，以收購處置方式支持某裝備製造企業紓困，有效幫助企業改善財務狀況、降低資金成本。該企業作為青海省委省政府、青海金融監管局重點關注的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企業，是重型裝備加工核心基地，肩負著國家及青海省多項科研重點課題的攻關使命，其自主設計建造的6.8萬噸壓機機組，填補了國內相關領域技術空白。分公司為企業精準注入金融「活水」後，迅速激活企業發展動能，其企業生產線進一步完善，提高了年產2,400支大口徑管材、大直徑棒材和10,000萬件大尺寸模鍛件的能力，成功承接多項產品的驗證與生產任務；在超高溫火電管材、核電管材等高端裝備材料領域實現產能突破，為我國能源安全保障提供重要產業支撐。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3.3 化解金融風險

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決策部署，有效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職責使命，通過多元化手段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盤活問題企業與項目資產、支持重點區域風險化解，在服務民生、穩定經濟、促進高質量發展等方面持續發力，展現出金融「穩定器」和「助推器」的責任擔當。



#### 案例：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

公司堅守主責主業，發揮救助性金融服務功能，以多元化金融工具紓困解難，精準滴灌，服務民生。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工作，精準收購中小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有效防範金融風險。穩妥推進個貸不良業務試點，累計收購超過百億元個貸不良債權，範圍覆蓋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城商行，在支持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的同時，積極助力個體信用修復。

遼寧分公司充分發揮在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方面的獨特優勢，近年來，累計收購省內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債權規模人民幣285.9億元，涉及債務企業171戶。助力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化解，共收購中小銀行不良債權本金合計人民幣19.22億元。聚焦省內重點風險項目，參與實施一批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重組項目，有力支持企業脫困重生。聚焦企業化險脫困需求，提供綜合服務方案，幫助企業恢復生產、穩定就業，得到政府、客戶、市場的充分認可，為維護區域經濟穩定貢獻積極力量。



#### 案例：助力企業化解風險，支持企業穩定發展

山東分公司提供多元化金融救助服務，助力汽輪機高端製造公司實現破產重整。青島某汽輪機集團曾是新中國汽輪機工業的「三大四小」骨幹企業之一，因內部股權糾紛導致管理混亂，企業一度資不抵債。分公司聯合當地國資企業，通過「產權重組+管理重構+債務重組」，推動企業實質性重整，破解發展難題。同時，協同中信集團資源，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助力企業推進設備技改與產能升級；派駐管理團隊優化流程、建立「老技工帶徒計劃」，強化人才與技術傳承。在公司綜合金融手段支持下，企業騰出更多資金用於產線迭代，先後開發了φ600、φ760根徑系列KS高效機組，將功率等級為6MW-30MW背壓式汽輪機效率提高了3%-10%，顯著增強市場競爭力，鞏固了青島在汽輪機行業的地位，成為金融賦能高端裝備製造轉型升級的鮮活範例。

受經濟下行以及藥品耗材採購政策變化等外部經營環境影響，某地區頭部民營醫療企業陷入發展困境，公司通過綜合運用存量債務整合、債權轉增股權、增資擴股及受讓股權等手段，投入資金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成功化解該企業歷史遺留的債權債務問題。項目落地後，該企業財務負擔明顯減輕，經營活力充分釋放。產能擴建基地啟動建設，預計投產後年產值增加人民幣20億元；研發投入持續加大，核心業務產品線服務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份的1,000餘家醫院；醫療設備手術量較2024年同期增長超50%，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約3個百分點，企業重新回歸良性健康的經營發展軌道。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3.4 聚焦民生保障

公司始終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專業優勢，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通過重組盤活優質項目、化解企業債務風險，在穩樓市、促消費等重點領域切實發揮金融救助調節功能，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維護民生穩定，彰顯國有金融企業的責任與擔當。



#### 案例：發揮專業優勢，服務民生福祉

匯通資產立足民生需求，經過6年攻堅，克服重大技術難題，圓滿完成重慶紅巖村橋隧項目建設。該橋隧全長約5公里，是重慶城市快速路「三縱線」的重要組成部分，橫跨嘉陵江、貫通重慶四個主城區，縱貫中心城區南北的重要通道。該項目順利完成，改善了當地交通環境，助力構建高效便捷的現代化綜合立體交通體系，為當地經濟社會發展與民生改善提供有力支撐。該項目榮獲建築領域國家級優質工程獎—中國鋼結構金獎。

匯通資產立足主責主業，主動作為保民生，通過制定多種化險方案，協調政府專班、存量金融機構、債務人等各方達成共識，成功幫助江西某商貿企業項目重組盤活開發，防範化解十餘家金融機構人民幣100餘億元存量貸款逾期風險，保障當地20萬人就業的商辦市場主體穩定，服務地方「六穩六保」大局，助力緩釋區域金融機構風險，維護區域金融穩定，為地方經濟健康發展築牢「防火牆」。

深圳分公司積極發揮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作用，成功破解核心區域爛尾樓難題。作為深圳市首批城市更新計劃中的重點民生工程，「金鑽豪園項目」因原實施主體資金鏈斷裂停滯十餘年，導致600餘戶回遷業主安置無望，近人民幣3億元的工程款、農民工工資被拖欠，影響社會穩定。分公司創新提出「法律隔離、實質管控、封閉運行、重組盤活」的一攬子解決方案，聯合羅湖投控、深圳資產等戰略投資方，形成政企聯動、多方協同的紓困合力，實現該項目突破性進展，不僅解決了群眾急難愁盼的安置問題，保障了農民工合法權益，維護了國家稅款及時入庫，更將項目打造成為「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的示範工程。項目重啟後預計將撬動約人民幣45億元固定資產投資，貢獻人民幣6.3億元區級稅收，為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案例：助力城市更新，促進地區發展

2025年8月，公司實施重組項目「上海壹號院」第五批次開盤火爆，一小時之內全部房源售罄。至此，上海壹號院2025年銷售額超人民幣220億元，穩居全國單盤銷冠位置。上海壹號院項目是上海中心城區罕有的特大體量城市更新項目，佔地面積9.57萬平方米。2022年因房企流動性緊張，項目陷入停滯，地方政府面臨社會民生和區域金融風險化解壓力。在黃浦區政府與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充分發揮主業優勢，牽頭投入超人民幣40億元紓困資金，聚合中信集團產融協同效應，牽頭聯動各中信集團成員單位在客戶溝通、交易結構、風險隔離、代管代建、項目運營等方面發揮各自專長，成功推動項目重組盤活，有效解決了4018戶居民、87戶企業拆遷款支付難題，有力支持地方政府「保民生、保穩定、保交樓」，存量金融債權人「化風險」，受困房企「保主體」，為城市更新建設和區域經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上海壹號院項目第五批次開盤現場

天津分公司綜合運用實質管控、封閉運行、重組盤活等專業手段，助力爛尾項目復工建設。受開發銷售不及預期導致資金鏈斷裂影響，天津六合國際項目2棟城市型公寓和1棟甲級寫字樓被迫停工，項目爛尾長達6年，不僅嚴重損害市容市貌，還涉及金融機構人民幣20餘億元存量風險，盤活該項目成為天津市河西區政府2025年度民心工程。分公司充分發揮自身逆周期救助的獨特功能，為該項目量身定制一套兼顧各方訴求、推動快速紓困續建、全面提升盤活質效的創新金融方案，破解項目爛尾困局，對築牢安全和民生底線、提振市場信心、促進地方經濟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 環境責任

本公司主動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積極踐行綠色金融理念，全力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順應綠色低碳轉型趨勢，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創新綠色金融服務，助力企業低碳轉型，推進自身低碳運營，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金融大文章。

#### 16.4.1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變化形勢日益嚴峻的背景下，本公司積極履行環境責任，將應對氣候變化融入公司戰略與運營的各個環節，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個維度全面發力，應對氣候風險，把握綠色發展機遇。

##### 16.4.1.1 管治

本公司建立並完善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同時持續提升治理機構及人員的氣候治理能力。有關本公司氣候管治架構，詳見「16.2.5 ESG治理架構」。

- **適當技能及勝任能力**

公司董事會成員在環境(含氣候)風險管理領域具備扎實的專業背景與豐富實踐經驗，積極參與綠色金融相關立法的諮詢與政策建議工作，推動綠色能源項目落地實施，並持續參加氣候治理、環境保護等主題的專題培訓與學習，不斷提升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憑借對綠色金融與氣候變化議題的深刻理解，公司董事能夠立足戰略高度，提出具有前瞻性、指導性與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比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除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ESG委員會成員外，還兼任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及多家國際與香港地區非營利機構的環保與可持續發展顧問，積極投身於全球可持續發展事務。邵景春董事曾作為海南自貿港立法諮詢委員會委員，牽頭提出制定《海南省綠色金融條例》的立法建議，相關建議獲海南省人大法工委採納，並正式列入後續五年立法規劃，為地方綠色金融制度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報告期內，公司圍繞可持續發展、綠色金融及氣候新規等核心議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集中提供權威的法規政策解讀材料，強化對最新監管要求與行業趨勢的深入理解，切實提升董事會成員在綠色金融布局與氣候治理領域的專業判斷力與決策履職能力。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1.2 戰略

### •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業務、戰略及財務層面的影響，已系統識別氣候領域核心風險與關鍵機遇，制定針對性管控策略，切實防範氣候相關風險、主動把握發展機遇。

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分析

氣候風險/ 機遇類型	氣候風險/ 機遇相關因素	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和 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影響的 時間範圍 <sup>10</sup>	對本公司產生的 當期(2025年) 財務影響	對本公司產生的 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策略和決策)
<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台風、洪水、乾旱等)的發生頻率和強度增加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抵質押物加速折舊、損毀滅失、價值貶損、維護和處置成本增加、提前處置資產和資產組合貶值後財務負擔增加等，可能影響項目押品價值及押品對項目的風險緩釋作用。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如單一項目出現上述情況，公司需計提更多的資產減值損失，降低公司利潤。但從公司整體看，由於公司業務範圍較為多元，押品地域分布廣泛，且急性氣候風險發生的頻率和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極端氣候事件對投資端帶來的財務影響基本可控。	強化押品准入。在押品選擇上，應盡可能獲取債務人、被投資人的核心資產，優先選擇權屬關係清晰、價值相對穩定、市場流動性較好、變現能力較強、後期監管可控的押品，明確押品准入標準和選擇要求，並針對不同的押品設定最高抵質押率要求。  強化押品投後監測。在後期管理中，要求落實押品風險監控機制，至少按季度開展押品現場核查，執行雙人核查制，範圍涵蓋押品具體的實物狀況、權屬狀況、價值狀況和市場狀況等，核查後形成記錄。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客戶生產資料、經營場地等資產損毀滅失或價值貶損，致使償債能力下降、信用風險上升，繼而可能影響對項目投後管理工作的開展。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公司業務範圍較為多元，資產組合相對均衡，遵循嚴格的集中度管理要求，且急性氣候風險發生的頻率和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極端氣候事件對投資端帶來的財務影響基本可控。	強化項目預警應對。對於突發的極端事件，根據現行投後管理制度，要求經營單位及時召開預警應對會議，評估風險情況，研究應對措施，並將相關情況向總部報告。

10 參考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制定周期，財政部《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中建議的短中長期時間範圍定義，以及金融機構同業設定情況，將短期定義為1年內(含1年)，中期定義為1-5年(含5年)，長期定義為5年以上。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氣候風險／機遇類型	氣候風險／機遇相關因素	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影響的時間範圍 <sup>10</sup>	對本公司產生的當期(2025年)財務影響	對本公司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策略和決策)
		暴雨可能導致辦公樓地下空間、屋面出現積水、滲漏現象，影響水電管線及空調系統正常運行；大風可能損壞辦公樓外窗、屋頂設備，增加維修成本。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極端天氣如暴雨頻發可能使年度維修及應急成本上升。  若極端天氣常態化，需額外投入改造辦公樓防洪、防風設施。  極端天氣對辦公樓設備損耗加速，可能縮短設備更新周期，增加資本支出。	定期檢查辦公樓屋面排水、地下空間防汛設施及水電管線防水措施，開展應急演練。  為辦公樓購買財產保險，覆蓋天氣災害損失。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氣候變遷模式(如平均溫度不斷升高、海平面不斷上升)</li> </ul>	慢性氣候風險可能導致抵質押物加速折舊、損毀滅失、價值貶損、維護和處置成本增加、提前處置資產和資產組合貶值後財務負擔增加等，可能影響項目押品價值及押品對項目的風險緩釋作用。	短、中、長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公司所管理資產多元，且慢性風險演進速度和影響相對有限，預計不會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p>強化押品准入。在押品選擇上，應盡可能獲取債務人、被投資人的核心資產，優先選擇權屬關係清晰、價值相對穩定、市場流動性較好、變現能力較強、後期監管可控的押品，明確押品准入標準和選擇要求，並針對不同的押品設定最高抵質押率要求。</p> <p>強化押品投後監測。在後期管理中，要求落實押品風險監控機制，至少按季度開展押品現場核查，執行雙人核查制，範圍涵蓋押品具體的實物狀況、權屬狀況、價值狀況和市場狀況等，核查後形成記錄。</p>
		夏季高溫可能導致辦公樓空調使用時長增加，耗電量同比上升。	短、中、長期	夏季空調耗電量較2024年增加。	年度耗電量持續上升，電費支出年均增加，進而導致營業支出增加。	辦公樓設定空調溫度限定值，優化運行時長。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氣候風險／ 機遇類型	氣候風險／ 機遇相關因素	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和 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影響的 時間範圍 <sup>10</sup>	對本公司產生的 當期(2025年) 財務影響	對本公司產生的 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策略和決策)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						
政策和法規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保法律要求不斷趨嚴</li> <li>氣候信息披露要求趨嚴</li> </ul>	將增加高碳企業的碳排放成本或產生額外的降碳改造投資，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利潤下降，影響企業償債能力，進而可能影響對此類企業的投後管理要求。	短、中期	總體風險基本可控，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價值下降。  收入結構變化。	適度加強對高污染、高排放行業項目准入管理及項目投後運行情況的監測。
		香港聯交所已明確提出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若公司無法滿足，會面臨相關監管處罰。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運營成本增高。	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氣候信息披露符合監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技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碳技術的快速發展，高碳行業及產品面臨擠壓和競爭</li> <li>低碳轉型過程中，低排放技術轉型的前端費用和應用成本</li> </ul>	可能導致高碳產品的生產企業無法獲得預期的經濟回報，低碳技術投資成本過高或技術投資失敗，對企業經營和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對此類企業的投後管理要求。	短、中期	總體風險基本可控，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價值下降。  收入結構變化。	適度加強對高污染、高排放行業項目准入管理及項目投後運行情況的監測。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碳轉型過程中，市場需求或消費行為變化</li> <li>低碳轉型過程中，原材料價格上漲</li> </ul>	在低碳轉型政策導向下，市場資金配置偏好將顯著調整，加速從高排放領域向低碳領域轉移。這一結構性轉變將重塑市場供需格局，可能導致公司所管理的「兩高一剩」行業及傳統高排放資產與投資標的面臨多重經營挑戰，包括：終端產品價格承壓、關鍵原材料成本攀升，以及產品與市場需求錯配等風險。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組合價值下降。  收入結構變化。	<p>優化投資組合，增加對低碳經濟領域投資，優化資產配置。</p> <p>為高碳行業客戶提供技術改造和轉型升級的金融支持，幫助其適應市場需求變化。</p> <p>加強市場研究與預測，建立市場需求變化監測機制，提前佈局潛在增長領域。</p>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氣候風險／機遇類型	氣候風險／機遇相關因素	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影響的時間範圍 <sup>10</sup>	對本公司產生的當期(2025年)財務影響	對本公司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策略和決策)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 碳 轉 型 過 程 中，未積極響應氣候行動的企業更容易受到利益相關者的質疑，導致企業品牌形象和聲譽受損，並影響財務成果、限制發展空間，甚至觸發評級下調與信任危機</li> </ul>	公司近年暫未發現氣候相關聲譽風險，對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性低。	短、中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融資成本上升。 運營成本增高。	強化輿情監測，定期監測和預警涉及氣候的聲譽風險，針對可能發生的負面事件，及時回應輿論關切。
<b>氣候相關機遇</b>						
資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資源使用和回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li> <li>對建築進行更加綠色低碳環保改造</li> <li>在日常辦公及業務流程中逐步推廣數智技術</li> </ul>	在日常辦公中，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推行無紙化辦公、加強資源回收利用、減少水資源消耗等舉措，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短、中、長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短期內，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長期而言，運營成本降低。	實施辦公樓公共區域更換LED節能雷達燈，降低用電能耗。回收直飲水間乾淨水用於清洗清潔用品，降低水資源浪費等一些列節能減排的措施。
能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會整體能源利用趨於低碳化，綠色能源領域大力發展</li> <li>降低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積極採用清潔能源</li> </ul>	推廣使用清潔能源，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短、中、長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短期內，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長期而言，運營成本降低。	實施能源效率提升項目，推進辦公場所的節能改造，如採用LED照明、智能溫控系統等，以降低整體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提高員工對低碳運營的意識和參與度，鼓勵節約能源的行為。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氣候風險／ 機遇類型	氣候風險／ 機遇相關因素	對本公司業務模式和 價值鏈產生的影響	影響的 時間範圍 <sup>10</sup>	對本公司產生的 當期(2025年) 財務影響	對本公司產生的 預期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策略和決策)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雙碳」戰略背景下，大力發展綠色金融的目標，帶來更多綠色金融市場機會</li> </ul>	自「雙碳」目標提出以來，中國綠色金融市場進入加速發展的快車道，綠色融資需求持續增加，金融機構綠色投資規模增長空間巨大。	中、長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收入結構變化。	研究「雙碳」發展路徑，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推動綠色金融和轉型金融業務發展。
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打造綠色低碳的企業形象，與企業上下游夥伴攜手踐行綠色低碳轉型</li> </ul>	增強自身運營的氣候適應力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及時響應能力，在基礎設施、辦公環境等方面加強韌性規劃，主動提升災備能力、強化災備建設，升級生產應急體系。	中、長期	未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短期內，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長期而言，運營成本降低。	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探索制定具體的實施路徑和目標。

### • 氣候壓力測試

公司使用「自下而上」方法，將碳價作為壓力情景因子，以2024年末為基期，評估未來一段時間內，氣候轉型風險對公司資產質量的影響。本次測試覆蓋公司前十大投資資產中的鋼鐵、化工、有色金屬冶煉等高碳行業。

測試結果顯示，在預設壓力情景下，氣候轉型風險向高碳行業客戶營業成本的傳導效應較弱，因此對公司資產質量尚未構成實質性影響，風險整體可控。加之該類客戶已披露低碳發展路徑，預計其應對長期政策沖擊的能力將不斷增強，有助於持續抑制相關風險。

### • 轉型計劃

在綠色金融方面，主動將綠色金融融入公司戰略體系，穩步推進綠色金融重點業務布局。在綠色運營方面，持續推行綠色低碳辦公，實施節能減排改造，切實推進碳減排舉措。更多信息詳見「16.4.2發展綠色金融」與「16.4.3踐行綠色運營」。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1.3 氣候風險管理

- **管理架構**

本集團「三層三道」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已充分納入氣候風險相關要素，切實提升氣候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控能力。

#### 三層即三個層面

- **第一個層面**

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的最終責任。

- **第二個層面**

經營層負責推進氣候風險防範相關工作，協調推動各業務條線、各經營單位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水平。

- **第三個層面**

公司風險管理部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牽頭部門及氣候風險的歸口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結合公司實際業務開展情況，對相關風險實施日常監測與管理。與此同時，公司在戰略、業務、財務等方面由各相關部門依據職責分工，協同落實氣候風險管理的各項具體工作。各經營單位則負責承接並落實公司的風險管控目標與要求，將其融入自身的經營目標、管理機制與業務策略之中，並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承擔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防範第一責任。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三道即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

業務部門是氣候風險的承擔和管控主體，負責落實綠色金融業務准入標準，做好氣候風險相關業務管理。

-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穩妥應對氣候風險。

- **第三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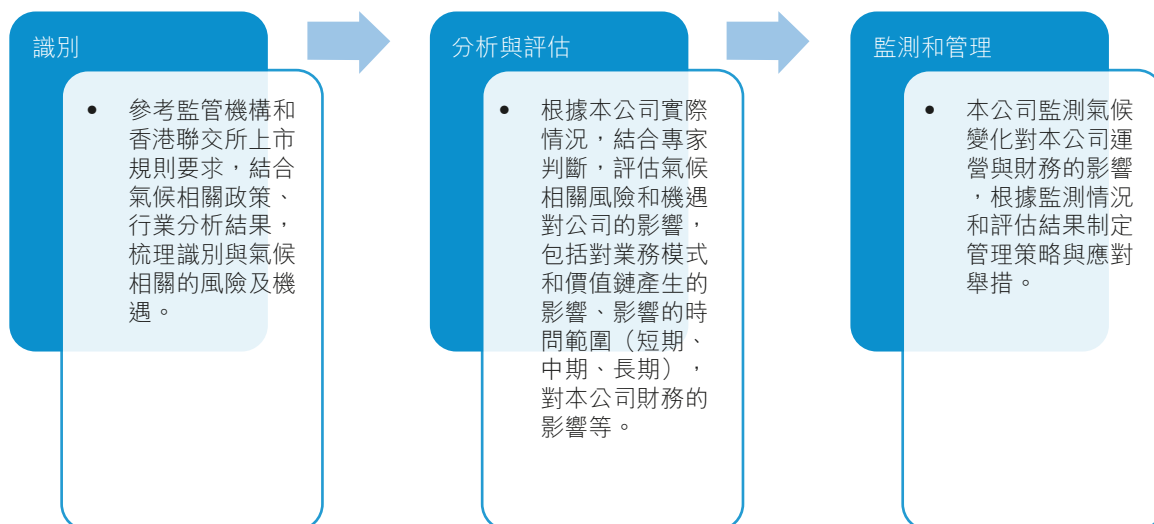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公司綠色金融執行政策執行效果、綠色金融業務管理與流程的有效性、氣候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評價。

- **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及其他環境因素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在《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明確相關風險的管理職責與管理要求，重點關注氣候與環境變化對公司業務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

- **管理機制**

### 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測流程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氣候風險應對納入業務政策

本公司制定《2025年重組條線業務發展指導意見》，明確將重點支持節能降碳、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智造等生態環保領域。圍繞上述方向，加強業務創新，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優勢，推動落地一批具有示範意義的綠色金融項目。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綠色轉型，依託存量資產盤活經驗，支持傳統製造業實施生產流程低碳化改造、清潔能源替代、節能潛力挖掘、老舊設施回收利用及設備更新換代等工作，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為進一步強化對業務的環境風險管理，公司制定並印發《業務審查要點指引手冊》《煤炭行業業務審查指引》等制度文件，明確要求業務經辦人員與審查人員在盡職調查及業務審查過程中，須對項目的能耗水平、環保資質等情況進行詳細調查與專業判斷。若項目存在高能耗、落後產能、未達到環保標準等情況，將無法開展。在業務選擇上，要求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和管控。

### 氣候風險嵌入業務審批環節

本公司在審查審批環節綜合考慮氣候和環境因素，特別是在實體行業項目審查中高度關注企業生產工藝、資源能耗、排污管理等，實現對氣候與環境風險的系統化、標準化管理。例如在行業分析層面，關注「行業政策與導向」，研判所屬行業是否為國家鼓勵或支持的綠色低碳領域，跟蹤行業最新政策動態及影響，並評估地方在能源雙控、「雙碳」、大氣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政策執行情況，系統分析能耗指標與排放標準對行業發展的影響程度。在項目審查層面，著重評估「能源保障與環保要求」，包括項目所在區域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控制目標的完成情況；交易對手受「雙碳」政策影響的程度；其碳排放、碳交易參與、節能減排措施及裝備技術更新狀況；以及相關環保政策對其經營成本與盈利能力的影響等。

### 氣候風險應對能力建設

為系統性提升業務條線對氣候與環境風險的識別與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兩場關鍵業務的專項培訓，將環境保護與安全生產要求深度嵌入審查標準。



#### **培訓一：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明確綠色准入標準**

2025年2月，公司組織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審查指引培訓。培訓面向各分子公司風險總監及業審條線人員，以及部分總部部室與經營單位業務人員。培訓強調，市場化債轉股的對象企業除需滿足基本財務要求外，其主要生產裝備、產品與能力必須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方向，並確保技術先進、產品有市場，同時達到環保和安全生產硬性標準，從源頭引導資金投向綠色、可持續的優質企業。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培訓二：煤炭行業業務，強化全鏈條環境風險管控

2025年9月，公司針對高關注度的煤炭行業組織開展業務審查指引專項培訓，參訓人員涵蓋各分子公司風險總監、業審條線人員及相關業務骨幹。培訓緊扣氣候與環境風險管理要求，進一步細化環保與安全生產審查標準，重點聚焦政策合規性、生產資質完備性以及負面清單管理三大核心領域，切實提升業務准入環節的風險識別與防控能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在關鍵行業落地見效。

#### 16.4.1.4 可持續發展薪酬

本公司通過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方案》，將綠色金融等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指標，全面納入總部部門KPI體系及分子公司等經營單位的績效考核框架。考核結果作為評定各部門及經營單位績效等級的依據之一，並與年度薪酬激勵緊密掛鉤，切實推動戰略落地與激勵機制相協同。

#### 16.4.1.5 指標和目標

##### • 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落實國家生態文明戰略和「雙碳」目標，由公司領導牽頭，成立做好「五篇大文章」工作專班，積極支持服務綠色產業發展，加快提升綠色金融服務效能。扎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推動辦公場所節能降耗，全面推廣低碳辦公模式，倡導綠色出行文化，助力打造環境友好型綠色企業。

#####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穩步推進自身運營碳足跡管理，本年度進一步披露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5和類別6)數據，未來將有序拓展對其他類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披露。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範圍	排放系數	單位	2025年
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庫和《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的排放系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b>56,273.13</b>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696.74</b>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54,576.39</b>
人均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b>11.88</b>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中國產品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中的排放系數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6,369.67</b>
類別5 – 運營中產生的廢物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9,281.03</b>
類別6 – 商務差旅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b>7,088.64</b>

### 溫室氣體排放測算信息

排放類別	公司自身運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自身運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能源使用、廢棄物處理和員工商務差旅產生，包括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排放。其中，範圍一為汽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二為外購電力和熱力的間接排放；範圍三類別5包括生活垃圾(含餐廚)處理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類別6包括員工使用航空、高鐵、網約車、酒店住宿等商務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所使用的標準及排放因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li> <li>•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li> <li>• 《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li> <li>• 《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li> <li>• 《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li> <li>• 《中國產品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li> </ul>
計算公式	噸二氧化碳當量=活動數據×排放因子×全球變暖潛力值
計量方法	運營控制權法
運營邊界	具有運營控制權的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2 發展綠色金融

#### 16.4.2.1 綠色金融發展戰略

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發展綠色金融是支持實體經濟綠色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內容。本公司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歷次全會精神，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重要部署，立足於服務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及「雙碳」目標，積極拓展綠色金融的內涵與外延，將其全面融入公司發展戰略體系，並制定實施《開展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的工作方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方案》，持續豐富綠色金融產品供給，支持傳統產業綠色轉型，助力綠色低碳企業成長與壯大，切實發揮金融在綠色發展中的賦能作用。

**加大綠色金融服務力度。**圍繞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智造、節能降碳、生態環保等領域，加大綠色金融服務力度，落地綠色金融相關典型項目。



#### 案例：助推環保企業高質量發展

北京分公司充分發揮資產管理公司「精深估值技術」和「多維風險定價能力」，為能源行業設計結構化紓困和協同賦能方案，向國內抽水蓄能建設運營的龍頭企業國網新源公司提供融資化債到增資擴股全方位金融支持。2025年，分公司向國網新源投資人民幣26億元，助推該公司抽蓄電站有序建設，持續鞏固其行業龍頭地位。募集資金70%投向中西部偏遠山區抽水蓄能項目建設，預計可撬動項目投資超人民幣3,000億元，帶動裝備製造、建築安裝、科技研發等產業發展，拉動關聯產業投資，增加就業崗位，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綠色引擎。

天津分公司為某深耕環保領域多年的企業，制定「卸包袱、強管理、再出發」等一攬子轉型升級方案，依託中信集團協同優勢，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業職能，激活企業的數字化基因，挖掘企業在AI、物聯等新技術應用和智慧化運營等方面的優勢潛力，幫助企業重啟上市計劃。在市場維度，助力其跳出天津地域邊界向全國城服領域拓展，讓核心業務在更廣闊的天地做優做強。在業務維度，推動其從傳統環衛向污水處理、垃圾資源化、物資分揀回收等新興領域延伸，成長為綜合實力過硬的環境運營商。在資本維度，加速推進企業股份制改造，適時啟動上市計劃，讓企業以資本為翼，為京津冀、環渤海區域的綠色低碳發展持續輸送動能。

寧夏分公司立足當地新能源發展現狀及企業實際需求，向寧夏某光伏發電企業提供約人民幣19億元的金融支持，協調債權人、投資人、管理人等多方推動企業破產重整，實現了企業3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的成功盤活。企業恢復正常經營後，預計每年可實現新能源發電超4.5億度，節約碳排放35萬噸，等效節約標準煤約13.5萬噸，年營業收入超過3億元，節約碳排放量、營收均較重整前提升超30%。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推動傳統產業綠色轉型升級。**發揮存量資產盤活優勢，大力支持傳統製造業的生產流程低碳轉型、清潔能源替代、節能挖潛改造、老舊設施回收利用、設備更新改造等。



### 案例：助企綠色低碳轉型發展

河南分公司成功實施某大型鋁業企業紓困項目，以債權收購為基礎，以資產重組為手段，對其低效資產進行盤活，化解了因債務違約引發的訴訟風險和信用風險，提升了資產價值和盈利能力。在成功幫助企業紓困後，結合客戶需求延伸服務鏈條，出資人民幣2.47億元支持集團上市公司實施股權併購，助力企業優化組織架構，降低生產成本。項目實施後，該企業綠色產能佔比由35%大幅提高至70%，企業經營持續向好，產生良好的社會效應。



### 案例：推動境外綠色信貸項目落地

國際公司積極響應監管政策，依託市場化運作機制，成功完成首單重組類外資商業銀行資產收購業務，同步落地境外首單綠色信貸項目。該項目通過折價收購方式承接某外資銀團合計10.1億港元的綠色銀團貸款份額，有效緩解項目公司流動性壓力，協助化解港澳地區金融機構不良風險。標的物業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鉑金級認證，運營方持續優化建築能效，推動低碳社區建設。國際公司借此提升對境外綠色資產的價值識別能力，積極踐行綠色金融戰略，助力區域環保減排與可持續發展。



### 案例：綠色科技金融賦能新能源鍛造「芯」引擎

安徽分公司立足主責主業，聚焦「科技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融合「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核心要義，通過為某新能源企業量身定制「降低負債率、釋放產能、科技金融放大綠色效益」方案，在革命老區對「零碳」製造標桿和新型儲能電池電芯「硬科技」實力企業進行紓困盤活，為企業經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增加當地就業崗位，實現了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贏。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2.2 綠色金融人才賦能

本公司定期開展行業研究培訓，圍繞石油石化、倉儲物流、養殖等近30個重點行業，深入分析與解讀行業動態與發展趨勢，持續深化對行業的認知理解，有效識別和防範氣候相關風險，積極助力綠色金融業務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



#### 案例：內部行業研究成果培訓

2025年5月至7月，公司每周舉辦一期行業研究成果專題培訓，共開展7場系列活動，覆蓋綠色能源等26個細分領域，實現對總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全面觸達，累計參訓近1900人次。培訓由各行業研究團隊精心策劃、主講，旨在加速研究成果轉化應用，幫助業務人員洞察行業趨勢、精準把握客戶需求，顯著提升其行業洞察力與專業素養，進一步夯實公司主業核心競爭力。其中，綠色能源專題培訓緊扣「雙碳」目標與綠色金融發展需求，為公司深耕綠色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持續賦能。



#### 案例：外部專項調研活動

2025年，公司持續開展「中信金融資產助力·共促高質量發展」系列調研活動，累計組織行業研究團隊對19家企業開展實地走訪與現場調研，幫助團隊獲取市場一線信息，深化對行業發展動態的理解。報告期內，公司行研團隊已累計為86家次經營單位提供支持，涉及69個項目，為公司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供了有力的行業研究參考與決策支撐。

### 16.4.3 踐行綠色運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深入踐行綠色低碳辦公理念，倡導綠色出行，降低廢棄物產生，落實節能減排，著力打造綠色企業。

#### 16.4.3.1 綠色運營舉措

**強化節能意識，推進綠色辦公。**通過會議、宣傳平台等形式，持續開展節能宣傳，普及低碳知識，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引導並督促員工從點滴做起，珍惜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切實提升全員節能意識。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明確要求合理使用照明、空調、電腦等設備，比如督促員工在午休、加班時關閉部分電燈，不用的電腦及時關閉或設置成節電狀態，下班後關閉辦公室內所有電器，合理設置空調溫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從設施改進、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修管理和宣傳教育等方面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張貼「節約用水」提示，控制水龍頭流量，將不間斷沖洗改為間斷沖洗。直飲水間增設洗杯池，員工洗杯廢水統一收集至廢水桶。食堂一水多用，淘米水用於洗碗，實現重複利用。提倡無紙化辦公，盡可能減少紙張使用量。辦公用紙選擇雙面復印，打印機上張貼「節約用紙」提示語。

**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節能減排。**在辦公空間調整中，優先採用樓層間拆挪等方式，減少新購置工位，節約購置費用。購置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省電、省能源的產品，主材選用具有良好環境兼容性的綠色材料，從源頭把控節能減排。老舊照明燈具更換為LED節能燈，降低能耗。在高能耗區域加裝電表、水表，實現能耗數據精準監測。積極響應香港聯交所無紙化通訊政策，優先使用電子方式披露信息，在合理合規的範圍內減少定期報告及通函通知紙質印刷品數量，助力節能減排目標。

**優化回收管理，減少廢棄物排放。**在廢棄物回收管理方面，明文規定公司報廢資產由專業的報廢資產回收機構進行回收處理，提高公司廢舊資產循環利用效率。公司與具備資質的專業機構合作，簽訂有毒有害垃圾回收與清運協議，辦公易耗品如燈泡、廢紙等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回收，保障廢棄物處理全過程的安全可控與環境友好。按照利舊原則，通過內部設備調配使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對符合報廢條件但仍有使用價值的設備進行集中捐贈。

在垃圾分類管理方面，嚴格按照政府引導，實行垃圾分類回收處置政策，合理配置辦公區域分類垃圾桶，提升分類準確率。通過機制完善與員工參與，2025年公司垃圾分類成效較2024年實現顯著提升。

**倡導綠色採購，辦公資產低碳化。**依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在確保風險可控與產品可用性的前提下，明確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2025年，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採購項目中引入節能指標評分機制，對持有《中國節能認證產品認證證書》的供應商給予分值傾斜，從採購源頭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切實履行企業綠色環保社會責任。在辦公設施建設與設備採購中，優先選用環保材料和節能型產品，從源頭降低能耗與環境影響，推動固定資產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

**規範車輛管理，降低能源消耗。**落實公務用車管理制度，嚴禁公車私用，規範公務用車使用範圍及不同類型公務用車排氣量標準，合理安排車輛出行路線。嚴格執行公務用車審批制度，嚴控非必要出行，倡導優先選擇公共交通、騎行或步行等綠色出行方式，有效降低公務出行碳排放。定期清洗噴油嘴和更換濾清器，停車關閉空調。建立車輛台賬，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避免車輛油耗過高，對燃油指標高的車輛減少使用頻次。

**減少廚餘垃圾，推廣文明用餐。**總部食堂通過設置宣傳展板、擺放易拉寶、在打餐台及餐桌張貼醒目標識、循環播放宣傳視頻等多種形式，大力倡導「光盤行動」和文明用餐理念，在食堂就餐區張貼「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海報，切實減少食物浪費，推動源頭減排。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4.3.2 環境績效表現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5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3,961,928.45
外購熱力	百萬千焦	428,801.75
汽油使用量	升	424,654.29
天然氣使用量	立方米	338,030.56
液化石油氣使用量	立方米	3,790.60
能源消耗總量 <sup>11</sup>	噸標煤	2,642.86
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煤／人	0.56
用水量	噸	124,233.58
人均耗水量	噸／人	26.22
辦公用紙量	噸	56.52
人均辦公用紙量	噸／人	0.01
廢棄硒鼓	件	3,780
廢棄墨盒	件	835
廢棄燈管	件	2,690
電子廢棄物 <sup>12</sup>	噸	1.98
生活垃圾(含餐廚)	噸	11,325.24
無害廢棄物總量 <sup>13</sup>	噸	11,327.22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2.39

11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資產對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類能源資源消耗進行統計核算，作為2025年的披露範圍。中信金融資產在運營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辦公用電、辦公取暖、公務車輛汽油，消耗資源主要是辦公用水及紙張。

12 報告期內，中信金融資產對公司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總部的各類廢棄物進行統計核算，作為2025年的披露範圍。

13 無害廢棄物統計包括生活垃圾(含餐廚)、電子廢棄物。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5 員工責任

本集團緊扣經營發展大局，深入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著力構建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持續優化隊伍結構，健全公開透明、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強化員工培養與實踐鍛煉，提升履職能力與專業素養，激發擔當作為，不斷提升隊伍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為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提供堅實人才支撐。關心關愛員工，積極回應員工關切，切實保障員工權益，打造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平暢通的晉升通道和科學完善的培訓體系，營造公平公正、多元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16.5.1 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平等、民主的內部員工管理體系制度，維護員工權益，保障福利待遇，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打造多元化、包容、平等、公正的工作氛圍，實行人性化管理，嚴禁強迫勞動、僱傭童工等其他勞動爭議行為，杜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歧視行為。報告期內，員工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建立年休假、探親假、婚假、喪假、病假、產假、育兒假、工傷假等休假種類，充分保障員工休息休假權利。有關於員工權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3.6人力資源管理」。

##### 16.5.1.1 完善選人用人機制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合法權益，最大程度為員工提供平等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路徑，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員工招聘引進工作嚴格按照《員工招聘規程》《人才引進管理細則》《員工職務任免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堅持公平公正原則，明確選人用人標準，規範選拔任用程序，加強監督執紀問責，形成科學規範、有效管用的選人用人機制，促進員工職業發展與成長進步，不斷加強員工隊伍建設。根據《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規範和完善公司勞動合同管理，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 16.5.1.2 優化薪酬福利體系

**健全薪酬體系。**建立健全包括人員費用管理辦法、工資管理規範、津貼補貼管理規範、內部退養管理等制度在內的薪酬體系。報告期內，指導各分子公司建立科學、合理、公平的薪酬分配機制。開展分子公司薪酬管理專項檢查，進一步加強薪酬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整體薪酬管理的規範化水平。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完善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為健全績效工資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績效工資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導向作用，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公司制定並實施《績效工資遞延止付追索扣回管理規範》，對全體員工實施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平衡當前與長期、收益與風險的關係，實現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有效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公司對薪酬追索扣回的適用範圍、觸發條件以及處置程序進行了明確規定，並對管理人員實行績效工資遞延支付，延期支付比例超過40%，延期支付年限不低於3年。

**提升醫療保障。**在參加當地基本醫療保險的基礎上，建立補充醫療保險，通過定期完善商業醫療保險方案，逐步提高職工醫療保障水平，解決員工的後顧之憂。

**落實非工資福利。**依據公司職工福利費管理規範以及員工考勤和休假管理規範等制度，開展員工非工資福利工作，福利範圍覆蓋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所有員工及退休員工，保障全體員工的多元福利權益。

### 16.5.1.3 加強民主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職工代表大會的作用，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保障員工(含勞務派遣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等民主權利，負責審議及表決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和主要制度，比如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和勞動紀律等。2025年12月，公司召開第四屆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及表決通過與公司經營、薪酬待遇、愛心救助等相關議題的議案，切實發揮員工參與民主管理積極作用。

### 16.5.1.4 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

報告期內，面向公司全體員工開展問卷調查，了解員工對公司改革發展的信心、對考核激勵和薪酬收入的評價、員工的思想文化狀況、各單位整體的工作狀態、員工個人的精神狀態及其面對的壓力、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成長等七方面內容，收回有效問卷3,168份。調查結果顯示，近90%的員工對公司加入中信集團以來的各項發展成效表示滿意。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5年
員工總數	人	4,738
勞動合同簽訂率	%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	100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b>		
男員工	人	2,510
女員工	人	2,228
<b>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b>		
35周歲及以下	人	1,491
36周歲－45周歲	人	2,161
46周歲－55周歲	人	817
56周歲及以上	人	269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b>		
境內	人	4,627
境外	人	111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b>		
男員工	%	3.25
女員工	%	2.51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b>		
境內	%	2.59
境外	%	17.69
<b>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b>		
35周歲及以下	%	2.81
36周歲－45周歲	%	3.35
46周歲－55周歲	%	2.26
56周歲及以上	%	1.41

## 16. 社會責任報告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0	0
因工死亡比例	%	0	0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306	343	242

### 16.5.2 促進員工發展

本公司注重人力資本發展，通過健全教育培訓體系、搭建多崗位實踐平台、推進人才梯隊培養計劃、建立定期績效評估與反饋機制，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與綜合素養，著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的人才隊伍。

#### 16.5.2.1 員工培訓

本公司制定《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辦法》，推進公司教育培訓工作科學化、制度化、規範化，培養造就高素質員工隊伍。教育培訓工作實行公司人力資源部歸口管理，總部職能部門及分、子公司分工負責的管理體制。公司綜合中信集團教育培訓工作要求、公司發展戰略、業務條線發展需要及崗位培訓需求等統籌開展教育培訓，總部部室、分子公司制定本單位教育培訓規劃計劃，並組織實施。

**開展多層級多形式幹部培訓。**認真落實中信集團幹部教育培訓規劃，分級分類加強專業培訓。報告期內，有序推進「英才計劃」，加強公司經營管理、專業技術、黨建人才三支幹部隊伍建設。開展能力建設年活動，舉辦兩期能力建設培訓班，組織全系統中層以上幹部人員集中脫產培訓。開展「亮劍班」、「卓越班」兩次集中學習，以及兩期「菁英班」和兩期「育英班」培訓，覆蓋中層幹部、高級員工以及業務骨幹累計300餘人，推動建立幹部教育培訓長效機制。強化線上學習支持，升級「雲課堂」平台功能，依據人才成長階段和崗位培訓需求，構建完善的網絡課程體系，積極推進師資與課程資源建設，助力提升培訓質量和效果。

**重視技能與知識培訓。**緊密圍繞公司「四大業務能力」和「兩大支撐體系」建設目標，公司總部各職能部室聚焦主業知識與實操技能、行業發展、客戶營銷、法律合規、財務、風險、人力、審計、科技、辦公等專業領域，共組織條線專業培訓107期。

**開展畢業生入職培訓。**2025年9月，組織舉辦2025年新員工培訓班，面向公司系統當年全體新入司員工，圍繞「融入文化、提升技能」目標，系統講授企業文化、公司戰略與業務案例等內容，幫助新員工加快融入公司，增強規矩意識，順利完成角色轉換、適應崗位要求。

## 16. 社會責任報告

**開展與外部教育機構聯合培訓。**與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合作，為公司「英才計劃—卓越培訓班」量身定制外部培訓課程，提升培養專業性和實效性。

**關注員工職業發展。**2022年以來，公司每年開展經濟、會計、工程三個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工作。報告期內，經中信集團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共2人獲得正高級職稱，13人獲得高級職稱。

**支持獲取外部專業資質認證。**公司面向所有員工提供必要的專業資質認證支持，助力員工提升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積極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參加崗位相關或轉崗所需的職業資格認證學習。對取得註冊會計師(CPA)、法律職業資格、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稅務師、資產評估師、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等職業資格認證的員工給予獎勵。此項舉措充分調動員工繼續學習深造積極性，為員工成長注入堅實內生動力，有效助力公司專業人才隊伍建設。

**持續建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2001年12月經國家人事部批准，公司設立首家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設站以來，工作站與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復旦大學、武漢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科學院大學和中國政法大學等七所合作單位累計聯合招收和培養了共20批、100名博士後研究人員。通過招收培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站為公司和社會培養了一批高素質複合型人才，取得了一批科研成果，對推動公司研究創新發揮了積極作用。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第20批博士後招收工作，新增入站博士後1名，目前在站博士後共4人。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5年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員工培訓經費支出	人民幣，萬元	723.12
高級管理層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32.4
中級管理層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66.2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70.2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59.9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小時數	小時	259.9
高級管理層培訓佔比	%	100
中級管理層培訓佔比	%	100
基層員工培訓佔比	%	100
男員工培訓佔比	%	100
女員工培訓佔比	%	100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5.2.2 員工激勵

本集團高度重視考核體系建設，始終堅持市場化導向，樹立「強考核、嚴掛鉤、重實幹、獎實績」的鮮明導向。制定《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強化定量考核，實施分層分類管理，明確業績導向，突出崗位履職與貢獻，細化考核等級，加強結果應用，注重考核反饋，肯定成績，指出不足，幫助員工提升工作質效，進一步激發隊伍活力，釋放內生發展動力。注重績效反饋與溝通，被考核人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收到反饋後5個工作日內向考核工作領導小組提交書面申訴，考核工作領導小組按照制度規定進行調查或復議，並在核實後予以答覆。

### 16.5.3 關愛員工健康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注重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辦實事，通過優化醫療保障、提供多樣化的健康服務以及加強安全管理工作，全方位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實現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

**加強安全管理。**通過組織召開安全工作視頻大會、實施總部大樓安全大檢查、開展消防知識培訓講座和應急演練等方式，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理能力。組織「安全生產月」活動，指導各單位深入開展安全檢查、隱患整治、應急演練和宣傳教育等活動，確保運營安全穩定。嚴格落實辦公樓安全管理要求，常態化開展全員消防培訓與應急演練，定期巡檢消防、水電及安防監控設施，及時維護整改，確保設施運行良好。規範辦公區域安全管理，明確消防通道、排查整治用電隱患，消防器材配備齊全。完善安保值守和外來人員登記制度，實現監控全覆蓋。報告期內，未發生安全事故，切實保障員工人身安全與辦公環境安全。

**優化醫療保障。**為全體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並持續完善商業醫療保險方案，對承保方服務質量進行嚴格要求，不斷提高保險性價比，優化員工醫療保障水平，解決患病員工的後顧之憂。

**關注女職工權益。**切實保障女職工合法權益和特殊利益，積極組織推動《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簽訂工作，截至目前已簽訂四期《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有效夯實公司保障女職工權益機制。公司每年為女職工提供專項體檢，確保女職工能夠及時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預防疾病。嚴格落實女職工孕產期和哺乳期休假規定，設立女職工關愛室，為哺乳期女職工營造具有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

**重視心理健康。**通過向員工提供健康講座、心理諮詢、在線健康服務等，滿足員工多樣化的醫療服務和健康生活需求。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5.4 深化員工關懷

本集團把員工的冷暖放在心上，落實在行動上，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歸屬感，不斷增強隊伍的凝聚力、向心力。通過專項救助、開展為員工「辦實事」工作、組織「送溫暖」慰問活動、改善員工休閒設施，舉辦各類技能競賽和文體活動等豐富多樣的方式關心關愛員工，切實解決員工的後顧之憂，豐富員工文化生活，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實現更好自我發展。

**提供醫療救助與幫扶。**報告期內，公司總部向4家分、子公司劃付人民幣15萬元醫療救助金，切實緩解患病員工的經濟壓力，為員工送溫暖。

**開展為員工「辦實事」工作。**為解決員工工作中的實際困難，加大對員工的關心關愛力度，提升員工幸福感和滿意度，公司每年組織開展為員工「辦實事」工作，廣泛徵集員工建議，制定「辦實事」項目具體措施和辦理時間，確保員工建議落地見效。

**豐富節日關懷活動。**在元旦春節期間，積極開展「送溫暖」慰問活動，讓員工感受到公司的溫暖與關懷。

**改善員工休閒設施。**對員工健身房進行優化布置，購置新健身器材。租用中信書店智能書櫃，方便員工借閱書籍，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舉辦業務技能大賽。**舉辦青年員工業務技能大賽，為青年員工提供展示才華、提升技能的平台，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舉辦各類文體活動。**總部組織元宵節猜燈謎、清明節傳統文化答題、職工健步走、職工健身活動、體重管理等10餘項線上線下活動。各分、子公司組織百餘項各類文體活動。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舉辦「健身賦活力 爭先創佳績」主題趣味健身活動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 客戶責任

客戶是企業發展的根本。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優化，聚焦服務質效提升、完善客戶投訴管理、信息化建設推進及客戶隱私數據保護等關鍵領域，持續增強客戶體驗與服務質量。

#### 16.6.1 提升服務質效，優化客戶體驗

本集團持續深化客戶管理實踐，全面掌握客戶訴求，有效建立並維護客戶關係，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完善客戶投訴機制，增強客戶滿意度。

##### 16.6.1.1 強化客戶營銷體系建設

本公司董事會對產品服務的戰略制定及實施承擔最終責任，確保公司金融產品服務符合監管要求、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統籌加強服務客戶的頂層設計，制定《2025年度客戶營銷與業務協同工作方案》《央企客戶營銷團隊建設工作方案》，建立「營銷跟進」「央企客戶一戶一團隊」等工作機制，調整優化營銷策略，提升營銷質量。加強專業化營銷體系建設，建立公司領導牽頭的央國企客戶專項營銷機制，制定《客戶管理單位確認細則》，貫通上、中、下游客戶渠道，搭「鏈」建「圈」，構築主業經營「生態圈」。通過信息獲取網絡，系統、及時、全方位掃描市場，打通信息通道，增強潛在客戶的識別與觸達能力。精確匹配並積極響應客戶需求，為企業「量身定制」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專注解決客戶核心需求，增強客戶粘性，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 16.6.1.2 加大責任營銷培訓力度

積極探索構建「常規培訓+集中培訓+總部跟學+分公司現場培訓」相結合的分層分類培訓體系，全面提升員工營銷能力和培訓實效。2025年9月，為持續優化客戶營銷與業務協同流程，提升協同服務質效，強化科技賦能，組織全系統開展營銷協同條線專題培訓，同期舉辦業務營銷宣講團第二期培訓。2025年10月，為進一步深化營銷體系建設，採用「集中培訓+總部現場跟學」方式組織開展培訓，提升營銷與協同條線人員專業能力；同期在總部舉辦三期跟學營，開展面對面業務交流。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1.3 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活動

為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及風險防範意識，增強消費者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能力，營造和諧健康金融環境，公司每年都會舉辦形式多樣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報告期內，公司圍繞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與金融知識普及，積極組織53家機構採取「線上+線下」融合形式開展143次宣傳教育活動，觸及金融消費者3.8萬餘人次。比如陝西、廣東等分公司通過「專業律師駐場」「金融知識小課堂」「反詐知識競賽」等形式，聯合律師、志願者、民警等力量，面向社區商圈、中小學生等群體提供法律諮詢、反詐宣講與權益保護宣導，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與防範金融詐騙能力。青海、新疆、江西等分公司深入基層鄉村，針對弱勢群體與定點幫扶開展支農金融政策宣講、惠民政策解讀及「代理退保」等詐騙風險提示。

### 16.6.1.4 完善客戶投訴管理

公司制定實施《客戶投訴管理規範》，明確各層級機構投訴職責分工，持續優化客戶投訴受理、調查、解決和反饋各環節的處理流程，建立投訴首問負責制、限時辦理、信息保密及投訴結果客戶反饋等機制，壓實客戶投訴管理責任，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客戶滿意度。公司通過專設的客戶投訴電話4008177779等渠道，收集和處理客戶投訴。報告期內，公司接到的客戶投訴數量為零。

## 16.6.2 推進信息建設，賦能金融科技

### 16.6.2.1 持續完善信息科技制度體系建設

本公司結合信息科技工作需要，制定多項信息管理制度，涵蓋應用系統建設管理、運行維護、風險安全合規、數據管控、科技綜合五大領域。

貫徹落實中信集團《數字化發展「十四五」規劃》，積極融入中信集團「四個一工程」，支撐公司「一三五」戰略目標，制定並實施《信息科技數字化行動方案(2023-2025)》，高質量推進公司「十四五」科技建設工作。

根據《中信集團「人工智能+」行動方案》，制定「人工智能+」行動方案，將在投前盡調、投後保全、風險防控、法律合規等方面拓展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發揮人工智能輔助作用，為業務賦能。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2.2 不斷提升數字化客戶服務能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貫徹落實「三年質效顯著提升」和「無數字化不工作」要求，實施「核心牽引、集團融入、數據賦能、AI探索、信創安全」五大工程，全面完成「線上信息化」，管理數字化水平顯著提升，穩步邁向「運營智能化」，順利通過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簡稱DCMM)量化管理級(4級)認證，成為金融資產管理行業首家通過國家DCMM4級貫標單位。全年信息系統保持穩定運行，信息系統與網絡可用率均達99.99%以上，網絡安全運營體系項目榮獲IDC中國數字金融論壇「金融韌性數字化底座獎」及中信集團「綻放杯」二等獎。



深化數字化轉型，借助「人工智能+」科技賦能完成「經驗驅動」模式向「數據與算法驅動」模式的轉型，打造具有中信金融資產特色的「不良資產智能大腦」，不斷加快客戶服務數智化轉型升級步伐。

- 新業務核心系統全面上線。運用AI技術賦能不良資產業務，自主研發行業內首個以資產為核心的主業系統，創新搭建「以資產為核心」的數據模型，打通流程堵點，實現項目、資產、股權三位一體，實現非標、複雜業務可復制、可推廣，大力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 推動「AI+不良資產」關鍵場景快速突破。完成「合規助手」上線，實現上下文智能問答功能，為公司穩健發展構築起一道高效數字化防線；建設不良資產智慧助手，自動生成業務系統所需結構化數據並導入系統，顯著提升數據錄入工作效率。
- 持續築牢AI發展基礎。構建算力、自有算力雙軌驅動AI底座，自研智能開發平台，同時探索利用AI等新興技術賦能業務的資源運維新模式。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3 確保數據安全，保障個人隱私

#### 16.6.3.1 隱私與數據安全管理體系

本公司高度重視隱私與數據安全管理，董事會對數據安全工作負主體責任，審議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事項。公司經營層下設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工作職責和程序，負責審議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管理制度、信息科技風險報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偏好執行及管理情況，信息安全事件報告和信息安全檢查考核結果。

本公司持續完善並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定《信息科技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規範》《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規範》等制度，管理範圍涵蓋公司總部及各分子公司全部業務以及日常經營管理所需或產生的各類數據，並定期評估公司信息科技風險（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實現對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促進公司信息科技安全、持續、穩健運行。

#### 16.6.3.2 個人信息數據最小化收集和留存

本公司個人信息的收集嚴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則，不過度收集，所收集的信息類型應與實現產品或服務的業務功能直接相關。明確被授權訪問個人信息的人員範圍，並建立最小化權限的訪問控制，使其只能訪問職責所需的最小必要的個人信息，且僅具備完成職責所需的最少的數據操作權限。對涉及通過顯示屏幕、紙面等界面展示的個人敏感信息採取匿名化處理。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過程中，對開發、測試環境中的個人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本公司不涉及將客戶數據出租、出售或提供予第三者作完成交易／服務以外的用途。

收集個人信息時，向個人信息主體明確告知收集目的。涉及個人敏感信息的，事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書面知情同意。因業務需要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個人信息的，遵守境外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採集。公司收集的個人信息在達到個人信息保護策略規定的存儲期限上限後，將及時予以刪除或匿名化處理。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個人信息類型

### 存儲時限要求

業務參與人	公司開展經營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業務參與人相關信息屬於項目輔助類檔案的，隨項目檔案保存時限進行保存。
關聯自然人	關聯自然人信息的保存期限自該自然人確認關聯關係之日起，至解除關聯關係之日後十二個月止。
合作公司人員	合作公司人員域賬戶信息應於相關人員離場後三個月刪除，在場服務期間每年進行定期評估和清理。
融易淘小程序用戶	小程序用戶信息的保存期限為實現小程序處理目的所需要的最短時間。

#### 16.6.3.3 授予客戶個人信息控制權

本公司尊重和保障客戶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訪問權、更正權和刪除權等權利。在通過線下方式採集個人信息時，通過《個人信息處理知情同意書》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行使個人信息查閱、復制、更正、補充、轉移、刪除、撤回同意等權利的方式、途徑以及申訴渠道。在通過小程序等應用採集個人信息時，根據《小程序隱私保護政策》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其相關控制權利。採用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對個人及敏感數據進行訪問控制，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遺失、毀損、洩露或者被篡改。

#### 16.6.3.4 防範個人信息洩漏舉措

本公司高度重視包括客戶、員工等所有自然人相關的個人信息保護與管理。制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明確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要求，持續完善數據安全處理機制。如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等可能危及個人信息主體人身、財產安全的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公司將立即採取有效應對措施進行處置，控制事態發展，消除安全隱患，並按規定路線進行報告。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可能會給個人信息主體的合法權益造成嚴重危害的，公司將及時把事件相關情況告知受影響的個人信息主體，保障個人信息主體的合法權益。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3.5 第三方隱私與數據安全管理

《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規範》明確在向第三方提供客戶個人信息時，將確認個人信息主體在知情同意書中已明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未作約定的，將另行告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通過簽署協議或合同等形式，與數據接收方明確數據處理目的、範圍、方式、安全保護措施、數據銷毀要求等內容，並界定雙方數據安全責任與義務。在向第三方提供數據之前，需對照個人信息保護策略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安全評估，評估報告經主要負責人審核後，提交公司數據治理與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審批。同時，規定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的相關記錄和報告保留期限至少為三年。

《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規範》加強了外包管理策略、明確了外包供應商選擇要求、外包供應商合同要求、外包供應商日常管理、監管上報及外包人員管理要求。明確外包安全及保密責任，配合進行風險評估、監測、檢查和審計等責任，建立了外包合同模板，將安全要求、保密協議等作為外包合同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過開展盡職調查、合同約定等方式確保外部數據供應商及其所提供數據的合法合規性和真實性。在將個人信息批量轉移、共享、委託處理給第三方機構前，公司將與第三方機構簽署《數據安全協議》，明確第三方機構應遵守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和責任，明確數據處理範圍、目的，數據在採集、存儲、使用等環節的安全要求等。在合同執行過程中，公司定期開展數據安全評估工作，對數據接收方進行數據安全檢查，確保數據在第三方機構的安全。報告期內，公司對工福雲、雲課堂應用程序的開發商進行了專項數據安全檢查，針對其收集和處理的我公司個人信息保護情況進行了安全評估，並提出相關整改意見，督促其完成整改。

### 16.6.3.6 隱私與數據安全相關培訓

開展多樣化教育培訓。報告期內，公司分別面向總部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數據治理專責人員和本集團全體員工開展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解讀及個人信息保護專項培訓，並編製應知應會測試題，組織全員考核。同時，針對科技條線人員(含外包人員)開展數據治理制度落地實操培訓，並重點圍繞信息系統個人信息安全保護進行專項培訓。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6.3.7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

公司制定《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明確數據安全事件的發現渠道與監測要求，規定安全事件定級標準、上報路徑及處置流程。組建由業務部門、科技部門以及安全廠商共同構成的應急工作小組，明確要求在數據安全事件發生後，需立即向應急指揮部匯報，應急指揮部組織成員進行安全事件定級，並按照事件進行分級處置和報告流程。同時，採取業務與技術雙重管控措施，對數據安全事件帶來的影響進行控制和阻斷，深入分析總結事件起因，及時補救，有效控制事態，保障業務連續性，防止負面影響擴大。

公司每年組織開展數據安全事件應急演練，同步開展宣傳培訓，提升全員預防和應對數據安全事件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累計抵御攻擊約2,900萬次，封禁惡意IP地址約27萬餘個，數據安全事故零發生。

### 16.6.3.8 信息安全審計及外部認證

開展信息安全系統外部審計。依據《信息科技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公司每年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信息科技事項進行審計，覆蓋總部、分公司以及科技子公司。報告期內，由第三方機構對公司開展了針對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數據治理方面的外部專項審計1次。

加強信息科技內部審計管理。《信息科技風險及信息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規定公司審計部門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安排開展必要的信息科技內部審計，並提出整改意見，公司信息科技部及分公司信息科技主管部門應針對信息科技及信息安全審計與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組織整改和報送檢查情況。報告期內，公司開展微信合規與信息安全內部專項審計1次。

獲得信息安全認證。報告期內，公司通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ISO20000/27001管理體系認證審核，獲得年度認證證書，認證已覆蓋本公司100%的業務相關系統，認證的業務範圍涵蓋為公司提供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和IT服務保障業務，以及信息化建設規劃、信息系統運維和數據管理服務。

有關於本公司信息科技治理及信息系統建設的其他詳情載列於「8.3.5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7 行業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行業責任，通過深化信息共享、加強行業研討、凝聚發展共識，發揮各自領域優勢取長補短，共促行業發展。與多家央國企客戶及地方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持續培育長期穩定的「大不良」業務客戶圈、生態圈、朋友圈，全面推進「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充分整合各方優勢，推動資源共享、互利共贏。

#### 16.7.1 深化行業協作，凝聚市場合力

本公司持續加強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協同，以「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為引領，33家分公司扎根屬地，立足服務當地經濟發展，結合區域發展戰略和資源稟賦，扎實推動屬地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建設。報告期內，各地分子公司結合屬地不同業務特色開展重點業務專題交流，廣泛邀請「生態圈」重點客戶，開展區域市場研討，加強市場信息共享，加深各方了解，積極拓展業務機遇。



##### 案例：加深行業交流合作，共享不良資產市場新機遇

廣東分公司成功舉辦「向新篤行 共譜粵章」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大會暨專場資產推介活動，獲得社會各界廣泛關注，區域行業協會、地方國企、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同業、特殊資產服務商及投資機構等超過100家單位、近300人出席。活動現場，廣東分公司對人民幣400億元地產、酒店、商辦、物流及上市公司股權等資產開展重點推介，累計10.23萬人次在「灣區特資」視頻號、京東線上平台同步觀看，與會各方深入交流區域特殊資產盤活與紓困發展方向和合作機會。

北京分公司成功舉辦「聚力煥新 共贏發展」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北京區域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大會暨不良資產收購處置交流研討會。會議聚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業務管理辦法》帶來的政策機遇，深入探討了新規背景下不良資產處置路徑與投資機遇，來自銀行、信託、證券、金融租賃等46家在京金融機構的80餘名嘉賓出席會議。

公司積極拓展與實體產業的溝通渠道，2025年組織召開光伏行業專題研討會，邀請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氟硅有機材料工業協會等機構專家，圍繞行業最新政策動態與發展趨勢開展深入交流，助力綠色低碳轉型與產融協同不斷深化。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7.2 積極拓展渠道，實現互利共贏

本集團緊密聯合重點合作夥伴，相互賦能，共同發展。強化市場力量聚合，聚焦商業辦公、倉儲物流、資源能源等主題，舉辦系列資產推介會，深挖資產價值，提升資產吸引力。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官網及官微「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微信小程序「融易淘」等線上平台推介不良資產，並不斷豐富資產推介手段，拓展資產推介的力度和廣度，提升市場活躍度和資產處置信息的透明度，促進不良資產交易，打造公司資產推介品牌。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全系統處置營銷推介活動，累計推介資產規模超人民幣3,000億元；在公司微信公眾號推出「每周甄選」專題，發佈161期，涉及30餘個省區資產。



#### 案例：加大資產推介力度，打造不良資產經營生態圈

公司與阿里資產在武漢聯合舉辦「聚勢共贏 賦能未來—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資產招商推介會」，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陳鵬君，阿里資產執行總裁陳慧明出席會議。本次推介會推出資產規模超人民幣830億元，涵蓋倉儲物流、工業用地及商辦酒店類資產，分布於湖北、上海、江蘇和浙江等地，吸引產業投資者、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近百家業內機構、超200名行業人士參加。



## 16. 社會責任報告



福建分公司成功舉辦「山海相會 福見未來」福建區域投資與服務合作聯盟交流會暨資產推介會，眾多行業內嘉賓受邀參加。現場推介130多戶、本金超人民幣140億元的債權資產，涵蓋土地、住宅、辦公樓、商鋪、酒店、工業廠房等豐富業態，覆蓋省內9個地市及部分省外地區；系統闡述了公司的核心業務模式、獨特優勢及福建不良資產市場概況，並與各方深入探討了資產合作、模式創新等發展路徑，活動還特邀省委改革辦專家解讀「十五五」政策導向與發展趨勢，為與會各方提供權威指引。

湖南分公司聯合湖南省聯交所共同舉辦「湘約煥新 信遇生金」資產推介會，區域各協同單位、省屬大型國企、知名中介機構及業界投資者等百餘家機構約260位嘉賓參會，直播吸引超過18萬人次觀看。會上推出債權、物權等各類資產標的300餘戶，資產總額超人民幣100億元，推介資產涵蓋住宅、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地和廠房等，引發投資者高度關注。

### 16.7.3 強化創新能力，促進行業發展

本公司不斷深化行業研究，聚焦宏觀經濟形勢和重要會議開展宏觀研究，定期跟蹤不良資產市場趨勢並開展相關研究，圍繞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開展實體行業研究和業務策略研究。依託中信集團融融協同優勢，公司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合作開展項目，邀請宏觀及行業首席分析師到訪公司，開展經濟形勢分析與行業趨勢分享。積極發揮公司研究體系作用，組織參與2025年度中信智庫重點課題工作，報送多份課題報告參評。

### 16.7.4 保護知識產權，防範侵權行為

本公司注重維護和保障知識產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制定《商標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辦法，防範對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保護自身研究創新成果，不斷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在制度中明確規定購買軟硬件需按照軟硬件正版化管理要求開展採購，做到賬實相符、購用一致。建立終端監控管理體系和正版軟件下載商城，為用戶提供正版軟件下載渠道，並對用戶終端安裝軟件進行全面監控，及時發現終端是否存在違規安裝軟件行為，確保軟件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對非正版、有漏洞的軟件建立報告機制。在公司總部、各分支機構開展軟件正版化自查；將軟件正版化相關內容納入信息科技工作培訓宣貫範圍，進一步提升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尊重員工及博士後人員的研究成果，在《博士後管理工作細則》中明確規定，對相關人員的研究成果按照國家知識產權法及有關規定公正合理確定權益歸屬。報告期內，公司研發員工比例為0.02%，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為0.48%。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8 社區責任

#### 16.8.1 堅持志智雙扶，助推鄉村振興

本集團積極履行國有金融企業的職責與使命，深入貫徹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堅決扛起幫扶責任。充分依託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優勢，積極探索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手段開展金融幫扶的新模式，不斷拓寬幫扶路徑。通過實施黨建幫扶、產業幫扶、教育幫扶、民生幫扶和消費幫扶等多元化舉措，助力鄉村經濟發展，提升農村居民生活水平，穩步推進鄉村全面振興，切實增強幫扶質效。

##### 16.8.1.1 黨建幫扶

本集團堅持將黨的二十大精神貫徹落實與幫扶工作深度融合，持續拓展黨建結對共建的廣度與深度，推動黨建與幫扶工作互促共贏，積極構建「圍繞幫扶抓黨建，抓好黨建促幫扶」的良性循環機制。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共有41個單位對口幫扶宣漢縣46個脫貧村(社區)，培訓「三支隊伍」人員2014人。各單位通過線上開展黨建培訓，線下組織走訪慰問等方式，與結對村聯合開展黨建共建活動，助力基層黨組織更好發揮戰鬥堡壘作用。通過將黨建優勢轉化為幫扶效能，把組織活力轉化為鄉村振興動力，推動黨建與幫扶工作雙促進、雙提升。



##### 案例：強化黨建引領 凝聚幫扶力量

**海南分公司：**根據海南省政府安排，連續10年派專人駐萬寧市南橋鎮橋中村開展幫扶，黨委書記和班子成員定期深入幫扶村開展慰問幫扶活動。把幫扶工作與鎮黨委政府的重點工作相融合，在基層黨建、鄉村治理、特色產業發展上保持多探索、多創新的精神。

**湖北分公司：**與宣漢縣君塘鎮灣橋村積極溝通聯繫，開展黨建結對共建工作。分公司為灣橋村民開展了主題為《防範金融詐騙警惕非法集資》知識普及講座，並積極與灣橋村委溝通，詳細了解當地貧困農戶家庭情況，發動員工捐款為困難家庭送去米油等慰問物資。

**遼寧分公司：**第二黨支部與宣漢縣君塘鎮君壩村黨支部開展線上黨建結對共建活動，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會上，第二黨支部向君壩村黨員就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公報，對「十五五規劃建議」稿中的重點內容進行宣講培訓，結合習近平經濟思想中關於農業農村現代化及鄉村振興的內容進行具體講讀。

**匯通資產：**聚焦宣漢縣鎖轄村、石峽村、堰口村黨建工作實際需求，劃撥專項黨費共計人民幣12萬元，支持基層黨組織活動場所修繕、黨員教育設施更新及困難黨員群眾幫扶工作。三村共慰問幫扶生活困難黨員群眾144人，修繕村委會及黨員活動中心，更新會議桌椅、電子屏等基礎設施，建設村黨群文化廣場，制作宣傳展板，有效改善基層黨建環境。全年組織黨員培訓5次，累計參訓124人次。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8.1.2 產業幫扶

發展產業是鞏固脫貧成果、推進鄉村振興的根本途徑。本公司聚焦補齊產業發展短板，健全完善聯農帶農機制，通過市場化方式推動從「輸血」向「造血」轉變，積極發揮金融專業優勢，著力打造鄉村振興示範項目。

公司投入人民幣100萬元支持仁義村三期車厘子園建設避雨大棚、園區圍欄等基礎設施，有效防範極端天氣、動物侵擾及人為破壞等因素影響，切實保障果樹健康生長，為產業項目夯實發展基礎，持續為宣漢縣鄉村振興注入動能。在公司的持續幫扶下，仁義村成功創建為宣漢縣鄉村振興示範村，村集體經濟收入已連續三年突破人民幣百萬元，位居達州市各行政村前列。

青海分公司以實際行動助力幫扶地區產業增收，通過職工食堂採購、工會活動採購等多元方式，累計採購宣漢縣、中信集團定點幫扶區縣、金融監管總局定點旗縣消費幫扶產品約人民幣4萬元，切實為幫扶地區產業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 16.8.1.3 教育幫扶

教育幫扶是本公司幫扶工作的重點，公司緊緊圍繞「學校、教師、學生」三要素開展幫扶工作。在持續開展「最美鄉村教師獎勵項目」「優秀學生獎學金項目」等傳統教育幫扶項目的基礎上，公司第11年組織員工開展「一對一」愛心助學活動，全年共募集資金近人民幣70萬元，資助宣漢縣340名困難學生，持續傳遞中信溫度。同時，積極整合中信集團資源優勢，組織開展教育賦能行動。全年組織宣漢縣11名優秀師生赴北京參觀學習，在宣漢舉辦職工子女夏令營，向當地中小學捐贈圖書2,000冊，支持建設「夢想書屋」，不斷豐富學生課餘文化生活，拓寬視野、啟迪心智。選派4名青年職工赴中信半坡希望小學開展支教活動，並組織募捐書法教室所需耗材。

結合「三支隊伍」培訓工作，引入中信農業子公司隆平高科專業資源，組織開展農業技術專題培訓，著力提升基層幹部、農技人員和新型經營主體能力素質，助力破解農村人才匱乏難題，為鄉村振興注入源頭活水。

### 16.8.1.4 民生幫扶

本公司著力抓好民生幫扶，統籌使用引進幫扶資金幫助改善農村人居環境、完善生活設施，打造和諧美麗鄉村。提供引進幫扶資金人民幣28萬元，支持宣漢縣脫貧村改善農村人居環境、完善生活基礎設施，實施樊噲鎮高台社區和仁義村人畜飲水工程項目建設，惠及村民500餘戶，切實提升群眾的生產生活條件。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8.1.5 消費幫扶

本公司將消費幫扶作為定點幫扶的重要創新點和增長點，積極探索「自購+幫銷」雙輪驅動模式，著力破解農產品滯銷賣難問題。精選宣漢縣特色農副產品，深入挖掘產品背後的文化內涵和特色亮點，提升產品附加值，並協助優化包裝設計，打造幫扶禮盒。加大宣傳力度，增強公司內外部採購意願，幫助宣漢縣農副產品拓寬銷售渠道，完善產業流通鏈條。緊抓節日關鍵節點，組織開展「消費幫扶新春行動」「消費幫扶金秋行動」，持續宣傳推廣，提升消費幫扶採購力度。報告期內，實現消費幫扶人民幣380餘萬元。

### 16.8.2 投身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本集團將回饋社會、促進社區共同繁榮進步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事業。持續完善志願服務體系，穩步提升社會責任踐行能力。志願服務活動廣泛覆蓋社區服務、金融知識普及、扶貧幫困、生態環境保護、醫療公益等多個領域，服務範圍與影響力持續擴大，逐步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志願服務品牌，積極傳遞企業正能量，助力構建更加和諧、可持續的社會發展環境。

報告期內，總部及各分子公司共組建40餘支志願者服務隊，全年組織開展志願服務活動近90場次，累計超過600名青年志願者參與，總志願服務時長突破18萬小時，直接受益人群達6000人次。

- 香港地區大埔宏福苑重大火災期間，國際公司踐行扶危濟困、服務社會的使命擔當，積極傳遞企業溫度，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成立專項小組，迅速募集援助基金，關愛幫扶受災員工及家屬。同步開展消防隱患排查，強化安全管理，切實保障人員安全。
- 致遠公司積極弘揚新時代雷鋒精神，不斷完善志願服務長效機制，主動對接社區、街道、醫院等，組織幹部員工常態化開展北京兒童醫院志願服務，參與員工31人，累計服務時長400個小時，獲得兒童醫院「優秀志願服務團隊」榮譽稱號。
- 吉林分公司組織青年志願者前往長春市朝陽區某社區開展金融知識公益宣傳活動。活動期間，青年志願者們通過發放宣傳資料和舉辦金融知識宣講小課堂等方式，向社區居民普及宣傳「反洗錢」、「防範非法集資」、「金融消保」等多個方面金融知識，引導居民們正確使用金融產品和服務，增強風險防範意識。
- 廣東分公司組織青年員工參與由廣東團省委、廣州團市委、天河團區委聯合開展的「陽光互助 中信同行」義捐義賣志願活動，義捐義賣的善款全部捐贈給廣東省內貧困中小學學生和心智障礙學生，活動吸引眾多愛心人士前來參與，彰顯公司青年熱心公益、扶危濟困的良好精神風貌。
- 上海分公司組織青年志願者在豫園商區開展「守護歷史文脈 共築生態豫園」為主題的環保志願服務活動，對景區周邊、主幹道及綠化帶進行清理，並向沿途游客宣傳垃圾分類知識，引導市民游客共同維護景區環境，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和服務精神。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9 附錄

#### 16.9.1 社會認可

- 《證券時報》「十四五」金融創新優秀案例獎
- 《香港商報》「ESG卓越報告披露企業」
- 華證指數ESG評級AA級(2025年12月)
- 2025年西城區誠信統計單位
- 中國銀行業協會「2024年銀行業好新聞」
- 中國金融傳媒第五屆「守住錢袋子·護好幸福家」防範非法金融活動短視頻徵集大賽「優秀作品」獎
- 2025香港財富管理高峰論壇「綜合實力100強」「企業潛力獎」「年度優秀港股通公司」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9.2 社會責任報告獨立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獨立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26)專字第70015868\_A01號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金融資產」)編製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簡稱「《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所選定的 2025 年度績效信息發表有限保證鑒證意見。

#### 一、績效信息

本報告就以下選定的 2025 年度績效信息實施了有限保證鑒證程序:

- 員工總數(人)
- 辦公用紙量(噸)
- 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
- 用水量(噸)
- 汽油使用量(升)
- 用電量(千瓦時)

除前述段落中所界定的我們工作範圍的內容外,我們未對《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其他信息執行鑒證程序,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信息發表結論。

#### 二、中信金融資產選用的標準

中信金融資產編制績效信息所採用的標準列於本報告的「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簡稱「編制基礎」)中。

#### 三、中信金融資產的責任

選用適當的編制基礎,並按照編制基礎的要求編制《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5 年度績效信息是中信金融資產管理層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績效信息相關的內部控制,在編制績效信息的過程中做出準確的記錄和合理的估計,以使該等內容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 四、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對《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5 年度績效信息發表有限保證鑒證結論。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簡稱「ISAE3000(修訂)」)的規定以及與中信金融資產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就本項工作所達成的協議執行了鑒證工作。ISAE3000(修訂)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我們是否注意到為了使《2025 年社會責任報告》中的 2025 年度績效信息依據編制基礎進行編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發表結論。鑒證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的選擇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我們相信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形成有限保證鑒證結論提供了基礎。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獨立鑒證報告（續）

安永華明（2026）專字第70015868\_A01號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五、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們的團隊具備此次鑒證任務所需的資質和經驗。

本事務所遵循《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書面政策或程序。

#### 六、鑒證工作程序

有限保證鑒證所實施的程序的性質和時間與合理保證鑒證不同，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我們沒有執行合理保證的其他鑒證中通常實施的程序，因而不發表合理保證鑒證意見。雖然在設計鑒證程序的性質和範圍時，我們考慮了管理層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並非對內部控制進行鑒證。我們的鑒證工作不包括與信息系統中數據匯總或計算相關的控制測試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證鑒證程序包括詢問負責編制《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的核心人員，實施分析性覆核以及其他適當的程序。

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僅在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及其子公司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開展工作，工作內容包括：

- 1) 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了解中信金融資產的業務及報告流程；
- 2) 與關鍵人員進行訪談，了解報告期內績效信息的收集、核對和報告流程；
- 3)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根據本報告「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中所述的方法準確應用；
- 4) 實施分析程序，並詢問管理層以獲取針對所識別的重大差異的解釋；
- 5) 對基礎信息實施抽樣檢查，以檢查數據的準確性；
- 6) 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 七、結論

根據我們所實施的鑒證工作，我們未發現《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中所選定的2025年度績效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編製基礎的要求不符合的情況。

#### 八、報告的使用

本鑒證報告僅向中信金融資產董事會出具，而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附錄：績效信息編制基礎

**員工總數（人）：**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員工總數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員工人數總計數。員工是指與中信金融資產（含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及外包員工。

**天然氣使用量（立方米）：**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天然氣使用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天然氣使用量總計數。依據天然氣每月抄表記錄和天然氣購買發票來統計天然氣使用量。

**汽油使用量（升）：**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汽油使用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自有公務車輛汽油使用量總計數。依據每月車輛加油記錄、加油發票及加油卡匯出記錄來統計汽油使用量。

**用水量（噸）：**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用水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用水量總計數。依據每月用水抄表記錄、繳費單和發票來統計用水量。

**用電量（千瓦時）：**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用電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的用電量總計數。依據每月抄表記錄、繳費單和繳費發票來統計用電量。

**辦公用紙量（噸）：**中信金融資產《2025年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辦公用紙量是指，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融資產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總部辦公用紙量總計數。辦公用紙包括A4複印紙和A3複印紙。依據每月辦公用品領用記錄和辦公用品採購發票來統計辦公用紙量。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9.3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b>強制披露規定</b>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關於本報告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b>A. 環境</b>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責任 公司運營主要集中在辦公場所，對環境影響較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2.5	制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公司業務僅提供服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責任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責任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責任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責任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責任
<b>營運慣例</b>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責任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公司不直接提供實體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付方法。	客戶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行業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公司不直接提供實體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責任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治理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治理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治理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治理責任
<b>社區</b>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責任
<b>D. 氣候相關披露</b>		
<b>(I) 管治</b>		應對氣候變化
<b>(II) 策略</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發展綠色金融 踐行綠色運營

## 16. 社會責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報告位置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氣候變化 發展綠色金融 踐行綠色運營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發展綠色金融 踐行綠色運營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b>(III) 風險管理</b>		應對氣候變化
<b>(IV) 指標及目標</b>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展綠色金融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踐行綠色運營
氣候相關機遇		發展綠色金融 踐行綠色運營
資本運用		發展綠色金融 踐行綠色運營
內部碳定價		不涉及
薪酬		應對氣候變化
行業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 16. 社會責任報告

### 16.9.4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公司為滿足香港聯交所ESG守則要求編製的第十份社會責任報告，旨在響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展示中信金融資產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理念、管理、行動和成效。

#### 16.9.4.1 報告編製標準

本報告依照ESG守則、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的意見》、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指引》編製而成，並廣泛參考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等在內的國內外社會責任報告標準。

#### 16.9.4.2 報告覆蓋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涵蓋公司總部、分支機構及其附屬子公司。

#### 16.9.4.3 報告數據來源

本報告關鍵財務數據摘自「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業績公告」，其他數據來自公司內部。

#### 16.9.4.4 報告時間範圍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適當追溯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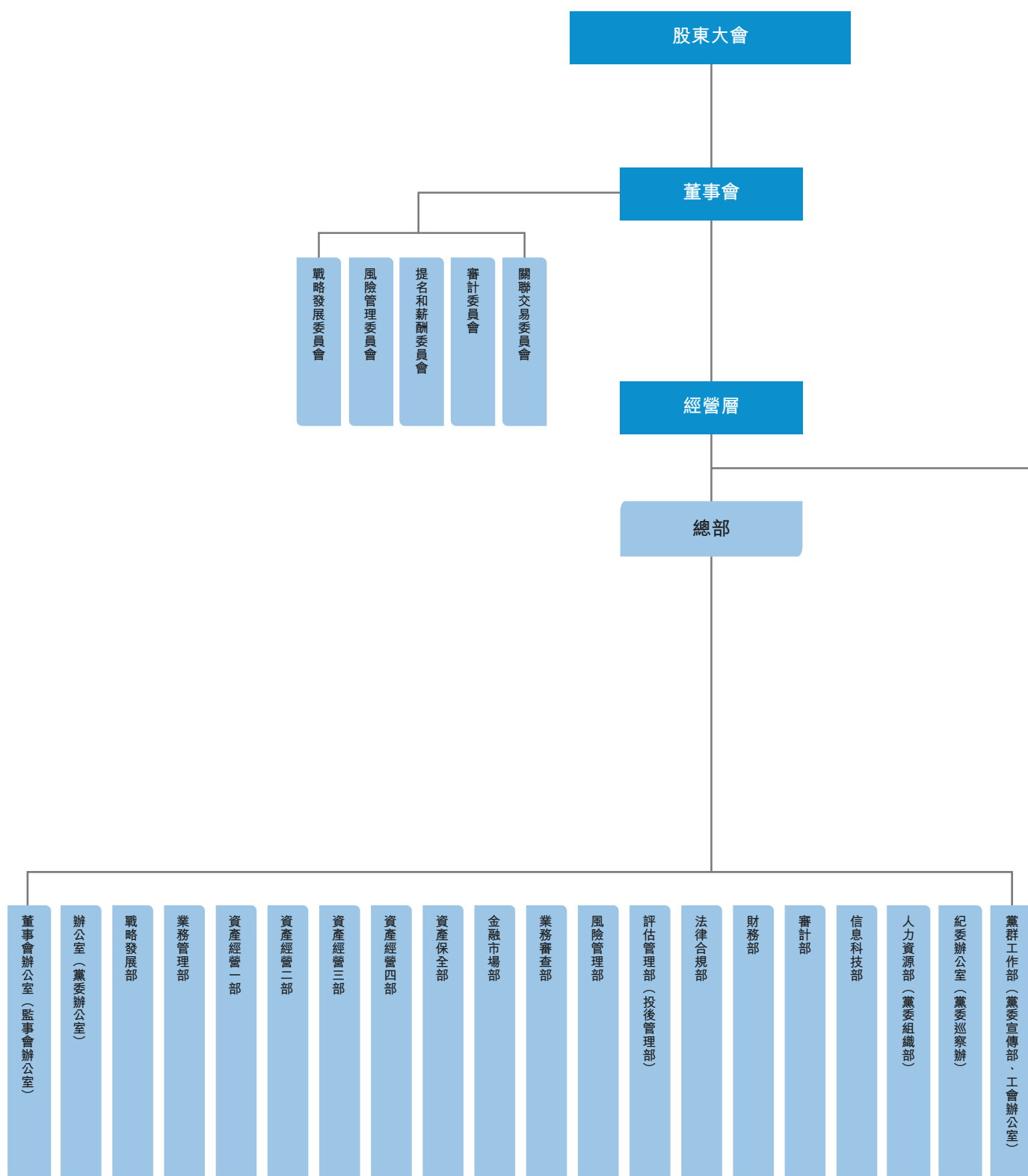
#### 16.9.4.5 報告匯報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結合行業特點、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及自身發展規劃，識別出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進行響應，詳見「16.2.6.6.3重要性議題判定」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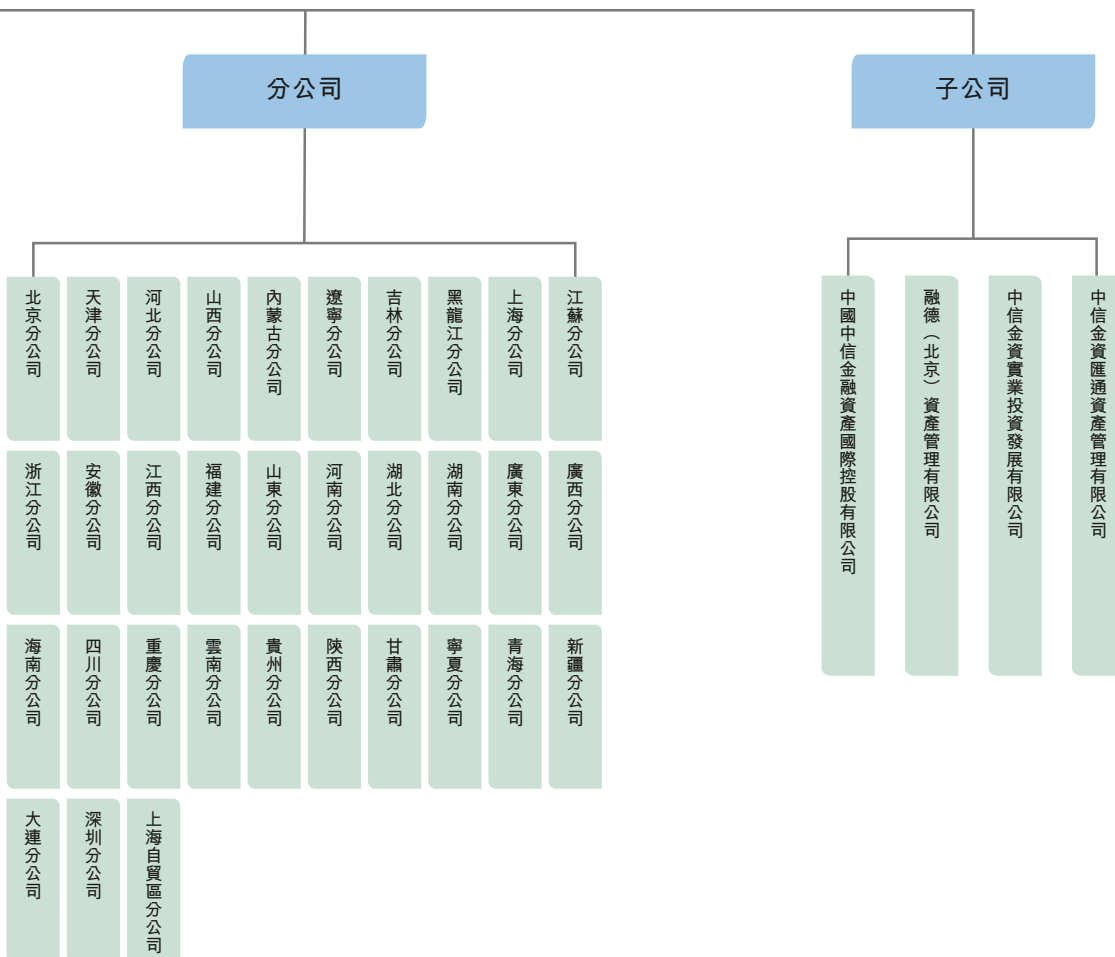
**量化原則：**公司對適用的ESG關鍵指標進行了量化披露，並對排放量／能源耗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數據，以及轉換因子的來源進行了披露，請參見「環境責任」章節。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盡量保持一致，如果關鍵績效指標發生變化，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

# 17. 組織架構圖



## 17. 組織架構圖



# 18.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77-185
合併損益表	186-18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89-190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2-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5-373

# 獨立審計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第186頁至第373頁的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註釋和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本報告的「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和規定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 模型和參數－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 前瞻性信息－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 單項減值評估－判斷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單項減值評估將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金融資產詳情請參見附註四、1.2和附註四、2.1金融資產減值，附註五、30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和附註五、61.1信用風險。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續)

#### 我們的應對

在內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包括：

- 評估和測試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合理性；
- 考慮宏觀經濟變化的影響，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重要參數選取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對前瞻性調整信息的考慮，包括宏觀經濟變數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 選取樣本，評價管理層對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

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了信貸審閱程序。基於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階段劃分的合理性。我們關注高風險領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並選取已發生信用減值、逾期非不良的債務工具、存在負面預警信號或負面媒體消息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樣本。

我們對選取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工具執行信貸審閱時，通過詢問、運用職業判斷和獨立查詢等方法，評價預計可收回的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可回收金額等相關模型和假設的合理性。

另外，我們檢查了包括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在內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是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餘額合計約佔貴集團資產總額的30.5%。對於公允價值層次在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估值技術通常涉及較多的管理層主觀判斷以及會計估計和假設的使用，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金融資產詳情請參見附註四、2.2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附註五、62公允價值。

#### 我們的應對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對2025年12月31日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評估和測試與估值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對於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通過與相關合同條款進行比較或對抵押物可回收金額、盈利預測的現金流量進行評估。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在抽樣基礎上重新執行獨立的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技術、假設及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另外，我們檢查了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重要聯營企業投資初始確認的恰當性

貴集團本年度進一步增加了對若干其現有聯營公司的投資，追加投資主要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追加投資後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要求對上述追加的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初始確認，並將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大於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4,6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3百萬元。由於貴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在評估重大影響以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參數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因此，我們將對上述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初始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本集團對上述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的披露詳見附註四、1.6重大影響的判斷、附註四、2.6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和附註五、3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我們的應對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交易背景以及貴集團認為能夠對上述被投資單位有「重大影響」的分析判斷過程及結論，結合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包括有關部門對於該等交易的審批、治理層審批決議、交易相關的協定、股權交割及股權登記相關支持文件、被投資單位的治理架構及決策程序以及評估貴公司如何通過委任的董事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綜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評估貴集團關於對被投資單位可以實施「重大影響」的判斷的合理性。
- 獲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表，評估被投資單位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瞭解及評估被投資單位審計師對於財務報表審計的執行情況及結論，包括風險領域的評估及應對措施、重點審計領域所執行的程序等。
- 獲取管理層對於上述被投資單位於投資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結果。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並覆核了第三方評估機構對於上述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估值的方法論、識別的各類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的重要參數、重大判斷及相關假設。
- 重新計算取得投資時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出初始投資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檢查上述重要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貴集團在開展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過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比如私募基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該等權益投資的詳情請詳見附註四、1.4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附註五、32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和附註五、33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 我們的應對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另外，我們檢查了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的相關披露是否恰當。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審計師進行審計，並於2025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委員亦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審計師報告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b>持續經營活動</b>			
利息收入	2	<b>9,769,066</b>	8,302,64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b>(3,074,986)</b>	(9,069,182)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	<b>16,767,347</b>	9,904,459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5	<b>6,167,337</b>	12,919,44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b>2,279,925</b>	1,435,12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損失)		<b>110,472</b>	(67,39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b>177,833</b>	146,144
股利收入	7	<b>3,013,432</b>	5,866,1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8	<b>26,488,777</b>	77,259,202
<b>總額</b>		<b>61,699,203</b>	106,696,608
利息支出	9	<b>(27,979,962)</b>	(32,355,70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b>(351,719)</b>	(237,301)
營業支出	11	<b>(5,800,997)</b>	(6,035,795)
信用減值損失	12	<b>(33,791,896)</b>	(70,952,0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	<b>(4,159,605)</b>	(2,922,123)
<b>總額</b>		<b>(72,084,179)</b>	(112,503,002)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2	<b>(105,516)</b>	571,68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b>18,776,768</b>	5,406,750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b>8,286,276</b>	172,038
所得稅收益	14	<b>1,168,585</b>	6,679,534
<b>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b>		<b>9,454,861</b>	6,851,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b>終止經營活動</b>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15	—	491,450
本年度利潤		<b>9,454,861</b>	7,343,022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11,085,969</b>	9,618,368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55	<b>57,787</b>	77,080
非控制性權益		<b>(1,688,895)</b>	(2,352,426)
		<b>9,454,861</b>	7,343,0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7		
— 基本		<b>0.127</b>	0.109
— 稀釋		<b>0.127</b>	0.109
持續經營活動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7		
— 基本		<b>0.127</b>	0.107
— 稀釋		<b>0.127</b>	0.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五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本年度利潤	9,454,861	7,343,022
其他綜合支出：		
以後期間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	5,827	(30,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620,936	27,969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352,498	(47,751)
所得稅影響	(101,476)	2,478
	877,785	(48,300)
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75,571)	(867,228)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54 (26,308)	(51,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4,229,669	1,723,987
— 因處置轉入損益的金額	(110,472)	79,213
— 減值轉回	(3,813,382)	(2,178,971)
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44,604	(11,160)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3,484,128)	1,057,378
所得稅影響	(5,662)	99,067
	(3,441,250)	(148,7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稅後淨額	(2,563,465)	(197,02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6,891,396	7,145,993
綜合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520,941	9,558,759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55 57,787	77,080
非控制性權益	(1,687,332)	(2,489,846)
	6,891,396	7,145,9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	75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1	74,532,667	87,527,964
拆出資金	22	—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87,281,818	337,830,7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21,996	16,439
合同資產	25	4,763,108	5,156,4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	7,130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27	4,054,885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28	6,917,916	1,660,472
存貨	29	17,087,364	20,357,12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30	213,586,411	244,921,718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1	279,447,740	216,324,980
投資性物業	34	10,652,790	10,966,925
物業及設備	35	2,264,021	2,556,322
使用權資產	36	661,579	731,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24,326,711	22,843,449
商譽	38	18,222	18,222
其他資產	39	31,399,469	21,456,370
<b>資產總額</b>		<b>1,057,023,902</b>	984,328,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	5,377,874	5,972,192
拆入資金	41	10,434,257	15,411,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	23,908
借款	43	786,414,777	706,627,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14,040	20,514
應交稅費	44	476,030	375,105
合同負債	45	541,346	757,251
租賃負債	46	366,067	446,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686,118	1,446,682
應付債券及票據	47	163,063,668	164,479,332
其他負債	48	35,501,371	39,004,639
<b>負債總額</b>		<b>1,003,875,548</b>	934,564,233
<b>權益</b>			
股本	49	80,246,679	80,2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50	19,900,000	19,900,000
資本公積	51	13,917,962	15,836,367
盈餘公積	52	8,564,210	8,564,210
一般風險準備	53	11,399,634	11,399,634
其他儲備	54	(4,122,614)	(1,735,972)
累計虧損		(67,671,397)	(77,715,3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62,234,474	56,495,598
永久債務資本	55	—	1,755,464
非控制性權益		(9,086,120)	(8,486,745)
<b>權益總額</b>		<b>53,148,354</b>	49,764,317
<b>權益與負債總額</b>		<b>1,057,023,902</b>	984,328,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86頁至第3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下列負責人簽署：

董事長：劉正均

執行董事：李子民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永久性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套期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						
於2025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5,836,367	8,564,210	11,399,634	(957,902)	(2,781,866)	55,684	1,050,062	898,050	(77,715,320)	56,495,598	1,755,464	(8,486,745)	49,764,317
本年利潤	—	—	—	—	—	—	—	—	—	—	11,085,969	11,085,969	57,787	(1,688,895)	9,454,861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	—	—	810,398	(262,173)	(26,308)	38,859	(3,125,804)	—	(2,565,028)	—	1,563	(2,563,465)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	810,398	(262,173)	(26,308)	38,859	(3,125,804)	11,085,969	8,520,941	57,787	(1,687,332)	6,891,396
五、16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	—	—	—	—	—	—	—	—	—	(863,660)	(863,660)	(310,918)	—	(1,174,578)
五、55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的影響	—	—	(1,103,215)	—	—	—	—	—	—	—	(1,103,215)	—	—	1,087,957	(15,258)
贖回永久債務資本	—	—	—	—	—	—	—	—	—	—	—	—	(1,502,333)	—	(1,502,333)
其他	—	—	(815,190)	—	—	178,386	—	—	—	—	(178,386)	(815,190)	—	—	(815,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3,917,962	8,564,210	11,399,634	30,882	(3,044,039)	29,376	1,088,921	(2,227,754)	(67,671,397)	62,234,474	—	(9,086,120)	53,148,354

附註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永久性 債務資本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套期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						
於2024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6,031,229	8,564,210	13,002,514	(783,086)	(2,050,436)	106,699	1,055,388	(80,581)	(87,997,255)	47,995,361	1,753,367	(1,711,966)	48,036,762
本年利潤	—	—	—	—	—	—	—	—	—	—	9,618,368	9,618,368	77,080	(2,352,426)	7,343,02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	(250,469)	(731,430)	(51,015)	(5,326)	978,631	—	(59,609)	—	(137,420)	(197,029)
本年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	—	—	(250,469)	(731,430)	(51,015)	(5,326)	978,631	9,618,368	9,558,759	77,080	(2,489,846)	7,145,993
五、16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息	—	—	—	—	—	—	—	—	—	—	(863,660)	(863,660)	(74,983)	—	(938,643)
五、55 宣派股利	—	—	—	—	—	—	—	—	—	—	—	—	—	(152,725)	(152,725)
子公司所有權變動的影響	—	—	(147,198)	—	—	—	—	—	—	—	(147,198)	—	—	135,395	(11,803)
處置子公司股權(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	—	—	—	—	(1,602,880)	76,752	—	—	—	—	1,526,128	—	—	(4,267,603)	(4,267,603)
其他	—	—	(47,664)	—	—	(1,099)	—	—	—	—	1,099	(47,664)	—	—	(47,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5,836,367	8,564,210	11,399,634	(957,902)	(2,781,866)	55,684	1,050,062	898,050	(77,715,320)	56,495,598	1,755,464	(8,486,745)	49,764,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8,286,276	172,038
終止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	1,478,617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損失	33,791,896	71,523,41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159,605	2,937,2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997	478,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163	136,623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59,404	48,31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18,776,768)	(5,406,750)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6,388,136)	2,144,586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29,119	666,124
金融投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收入	(5,175,884)	(7,421,221)
股利收入	(2,932,150)	(5,658,87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942,623)	(623,760)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損失	(110,472)	67,394
應付已發行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7,561,179	9,018,785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105,516	(571,682)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損失	33,729	552,658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160,228)	(18,157)
匯兌淨損失/(收益)	347,896	(806,045)
預計負債計提淨額	163,361	—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28,354,822)	(75,661,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500,942)	(6,943,55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減少/(增加)額	204	(3,444,830)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增加)/減少額	(1,394,651)	103,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b>(29,130,523)</b>	(13,990,3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淨減少／(增加)額	<b>3,128,275</b>	(10,180,3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淨減少額	<b>151,467</b>	1,257,296
客戶租賃款淨增加額	—	(13,464,538)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b>(594,000)</b>	5,969,000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b>(4,965,000)</b>	10,043,8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b>(23,908)</b>	(5,773,632)
金融機構借款淨增加額	<b>83,323,000</b>	146,724,096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b>(20,748,934)</b>	(27,401,553)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b>9,141,398</b>	19,072,217
經營所得現金	<b>21,386,386</b>	101,970,791
已付所得稅	<b>(4,571,958)</b>	(2,838,43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16,814,428</b>	99,132,3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b>28,432,070</b>	24,604,07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收到的現金	<b>715,781</b>	4,861,063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b>8,984,429</b>	5,597,543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b>306,850</b>	1,753,355
購買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b>(31,123,365)</b>	(27,185,077)
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b>(28,526,232)</b>	(55,875,282)
存放金融機構質押款項	—	370,484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b>(53,457)</b>	(3,414,254)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額	<b>132,792</b>	242,686
投資活動支付現金淨額	<b>(21,131,132)</b>	(49,045,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140,049)	(91,580)
贖回永久債務資本		(1,502,333)	—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		17,240,736	12,374,603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償還借款		(19,539,472)	(18,406,667)
償還租賃負債		(201,256)	(147,768)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	(11,802)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19,970,000	—
贖回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20,256,402)	(15,698,823)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7,759,928)	(9,904,180)
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和永久性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174,578)	(938,643)
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淨額		(13,363,282)	(32,824,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17,679,986)	17,262,09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0,703,716	73,180,9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4,291)	260,66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6	72,809,439	90,703,716
經營活動支付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15,313,663	17,317,109
支付的利息		(21,464,750)	(24,355,276)
		(6,151,087)	(7,038,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一、一般資料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繫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中國華融於2024年1月16日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金覆[2024]17號)，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2024年1月25日名稱變更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郵遞編碼100033。

本公司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其它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1. 2025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適用以下首次確認準則及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解釋公告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新訂準則的採納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202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  
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依賴自然條件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 202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任何已發佈但尚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新準則、修訂及解釋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企業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計入投資者損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點，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允許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在結算日前償付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進行了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的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述，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適用所有修訂或僅適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B38段以及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指引IG1、IG14和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目的是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構成額外要求。允許提前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 2025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此外，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適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允許提前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此前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部分在有限修改的情況下被沿用，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列報提出了新要求，包括特定的合計和小計項目。實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費用類和終止經營類，並列示兩個新定義的小計項目。它還要求在附註中單獨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已識別的項目匯總和分解財務信息提出了新要求。之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該準則也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適用，且需要追溯調整。

本集團正在考慮上述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

### 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2. 編製基礎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持有待售資產按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費用後的金額，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條件時的原賬面價值，取兩者孰低計價。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持續經營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假設為編製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08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63,0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479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餘額為人民幣82,34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91,7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600百萬元)，其中，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38,7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823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 編製基礎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持續經營編製基礎(續)

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並評估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可用流動資金及可能的融資來源等，以確保未來12個月內能夠持續運營。包括：

- 1) 在主要股東支持下，深入推進「一三五」戰略目標實施，全面加強戰略引領、經營管理、改革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為三年質效顯著提升、五年成為行業標杆奠定堅實基礎。
- 2) 依託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整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的優勢資源，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推進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在項目拓展、業務創新及投融資等方面建立協調機制。
- 3) 保持流動性穩定。本集團密切監測市場流動性狀況，嚴格開展風險監測和控制，境內外債券按期兌付，就融資續作與金融機構積極溝通，目前與金融機構均保持正常穩定資金往來，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可控。

本公司就以上應對措施以及未來經營計劃與主要股東及有關部門保持積極溝通。本公司認為，通過上述應對措施可以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 編製基礎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會計政策的變更

鑑於相關監管機構發布的實務指引，集團對涉及商品買賣合約的會計政策作出了變更。這些合約通常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且集團經常在取得商品後短期內出售，以利用價格差異獲取短期利潤。此前，對於涉及商品銷售的合約，集團在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相關的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自2025年1月1日起，此類交易被視為銷售合約的結算，不再確認任何銷售收入或銷售成本。此項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採用追溯方式處理，並相應調整了比較數字。該變更對集團的比較期間稅前利潤、年度利潤或總資產並無影響。

以下表格披露了為反映上述變更而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所作的重述。未受影響的項目未予列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如過往報表	調整	經重述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7,894,467	(635,265)	77,259,202
營業支出	(6,698,184)	662,389	(6,035,79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931,583	(27,124)	9,904,4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公司主體具有對子公司的控制時，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如下相關的事實和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都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3. 合併基礎(續)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

#### 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如果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性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此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外，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相關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獲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酌情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採用與直接處置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相同基礎核算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生的企業合併，如果其初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本集團應追溯調整上述會計核算期間確認的暫定金額和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信息(如果在購買日已知這些信息將對購買日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購買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參見附註三、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將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時，處置的商譽金額基於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進行計量。

本集團有關因購買聯營及合營企業形成的商譽的政策詳見附註三、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對於被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在相同條件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的處理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部分聯營或合營企業尚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形除外。本集團已進行恰當的調整使得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如果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當期的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發生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則該投資以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視同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在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分攤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時，將其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且產生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如果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及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收入的公允價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處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此外，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份額，但仍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如果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按減少的所有者權益份額比例將該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僅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或合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8.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折算儲備(同時適當地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子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和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款項外，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其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實體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實體持有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及業務模式下金融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影響業務模式(及業務模式下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特別是如何管理風險，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為了出售和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本集團可以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前提是此項權益投資既不是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也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續)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另外，本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符合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該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不匹配。

##### (i) 攤餘成本與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應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後續發生了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照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那麼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根據經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以及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面臨信用減值，也不得轉為以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利息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續)

##### (ii) 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 (iii) 指定為以工具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處置該等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而直接計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這些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利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利明確代表為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股利計入損益類的「股利收入」項目。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並計入「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或「股利收入」項目。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其他項目(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增級及信用承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反映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應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對應第一階段)。相關評估是根據本集團以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針對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資產負債表日現狀和預期未來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後完成。

對應收款項、預付賬款及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本集團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該等資產中金額重大的項目，本集團對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或運用減值準備矩陣進行分組並組合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的工具，本集團評估其減值準備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但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確認。關於是否按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的發生而確定。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考慮歷史經驗以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須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資產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嚴重惡化；
- 反映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嚴重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信用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條件出現現時或預期不利變化，造成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現時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即被確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滿足下列條件時，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1)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2)債務人於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3)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在長期內，但並非必然地，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將一項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視為較低，條件是其內部或外部評級達到全球認可定義的「投資級」。

就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而言，當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之承諾的一方之時，作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化；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發生逾期之前即能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表明該等情況適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

#####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一個或多個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同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無論哪個事項更早發生，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受到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通過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進行計量。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僅在根據被擔保的工具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預期損失為本集團就該合同持有人發生的信用損失向其做出賠付的預計付款額，減去本集團預期向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信用損失應為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採用的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前提是僅當此類風險是通過調整折現率予以考慮，而非調整用於折現的現金短缺。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如果預期信用損失以組合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無法獲取，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及行業；以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覆核，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持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損失準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酌情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債務工具／應收款的投資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就其他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金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且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賬戶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在不減少這些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情況下，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該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準備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2 金融資產減值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vi)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

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中的列報如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由於賬面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損失準備。但是，損失準備在投資重估中作為重估金額的一部分(見附註五、27)；
-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作為一項預計負債；及
- 含提用和未提用成分的金融工具，且本集團無法從已提用成分中單獨識別貸款承諾成分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就兩種成分合併確認損失準備。合併的金額從已提取成分的賬面總額扣除。對於損失準備超過已提取成分總額的部分作為一項準備列報。

#### 9.3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利得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留存收益。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4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本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本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進行初始計量。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i)為交易而持有或(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系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行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但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4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除了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作為收購方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以外的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果：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對含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貸款票據，在確定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 9.4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未按時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與
- 適當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 9.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在報告期末重新進行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而作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其計入損益的時間將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通常，自主合同中分離出的單個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該等衍生工具可分離並相互獨立。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中的，不進行分拆。整個混合合同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適當分類和後續計量。

非衍生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嵌入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會計處理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 9.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0.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套期開始時及持續基礎上，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在抵銷歸因於被套期風險的被套期項目的現金流量方面高度有效。

#### 套期關係和有效性的評估

評估套期有效性時，本集團將考慮套期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歸屬於被套期風險的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有效，即當套期關係滿足下列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時：

- 被套期項目和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的影響不超過該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以及
- 該套期關係之套期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套期項目數量以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被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數量產生的套期比例相同。

倘套期關係不再滿足套期比率相關的套期有效性要求，但該制定的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將調整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即套期的再平衡)，以使其再次滿足要求。

####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原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於被套期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時重分類進損益，作為經確認的套期項目列報於合併損益表同一項目中。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0. 套期會計(續)

#### 終止套期會計

僅當套期關係(或部分)不再滿足合格標準(再平衡之後，如適用)時，本集團預期將終止套期會計。這包括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權的情況。終止套期會計可影響整體或部分套期關係(在此情況下，套期關係的剩餘部分將繼續使用套期會計)。

就現金流量套期而言，任何在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損益在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中予以確認時在權益中留存並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11.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義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如果本集團在客戶支付對價或付款到期前已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應當將該有條件收取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如果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對價，則應當在對方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在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將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相互抵銷後以淨額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1.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續)

####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外，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為取得合同發生的成本，可確認為一項資產，除非該資產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

- 該成本與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 12. 存貨

#### 在建物業及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分攤的已發生的相關開發支出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指物業的預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

在建中的待售物業於完工後轉入待售物業。

### 13. 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物業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物業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3. 投資性物業(續)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物業，本集團不對投資性物業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投資性物業，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投資性物業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覆核。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發生的期間的損益。由自用房地產轉為投資性物業時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在終止確認時可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 1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而處於在建過程中的物業，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經確認減值損失(如有)計價。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等資產並使該等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以及就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產生的借款費用。該等資產基於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於資產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

#### 於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

當本集團為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支付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部分之間按比例分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4. 物業及設備(續)

#### 於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續)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攤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列報。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攤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傢俱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 15.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和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5. 借款成本(續)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匯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6. 無形資產

####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報。對於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攤銷額在該等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報。

####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應區別於商譽單獨進行確認，並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以其與合併取得日相同的基礎確定的重估金額(為重估時點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列報。另外，企業合併中產生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報(具體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7.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面臨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應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其是否發生減值跡象。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進行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總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若該等跡象存在，如存在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總部資產亦會分攤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或以其他方式按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攤基準分攤至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攤至某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總部資產或部分總部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各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抵減至其他資產。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抵減。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18.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 1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 1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 19.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協力廠商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0.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得以收回，主體應將該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歸為持有待售。對於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主體應按其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分配費用後的餘額孰低計量。分配費用是直接歸屬於該分配的不包含融資成本和所得稅費用的增量費用。

資產(或處置組)必須在其當前狀況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通常和慣用條款即可立即出售，並且出售必須極可能發生。完成該項出售計劃所需的行動表明，不可能對該項出售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予以撤銷。管理層必須承諾計劃出售資產(或處置組)，且該出售應當是預計自分類日起一年以內即可滿足作為完整銷售進行確認的條件。在評價該出售是否極可能的時候，應該考慮股東批准(如果在該地區要求的話)的可能性。

一旦劃分為持有待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劃分為持有待售標準的資產和負債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終止經營是指已被處置或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組成部分，並且該組成部分：

-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計劃的一部分；或者
- 是僅僅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終止經營成果應與持續經營成果分開，並作為終止經營稅後損益在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的資產，該資產在本集團履約時能夠為客戶所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附帶一定的條件。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賬款指本集團代表的是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列報。

#### 21.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 產出法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於合同承諾的剩餘商品和服務相關日期，直接計量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來確認收入，採用此種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的履約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21.2 可變對價

對於合同中包含的可變對價(包括浮動管理費)，本集團對有權取得的金額採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發生的金額進行評估，方法的選擇取決於本集團在有權取得該金額時能提供最佳預測金額的方法確定。

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估計金額，應當以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

#### 21.3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存在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21.4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獲取客戶合同所發生的成本，而若未獲得合同，則不會發生該成本。

若本集團預期將收回此類成本，則將該等成本(佣金支出)作為資產入賬。相關資產於後續計量中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其攤銷是依據與該項資產相關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基礎相同的系統性基礎。

若該等增量成本將以其他方式在一年內全額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則本集團將採用簡易實務操作的方法將獲取合同的所有增量成本費用化。

#### 21.5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對建造合同會產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下資產的確認條件，僅當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該等成本才確認為資產：

- a) 此類成本與本集團能夠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此類成本產生或改良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本集團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此類成本預計可以收回。

相關資產於後續計量中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其攤銷是依據與該項資產相關轉移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基礎相同的系統性基礎。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覆核。

### 22.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期應付稅費根據本年度應納稅利潤予以確認。由於存在應於其他年度繳納或抵減的收入或費用以及永不納稅或抵減的科目，應納稅利潤與稅前利潤不等。本集團當期稅務負債採用截至本報告期末止生效或大體生效的稅率予以計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稅務基礎之間的差異確認的。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合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 稅項(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如結論為可能，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的確認於納稅申報中的所得稅處理方法保持一致。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 23. 租賃

#### 23.1 租賃的定義

當合同約定在一段時間內讓渡一項可辨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相應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同開始日或修訂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各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交易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併獨立交易價格分攤合同對價。

作為一項簡易實務操作，當能夠合理預期按單項租賃基準核算和按租賃組合基準進行核算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無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進行核算。

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機器及設備及運輸工具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租賃(續)

####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性物業或以公允價值模型進行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標的租賃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相關成本是用於生產存貨所發生。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性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符合投資性物業及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在「投資性物業」和「存貨」列報。

##### 可退還押租

已支付的可退還押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不能確定，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租賃(續)

####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基於擔保餘值而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若租賃條款表明本集團將會行使提前終止選擇權時，需為提前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金。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根據增加的利息和支付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發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是否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當租賃付款額的變化系因租賃市場環境調整而導致市場租金率發生變化，則相關的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若存在以下情形，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改核算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反映了與擴大的租賃範圍相稱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租賃(續)

#### 23.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以及自出租人取得的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當經修改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交易價格與非租賃成分的合併獨立交易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每一租賃成分中。

#### 2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對承租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租賃開始日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的內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且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計入將在整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 分攤對價至合同的組成部分

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攤合同對價。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交易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拆分。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租賃(續)

#### 23.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可退還押租

已收到的可退還押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自承租人取得的額外租賃款項。

##### 轉租賃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將原租賃及轉租賃合同作為兩個合同單獨核算。本集團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定生效之日起將經營租賃的修定作為一項新的租賃核算，並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作為新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 23.4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出租人

對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按資產銷售核算的資產轉讓，本集團作為購買方－出租人不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確認，而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等同於轉讓所得款項的金額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24.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定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協力廠商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4. 受託業務(續)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 25. 員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 短期員工薪酬

短期員工薪酬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員工薪酬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 年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 退休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提存金的服務時，為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5. 員工薪酬(續)

#### 退休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續)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精算利得和損失、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以及計劃資產的返還(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會直接反映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重新計量的影響直接計入留存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縮減期間內確認為損益，而結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在確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當前的精算假設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以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計劃以未來退款或未來計劃供款扣減的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使用期初折現率與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值計算。但是，如果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將使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以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等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確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剩餘期限內的淨利息，並考慮由於供款或支付福利導致的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設定受益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 利息支出；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單列「營業支出」以列示設定受益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利得和損失則作為過去服務成本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反映了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主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主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三、重要會計政策(續)

###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按系統基準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採用附註三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 1.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金額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 1.2 金融資產減值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及識別信用減值：如附註三、9所述，預期信用損失對第一階段資產的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當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則轉入第二階段，並當發生信用減值時(但不屬於購入或原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轉入第三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或信用減值的構成給出定義。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一項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從定性和定量兩個方面考慮合理的及可靠的前瞻性信息。詳情見附註三、9.2及附註五、6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 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採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最適合每類資產的模型以及在這些模型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時會進行判斷。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所持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現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五、61.1。

#### 1.3 金融資產轉移

金融資產部分或整體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終止確認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在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需要評估本集團是否已經轉移收取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權利，是否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是否對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

#### 1.4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下列事項：(a)有權力控制結構化主體；(b)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和(c)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及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三、3所述會計政策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做出的判斷的詳情參見附註五、32。

#### 1.5 共同控制的判斷

對被投資方施加共同控制，取決於本集團對存在共有控制的評估。該評估包含本集團對相關活動是否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的判斷。

##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1.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續)

#### 1.6 重大影響的判斷

對被投資方實施重大影響，取決於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權的評估。該評估包含對如被投資方的政策制定程序、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構成、持有份額變動及存在的合同安排等因素的判斷。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董事會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和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

#### 2.1 金融資產減值

確立每類產品／市場的前瞻性情景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並確定與每個情景相關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基於不同經濟驅動力未來走勢的假設以及這些驅動力如何相互影響，使用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本集團採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分析與違約概率等模型參數的相關性，並對其進行前瞻性調整。同時，本集團還需要判斷多個不同宏觀經濟情形的發生概率，計算概率加權的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五、61.1(iii)。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測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包括歷史資料、假設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違約損失率是基於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和借方預期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同時要考慮擔保物和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詳情載於附註五、61.1(iv)。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資料。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22,6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343百萬元)。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詳見附註五、62.1。

#### 2.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計提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銷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

#### 2.4 在建物業成本的確認及分攤

物業建造成本於工程建造期間累計計入在建物業，並於銷售完成時確認存貨銷售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算成本和開發進度估計建造成本。與當期開發直接相關的成本累計計入在建物業成本，不同期間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積分攤至各期間。

##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2.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金額不可收回時，需進行減值測試。當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股權投資的銷售協定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股權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股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2.6 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一項投資自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應按照權益法進行計量。在取得投資時，本集團需對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以便於初始確認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所獲得的被投資單位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公允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需要對某些領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若這些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對被投資單位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收購處置業務、紓困盤活業務、股權業務、存量收購重組業務及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相關業務。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金融租賃服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租公司」)進行經營。

如附註五、15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租公司已經被處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租賃服務已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主要包括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利息收入	8,123,420	3,995,917	(2,350,271)	9,769,066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74,986)	—	—	(3,074,986)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0,593,544	6,173,803	—	16,767,347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6,167,337	—	—	6,167,337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90,132	889,793	—	2,279,925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的(損失)/收益	102,183	8,289	—	110,47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0,825	62,046	(45,038)	177,833
股利收入	951,624	2,061,808	—	3,013,432
其他收入/(支出)及其他淨收益	26,678,958	(190,181)	—	26,488,777
總額	51,093,037	13,001,475	(2,395,309)	61,699,203
利息支出	(20,434,548)	(9,205,631)	1,660,217	(27,979,96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60,276)	(91,443)	—	(351,719)
營業支出	(4,944,193)	(937,300)	80,496	(5,800,997)
信用減值損失	(26,905,194)	(6,886,702)	—	(33,791,89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510,460)	(1,649,145)	—	(4,159,605)
總額	(55,054,671)	(18,770,221)	1,740,713	(72,084,179)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 變動	1,467	(106,983)	—	(105,51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18,317,429	459,339	—	18,776,768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14,357,262	(5,416,390)	(654,596)	8,286,276
所得稅收益	—	—	—	1,168,585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	—	—	—	9,454,861
資本支出	57,840	464	—	58,304
折舊及攤銷	275,260	86,304	—	361,564
<b>202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914,419,778	148,932,033	(30,654,620)	1,032,697,191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73,214,517	6,233,223	—	279,447,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4,326,711
資產總額	—	—	—	1,057,023,902
分部負債	734,104,059	294,918,076	(27,308,735)	1,001,713,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686,118
應交稅費	—	—	—	476,030
負債總額	—	—	—	1,003,875,5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利息收入/(支出)	6,785,822	—	3,870,574	(2,353,754)	8,302,64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069,182)	—	—	—	(9,069,182)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419,169	—	8,485,290	—	9,904,459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2,919,444	—	—	—	12,919,444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	1,216,430	—	218,694	—	1,435,12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 (損失)/收益	(82,165)	—	14,771	—	(67,39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支出)	147,248	—	39,797	(40,901)	146,144
股利收入	256,537	—	5,609,632	—	5,866,1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支出)	76,415,639	—	843,966	(403)	77,259,202
總額	90,008,942	—	19,082,724	(2,395,058)	106,696,608
利息支出	(22,869,338)	—	(11,171,940)	1,685,572	(32,355,70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10,079)	—	(203,722)	76,500	(237,301)
營業支出	(5,364,531)	—	(683,520)	12,256	(6,035,795)
信用減值損失	(58,087,805)	—	(12,878,167)	13,895	(70,952,0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12,748)	—	(209,375)	—	(2,922,123)
總額	(89,144,501)	—	(25,146,724)	1,788,223	(112,503,002)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 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269,726	—	301,956	—	571,68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346,743	—	60,007	—	5,406,750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6,480,910	—	(5,702,037)	(606,835)	172,038
所得稅收益	—	—	—	—	6,679,534
持續經營活動本年度利潤	—	—	—	—	6,851,572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	—	—	—	491,450
資本支出	165,790	3,058,434	2,903	—	3,227,127
折舊及攤銷	263,638	280,168	94,144	(258)	637,692
<b>202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833,185,105	—	189,167,741	(60,867,745)	961,485,101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08,413,600	—	7,911,380	—	216,324,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22,843,449
資產總額	—	—	—	—	984,328,550
分部負債	695,175,873	—	295,343,288	(57,776,715)	932,742,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446,682
應交稅費	—	—	—	—	375,105
負債總額	—	—	—	—	934,564,2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b>8,015,205</b>	6,521,25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b>1,118,971</b>	1,056,553
除不良債權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13,271</b>	87,252
其他	<b>621,619</b>	637,580
合計	<b>9,769,066</b>	8,302,642

### 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本年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五、23)。

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而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以及該等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亦計入公允價值變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股權投資	18,250,897	13,161,772
基金	(841,433)	(3,640,445)
信託產品	(455,415)	645,200
可轉換債券	(376,659)	(371,579)
債務工具	290,530	(28,321)
衍生金融產品	(35,012)	(79,222)
理財產品	2,552	9,805
其他投資和金融負債	(68,113)	207,249
合計	16,767,347	9,904,459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和清算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和負債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 5.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來源於本集團不良債權資產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相關資產包括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及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見附註五、27和附註五、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管理業務	125,394	82,060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51,751	53,442
基金管理業務	688	10,642
合計	177,833	146,144

#### (1) 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按市場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174,820	140,678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13	5,466
合計	177,833	146,1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確認時點		
某個時點確認	150,379	113,968
某個時段確認	27,454	32,176
合計	177,833	146,144

### 7. 股利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6,144	5,765,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77,288	100,637
合計	3,013,432	5,866,16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sup>(1)</sup>	28,353,333	75,661,700
匯兌淨(損失)/收益	(446,624)	862,594
房地產開發收入 <sup>(2)</sup>	889,824	661,725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529,119)	(641,236)
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	406,813	235,093
酒店經營收入	52,817	49,587
建築服務收入	60,868	47,664
待處置資產淨收益 <sup>(3)</sup>	157,180	15,411
政府補助	8,704	17,036
處置投資性物業產生的收益	1,465	1,88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損失)/收益 <sup>(4)</sup>	(2,755,475)	143,709
其他	288,991	204,030
合計	26,488,777	77,259,202

(1) 投資聯營企業產生的收益

該餘額為本公司對重要聯營企業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於購買日重要聯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請見附註五、31的披露。

(2) 房地產開發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房地產訂立合約。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及外部法律環境，本集團認為對於迄今為止已經完成的履約義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因此，相關收入於房地產轉讓給客戶的時間點一次性確認。

客戶需要在簽訂銷售合同時向本集團支付合同總價款一定比例的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會對部分仍在建設中的房地產要求客戶預先支付購房款。本集團將此類累計預付購房款在初始時點確認為合同負債，並當客戶取得相關房地產控制權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如附註五、1所示，房地產開發收入記錄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

(3) 待處置資產淨收益

該金額主要包括處置抵債資產的所得收入及持有抵債資產期間所得的租賃收入。

(4)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損失)/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處置及視同處置淨損失主要源於視同處置本集團聯營企業，相關損失約為人民幣2,755百萬元。請見附註五、31的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和財務性投資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借款	(21,270,982)	(24,654,190)
應付債券及票據	(6,369,797)	(7,363,526)
拆入資金	(188,399)	(154,63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5,717)	(96,9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890)	(58,353)
租賃負債	(17,177)	(21,557)
其他負債	—	(6,477)
合計	(27,979,962)	(32,355,706)

###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管理業務	(346,807)	(219,206)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4,876)	(18,089)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36)	(6)
合計	(351,719)	(237,3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員工薪酬 <sup>(1)</sup>	(2,508,942)	(2,442,502)
稅金及附加	(439,703)	(449,702)
其他	(2,852,352)	(3,143,591)
包括：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成本	(641,551)	(600,30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2,086)	(201,7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163)	(134,399)
攤銷	(40,315)	(47,463)
短期租賃租金	(24,522)	(28,810)
合計	(5,800,997)	(6,035,7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審計師的薪酬為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1百萬元)。

(1)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746,721)	(1,670,837)
設定提存計劃 <sup>(i)</sup>	(286,192)	(277,047)
住房公積金	(132,880)	(126,502)
職工福利費	(93,715)	(89,536)
社會保險費	(89,357)	(87,39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0,113)	(76,739)
退休福利	813	(39,300)
其他	(80,777)	(75,149)
合計	(2,508,942)	(2,442,5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持續經營活動和終止經營活動)為人民幣2,717百萬元。)

(i) 設定提存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及本公司和部分其他集團實體設立的年金計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附註五、61.1)	(31,264,887)	(64,042,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五、61.1)	(1,848,769)	(5,607,2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4	(42,868)
其他	(678,444)	(1,259,501)
合計	(33,791,896)	(70,952,077)

### 1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存貨(附註五、29)	(3,031,801)	(1,893,68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五、31)	(541,575)	(618,275)
抵債資產	(553,958)	(377,116)
其他	(32,271)	(33,049)
合計	(4,159,605)	(2,922,1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所得稅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426)	(1,352,524)
中國土地增值稅	(6,981)	(31,307)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利得稅	—	(3,418)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9,835	(22,885)
遞延所得稅	1,285,157	8,089,668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	1,168,585	6,679,534
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	—	(987,167)
合計	1,168,585	5,692,367

2025年度，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4年：25%)。

2025年度，適用於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中國企業優惠稅率為15%(2024年：15%)。

2025年度，適用於澳門地區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2%(2024年：12%)。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執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來說並不重大。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簡稱「經合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位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範本》(以下簡稱「支柱二」)。本集團採用了2023年5月發佈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尚未進行支柱二規則立法，相關立法的生效實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所得稅收益(續)

稅前合併利潤與所得稅收益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8,286,276	172,038
終止經營活動稅前利潤	—	1,478,617
稅前利潤	8,286,276	1,650,655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071,569)	(412,665)
土地增值稅	(6,981)	(31,307)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1,745	7,827
非應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977,728	565,513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損益	2,603,570	1,107,678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24,775)	(422,268)
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499,092)	1,266,179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9,835	(23,02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7,726,438)	(12,037,47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sup>(1)</sup>	7,272,323	17,163,208
利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869,540	1,399,975
其他	(287,301)	(2,891,282)
所得稅收益	1,168,585	5,692,367
持續經營活動所得稅收益	1,168,585	6,679,534
終止經營活動所得稅費用	—	(987,167)

(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影響來自於本集團與對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參見附註五、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終止經營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定，以人民幣11,998百萬元轉讓所持有的金租公司60%股權。該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金租公司不再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通過金租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由於金融租賃業務不再包括在本集團業務中，金租公司構成終止經營。

#### 15.1 終止經營活動收益

	自2024年 1月1日 至處置日期間
收入總額 <sup>(i)</sup>	6,416,920
支出總額 <sup>(ii)</sup>	(4,241,936)
稅前利潤	2,174,984
所得稅費用	(422,188)
淨利潤	1,752,796
處置已終止業務之損失	(1,261,346)
終止經營活動本年度稅後利潤	491,450

(i) 收入總額已扣除金租公司與集團內部關聯方交易的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租公司與集團關聯交易確認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

(ii) 支出總額已扣除金租公司與集團內部關聯方交易的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租公司與集團關聯交易確認支出總額為人民幣256.09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終止經營(續)

#### 15.2 終止經營活動現金流

	自2024年 1月1日 至處置日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5,1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78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淨現金流入	4,754,775

#### 15.3 處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損失

	於處置日
對價總額	11,997,543
加：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4,250,411
從累積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利潤表	88,996
減：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金租公司自購買日開始持續計算的淨資產	(17,033,317)
終止經營的所得稅影響	(564,979)
處置已終止業務之損失	(1,261,346)

#### 15.4 處置金租公司現金流量淨額

	於處置日
處置收到的現金對價	11,997,543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的等價物餘額	(11,754,856)
處置現金流量淨額	242,6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終止經營(續)

#### 15.5 處置日金租公司的淨資產

	於處置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4,00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881,610
拆出資金	40,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9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9,9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534,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52,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8,8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03,402,540
投資性物業	30,584
物業及設備	5,373,853
使用權資產	53,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748
其他資產	2,330,179
減：拆入資金	(5,007,9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6,753)
借款	(100,652,910)
應交稅費	(207,643)
其他負債	(11,921,839)
淨資產	21,253,755

### 16. 股利

#### 普通股股利

鑒於2025年末本公司無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利。

鑒於2024年末本公司無可供分配利潤，經2025年5月28日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股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6. 股利(續)

#### 永續債利息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派發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86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64百萬元)。

### 17.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085,969	9,618,368
減：本公司其他權益工具宣告並發放的利息	(863,660)	(863,6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0,222,309	8,754,708
持續經營活動	10,222,309	8,615,207
終止經營活動	—	139,501
股份數：		
當年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246,679	80,246,67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	0.10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	0.109
持續經營活動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	0.107
持續經營活動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27	0.107
終止經營活動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002
終止經營活動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0.00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劉正均	—	—	—	—	—
李子民	—	384	288	358	1,030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 <sup>(1)(6)</sup>	—	—	—	—	—
袁欣 <sup>(4)(6)</sup>	—	—	—	—	—
徐偉 <sup>(6)</sup>	—	—	—	—	—
唐洪濤 <sup>(6)</sup>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	250	—	—	—	250
朱寧	250	—	—	—	250
陳遠玲	250	—	—	—	250
盧敏霖	250	—	—	—	250
監事					
程鳳朝 <sup>(5)</sup>	200	—	—	—	200
韓向榮 <sup>(5)</sup>	200	—	—	—	200
孫洪波 <sup>(5)</sup>	20	—	—	—	20
郭京華 <sup>(5)</sup>	20	—	—	—	20
合計	1,440	384	288	358	2,4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劉正均	—	—	—	—	—
李子民	—	371	278	336	985
<b>非執行董事</b>					
趙江平 <sup>(1)(6)</sup>	—	—	—	—	—
鄭江平 <sup>(2)(6)</sup>	—	—	—	—	—
徐偉 <sup>(6)</sup>	—	—	—	—	—
唐洪濤 <sup>(6)</sup>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邵景春	250	—	—	—	250
朱寧	250	—	—	—	250
陳遠玲	250	—	—	—	250
盧敏霖	250	—	—	—	250
<b>監事</b>					
胡建忠 <sup>(3)</sup>	—	55	41	36	132
程鳳朝 <sup>(5)</sup>	200	—	—	—	200
韓向榮 <sup>(5)</sup>	200	—	—	—	200
孫洪波 <sup>(5)</sup>	20	—	—	—	20
郭京華 <sup>(5)</sup>	20	—	—	—	20
<b>合計</b>	<b>1,440</b>	<b>426</b>	<b>319</b>	<b>372</b>	<b>2,557</b>

(1) 趙江平於2024年1月被董事會提名，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2) 鄭江平於2024年1月起辭任。

(3) 胡建忠於2024年2月辭任。

(4) 袁欣於2025年4月23日被董事會提名，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程鳳朝、韓向榮、孫洪波、郭京華於2025年11月7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6) 上述董事於2025年和2024年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董事及監事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薪酬總額未獲股東大會批准，或尚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附註五、19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準酌情確定。

### 1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067	1,379
養老金計劃供款	568	515
績效獎金	7,480	9,895
合計	10,115	11,7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董事和監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1,500,001元至港元2,000,000元	2	—
港元2,000,001元至港元2,500,000元	1	3
港元2,500,001元至港元3,000,000元	1	1
港元3,000,001元至港元3,500,000元	1	1
	5	5

### 2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	74	73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1	1
合計	75	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銀行 <sup>(1)</sup>	69,975,739	84,817,268
結算備付金 <sup>(2)</sup>	3,678,606	2,519,311
其他金融機構	881,290	195,357
小計	74,535,635	87,531,936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sup>(3)</sup>	(2,968)	(3,972)
合計	74,532,667	87,527,964

(1) 本集團保留銀行賬戶以存放來自代理業務的客戶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代為持有的銀行餘額及清算資金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5百萬元)。本集團將相應金額於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中予以確認。(參見附註五、48)

(2) 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放的款項。

(3)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均在第一階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拆出資金

####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非銀行金融機構	—	3,503,959
小計	—	3,503,95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小計	—	(30)
拆出資金淨額	—	3,503,929

####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3,503,929
合計	—	3,503,9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188,610,247	177,485,705
權益工具		
— 上市	60,963,337	52,777,769
— 非上市	72,448,075	36,318,488
基金	37,757,717	45,503,090
信託產品	15,864,256	15,597,485
債券	3,099,750	1,575,496
可轉換債券	911,796	1,507,636
衍生金融產品 <sup>(1)</sup>	95,907	330,170
理財產品	148,157	100,118
資產管理計劃	357,890	460,835
委託貸款	—	146,506
其他債權資產	7,024,686	6,027,405
合計	387,281,818	337,830,703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sup>(1)</sup>	5,241	6,6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權益 <sup>(2)</sup>	8,799	13,830
合計	14,040	20,51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 (1)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利率掉期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並指定為高度有效套期工具，以管理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付債券及票據相關的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衍生合約的條款已經商定，以匹配相應指定套期項目的條款，因此套期高度有效。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百萬元)。
- (2)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本集團需要在到期日支付相關款項，而其金額需依據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人對底層資產所享有的權益確定。本集團最終付款金額將依據該等資產於到期日的公允價值確定並且可能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存在差異。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21,996	16,439
小計	21,996	16,43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小計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21,996	16,43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百萬元)的抵押物。於2025年12月31日，在債務人未違約時，本集團無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2024年12月31日：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未再次抵押上述證券。本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定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合同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建造工程合同	4,462,194	4,971,000
土地開發合同	293,452	202,528
其他	23,713	—
小計	4,779,359	5,173,528
資產減值準備	(16,251)	(17,041)
合計	4,763,108	5,156,487

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主要來源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已進入運營期，因而有權收取對價之情形。本集團相關業務收取對價的權利附帶一定的條件，而相關條件將根據未來履約情形而確定，當相關權利不再被附帶條件時，合同資產將結轉為應收款項。本集團的合同資產與建造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相關，其餘額取決於年末建造開發工作的進程以及對重大融資成分的會計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52,650	163,039
1至2年(含2年)	—	—
2至3年(含3年)	—	—
3至4年(含4年)	—	—
4至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52,650	163,03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2,650	163,039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45,520)	(155,006)
小計	(45,520)	(155,006)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7,130	8,033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現值：		
1年內(含1年)	52,650	163,039
1至2年(含2年)	—	—
2至3年(含3年)	—	—
3至4年(含4年)	—	—
4至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計	52,650	163,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197,948	210,935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其他債權資產	2,480,898	5,610,132
小計	2,678,846	5,821,067
委託貸款	651,978	1,456,767
債券		
— 公司債券	244,172	321,682
債務工具	479,889	582,989
資產管理計劃	—	265,096
小計	1,376,039	2,626,534
合計	4,054,885	8,447,6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權益投資	6,688,669	1,437,575
非上市權益投資	229,247	222,897
合計	6,917,916	1,660,472

- (1)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和非上市權益投資分別指實體於中國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普通股和持有的中國大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非上市企業的權益投資，這些投資並非為交易持有。
- (2) 本集團於2025年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中取得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7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1百萬元)。
- (3) 本集團於2025年度因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累計損失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已被結轉至留存收益(2024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原值		
房地產開發成本	17,915,582	19,702,815
房地產開發產品	4,355,523	3,717,780
小計	22,271,105	23,420,595
資產減值準備 <sup>(1)</sup>	(5,183,741)	(3,063,467)
合計	17,087,364	20,357,128

(1)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年初餘額	(3,063,467)	(1,196,506)
本年計提	(3,031,801)	(1,893,683)
核銷/轉出	911,527	26,722
年末餘額	(5,183,741)	(3,063,467)
用於借款抵押存貨的賬面淨值	1,544,483	3,977,097

本年度計入存貨成本的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14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存貨(續)

租賃土地分析：

於2025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12,620,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0,211,5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6,957
<hr/>	
於2024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13,426,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12,620,2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流出總額	7,282
增加	9,1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的貸款	16,536,779	20,806,781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其他債權資產	81,893,282	142,224,145
小計	98,430,061	163,030,926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190)	(393,600)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4,024,066)	(52,473,925)
小計	(34,189,256)	(52,867,525)
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64,240,805	110,163,401
其他債權資產		
債務工具	94,823,965	102,147,416
信託產品	61,050,976	48,856,566
委託貸款	24,731,419	33,627,212
債券	4,465,151	5,773,714
資產管理計劃	3,795,056	5,301,077
其他	14,667,171	4,962,002
小計	203,533,738	200,667,987
減：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86,674)	(1,095,449)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53,401,458)	(64,814,221)
小計	(54,188,132)	(65,909,670)
其他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149,345,606	134,758,317
合計	213,586,411	244,921,7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系本公司出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

2025年度及2024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減值準備變動詳見附註五、61.1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70,426,297	212,949,737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10,001,864	4,088,607
減：資產減值準備	(2,213,594)	(2,088,133)
小計	278,214,567	214,950,2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777,294	3,202,532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減去已收股利	(364,171)	(408,799)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79,950)	(1,418,964)
小計	1,233,173	1,374,769
合計	279,447,740	216,324,980
上市公司公允價值	125,237,943	89,362,9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7家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7家)，新增投資成本為人民幣57,9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138,45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1家合營企業和1家聯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1家合營企業)，於處置日相關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人民幣6百萬元)，並實現淨損失人民幣0.4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淨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聯營及合營企業收到股利收入共計為人民幣6,0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88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1) 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3,507,097)	(6,302,691)
本年計提	(541,575)	(618,275)
核銷及轉出	644,494	3,479,926
其他	10,634	(66,057)
年末餘額	(3,393,544)	(3,507,097)

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時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進行了減值測試，並評估了可收回金額，以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和使用價值中較高的金額為準。對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的，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這些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公允價值主要是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計提了人民幣542百萬元的減值準備(2024年：人民幣618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主要 經營地	賬面價值		佔被投資單位股權比例		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	%	%	%		
<b>聯營企業</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銀行」) <sup>(i)</sup>	中國北京	中國大陸	134,609,199	85,820,512	*5.00	3.57	*5.00	3.57	商業銀行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信股份」) <sup>(ii)</sup>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75,260,957	73,216,721	9.89	9.89	9.89	9.89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大銀行」) <sup>(iii)</sup>	中國北京	中國大陸	45,403,193	34,662,559	9.02	7.08	9.02	7.08	商業銀行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秦鐵路」) <sup>(iv)</sup>	中國大同	中國大陸	8,718,338	8,922,334	5.00	5.35	5.00	5.35	鐵路客貨運輸
金租公司 <sup>(a)</sup>	中國杭州	中國大陸	4,448,722	4,250,411	19.92	19.92	19.92	19.92	金融租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國電力」) <sup>(v)</sup>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2,803,173	2,440,598	5.73	5.10	5.73	5.10	發電及售電
杭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中國大陸	1,649,601	—	5.51	不適用	5.51	不適用	設備製造
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中國大陸	1,477,534	1,385,061	8.04	8.04	8.04	8.04	公用事業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中國大陸	1,163,891	1,140,802	48.88	48.88	48.88	48.88	資產管理

\* 上表所列數據為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的結果

- (a) 於2024年5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的金租公司60%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於2024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已完成，金租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對其投資作為聯營企業之權益(見附註五、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 中國銀行

於2024年12月20日，中國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中國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中國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中國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收購日」)將對中國銀行的投資作為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本公司評估了中國銀行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及設備、核心存款、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等，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85,821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48,381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2025年3月30日，聯營公司與股東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協議，該股東向聯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65,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825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扣除其他費用後，餘下人民幣137,128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該交易於2025年6月13日完成。由於股份認購協議的影響，本集團的持股比例由4.46%下降至4.07%，並在本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了因視作處置聯營公司而產生的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追加投資中國銀行，追加投資後持有中國銀行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99971%，追加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2,732百萬元。本公司已相應調整其投資成本。

下表列示了中國銀行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營業收入	659,866	632,771
稅前利潤	301,288	294,954
稅後利潤	257,936	252,719
其他綜合收益	(36,596)	61,293
綜合收益總額	221,340	314,012
來自聯合營企業的股息	3,05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 中國銀行(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8,358,076	35,061,299
負債合計	35,149,952	32,108,335
股東權益合計	3,208,124	2,952,964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2,694,091	2,406,718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2,694,091	2,406,718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5.00%	3.57%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134,697	85,806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88)	15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134,609	85,82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64,89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中國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 中國銀行(續)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7.13%	7.24%
永續增長率	1.43%	1.71%

##### (ii) 中信股份

2023年11月，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盛星」)簽訂股份轉讓協定，本公司受讓中信股份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01%。於2023年12月29日，中信股份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中信股份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中信股份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中信股份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對中信股份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並更新了中信股份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房屋建築物、核心存款、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知識產權和庫存商品，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4,565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1,827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2024年11月29日(「追加投資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公司」，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協定轉讓的方式受讓中信股份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4.88%。因追加投資後，本公司仍然能夠對中信股份施加重大影響，故中信股份仍然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本公司評估了中信股份於追加投資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於追加投資日本集團按新增投資比例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6,279百萬元，追加投資部分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5,001百萬元，本集團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i) 中信股份(續)

下表列示了中信股份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重述
收入總計	769,264	747,200
稅前利潤	144,608	132,657
淨利潤	115,813	107,755
其他綜合收益	(18,244)	10,348
綜合收益總額	97,569	118,103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611	765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13,021,140	12,075,425
總負債	11,524,479	10,652,411
股東權益合計	1,496,661	1,423,014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82,349	757,4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i) 中信股份(續)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82,349	757,487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9.89%	9.8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77,372	74,915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111)	(1,698)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75,261	73,21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信股份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31,338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信股份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中信股份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9.15%	8.96%
永續增長率	1.56%	1.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ii) 光大銀行

2023年3月，本公司購買了光大銀行於2017年向社會公開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光大銀行可轉債」)。經監管部門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將持有的光大銀行可轉債轉換為光大銀行A股普通股，轉股後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08%。於2023年6月21日，光大銀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光大銀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光大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光大銀行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收購日」)將對光大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本公司評估了光大銀行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房屋建築物和核心存款，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32,385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19,664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追加投資光大銀行，追加投資後持有光大銀行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9.02%。本公司評估了光大銀行於於追加投資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追加投資日，本公司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9,608百萬元，新增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5,617百萬元。本公司已相應調整其對光大銀行的投資成本。

下表列示了光大銀行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營業收入	126,460	135,595
稅前利潤	49,687	51,474
淨利潤	39,141	41,911
其他綜合收益	(5,915)	8,649
綜合收益總額	33,226	50,560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834	7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ii) 光大銀行(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7,165,319	6,959,021
負債合計	6,557,877	6,368,790
股東權益合計	607,442	590,231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	499,894	482,80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	499,894	482,80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9.02%	7.08%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45,090	34,182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313	481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45,403	34,66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光大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18,47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光大銀行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的方法，是比較對光大銀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及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數值，該預測數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普通股股東可獲得的未來盈利之最佳估計而作出。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7.73%	8.10%
永續增長率	1.37%	1.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iv) 大秦鐵路

於2024年8月28日，大秦鐵路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提名代表為大秦鐵路董事的議案，本公司有權力參與大秦鐵路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能夠對大秦鐵路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收購日」)將對大秦鐵路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評估了大秦鐵路於收購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於收購日本公司應分享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為人民幣8,974百萬元，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2,290百萬元，本公司相應調整了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成本。

於2025年4月，本集團繼續投資大秦鐵路。本集團持有的大秦鐵路普通股進一步增加至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本公司評估了大秦鐵路於追加投資日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追加投資部分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本公司已相應調整其對大秦鐵路的投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大秦鐵路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5,19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大秦鐵路的投資市值低於其賬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對其聯營公司權益進行了減值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因為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減值測試方法是將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大秦鐵路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普通股股東可得收益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9.00%	9.70%
永續增長率	0.00%	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v) 中國電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電力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73% (2024年12月31日：5.10%)，其中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持股比例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於2024年6月26日，中國電力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承諾，在國際公司持有不少於中國電力已發行股份總數5.00%股份的情況下，同意並支持國際公司向中國電力推薦一名董事加入董事局。國際公司有權力參與中國電力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對中國電力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6月26日(「收購日」)將對中國電力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本集團評估了中國電力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主要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無需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初始投資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持續追加投資中國電力，追加投資後持有中國電力的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5.73%，追加投資部分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應分享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無須調整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投資的成本。

下表列示了中國電力的財務報表關鍵信息，並根據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初始確認時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調整，金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49,029	54,213
稅前利潤	7,859	8,011
淨利潤	5,918	6,540
其他綜合收益	2,901	169
綜合收益總額	8,820	6,709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102	2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2)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如下:(續)

##### (v) 中國電力(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7,630	51,638
非流動資產	309,925	288,817
流動負債	92,211	93,182
非流動負債	157,313	139,741
股東權益總額	118,032	107,532
其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42,920	39,790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價值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的調節過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權益	42,920	39,790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5.73%	5.1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股東權益	2,458	2,029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345	412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	2,803	2,44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電力股權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力股權投資的市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此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出現減值，原因是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測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2.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提供財務擔保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該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或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有被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18,8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945百萬元)。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體現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披露於附註五、48附註五、2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產生的盈利合計為人民幣106百萬元(2024年：損失人民幣572百萬元)；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合計為人民幣0.39百萬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2.56百萬元)。

###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除於附註五、32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本集團由於擔任特定結構化主體普通合夥人、管理人或受託人，因此對其擁有控制權。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本集團於上述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將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或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非合併結構化資產規模、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損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份額的 資產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從結構化 主體獲得的 收益	收益類型
私募基金	3,866,042	878,385	878,385	29,443	7,45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984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3,866,042	878,385	878,385	29,443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持有份額的 資產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從結構化 主體獲得的 收益	收益類型
私募基金	5,954,570	1,334,473	1,334,473	53,145	10,99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2,146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5,954,570	1,334,473	1,334,473	53,145	

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在部分由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為人民幣138,2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369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投資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4. 投資性物業

	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5年1月1日	10,966,925
轉入	281,315
處置	(29,154)
轉出	(1,099)
公允價值變動	(529,119)
外幣差異	(36,07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52,790

	房屋及建築物
於2024年1月1日	9,570,070
購置	900,383
轉入	1,941,587
處置	(45,590)
轉出	(711,836)
公允價值變動	(666,124)
外幣差異	9,019
處置子公司	(30,5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66,925

本集團聘請具有合格資質的專業評估師對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估值採用市場法和收益法進行，並假設該物業可根據現有租約或以其他方式在現況下交易出售，以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知的可比銷售交易。

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歸入公允價值層次中的第三層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3,634,360	28,838	875,119	133,232	87,962	4,759,511
本年購置	1,111	326	23,198	230	14,973	39,838
處置	(71)	(919)	(13,039)	(2,893)	—	(16,922)
轉入	1,099	—	—	—	33,437	34,536
轉出	(104,788)	—	—	—	(109,291)	(214,079)
2025年12月31日	3,531,711	28,245	885,278	130,569	27,081	4,602,884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373,116	20,433	554,541	126,197	—	2,074,287
本年計提	113,683	1,286	56,896	1,132	—	172,997
處置	(15)	(845)	(12,232)	(2,820)	—	(15,912)
轉出	(21,411)	—	—	—	—	(21,411)
2025年12月31日	1,465,373	20,874	599,205	124,509	—	2,209,961
資產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以及 2025年12月31日	128,902	—	—	—	—	128,902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2,132,342	8,405	320,578	7,035	87,962	2,556,322
2025年12月31日	1,937,436	7,371	286,073	6,060	27,081	2,264,021
包括：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4,993	—	—	—	—	24,9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3,792,569	2,613,293	899,027	3,030,540	13,452	10,348,881
本年購置	462	2,517,204	28,962	547,003	89,787	3,183,418
處置	(1,759)	(4,009)	(30,967)	(2,791,328)	—	(2,828,063)
轉入	711,836	—	3,518	—	—	715,354
轉出	(201,207)	—	—	—	(15,277)	(216,484)
處置子公司	(667,541)	(5,097,650)	(25,421)	(652,983)	—	(6,443,595)
2024年12月31日	3,634,360	28,838	875,119	133,232	87,962	4,759,511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330,731	300,145	529,298	1,523,851	—	3,684,025
本年計提	175,403	18,433	71,195	302,921	—	567,952
處置	(536)	(3,964)	(25,317)	(1,078,369)	—	(1,108,186)
轉入	4,538	—	—	—	—	4,538
轉出	(63,529)	—	—	—	—	(63,529)
處置子公司	(73,491)	(294,181)	(20,635)	(622,206)	—	(1,010,513)
2024年12月31日	1,373,116	20,433	554,541	126,197	—	2,074,287
資產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128,413	49,383	—	67,920	—	245,716
本年計提	489	—	—	8,419	—	8,908
處置	—	—	—	(66,911)	—	(66,911)
處置子公司	—	(49,383)	—	(9,428)	—	(58,811)
2024年12月31日	128,902	—	—	—	—	128,902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2,333,425	2,263,765	369,729	1,438,769	13,452	6,419,140
2024年12月31日	2,132,342	8,405	320,578	7,035	87,962	2,556,322
包括：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6,461	—	—	—	—	26,4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5.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為人民幣1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93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百萬元)。

### 36.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368,332	463,461	5,896	6,741	1,135	1,845,565
本年購置	133,381	—	—	—	891	134,272
處置	(169,580)	—	(5,896)	(6,741)	—	(182,217)
2025年12月31日	1,332,133	463,461	—	—	2,026	1,797,620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974,411	129,828	5,402	3,242	948	1,113,831
本年計提	160,260	13,330	416	—	290	174,296
處置	(143,026)	—	(5,818)	(3,242)	—	(152,086)
2025年12月31日	991,645	143,158	—	—	1,238	1,136,041
減值準備						
2025年1月1日以及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393,921	333,633	494	3,499	187	731,734
2025年12月31日	340,488	320,303	—	—	788	661,57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及 辦公傢俱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452,111	558,976	5,606	6,882	1,239	2,024,814
本年購置	55,723	—	340	65	158	56,286
處置	(139,502)	(10,448)	(50)	(206)	(262)	(150,468)
處置子公司	—	(85,067)	—	—	—	(85,067)
2024年12月31日	1,368,332	463,461	5,896	6,741	1,135	1,845,565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67,117	147,808	4,195	2,940	1,035	1,123,095
本年計提	116,877	15,749	1,207	391	175	134,399
處置	(109,583)	(2,416)	—	(89)	(262)	(112,350)
處置子公司	—	(31,313)	—	—	—	(31,313)
2024年12月31日	974,411	129,828	5,402	3,242	948	1,113,831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以及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484,994	411,168	1,411	3,942	204	901,719
2024年12月31日	393,921	333,633	494	3,499	187	731,734

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請見附註五、9的披露。

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產生的費用，請見附註五、11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6. 使用權資產(續)

兩年期間，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合同約定固定期限為2年至10年。租賃期限根據單項租賃基礎協定，並包含廣泛而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對有強制執行性的合同確定其期限。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百萬元)，與其相關聯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66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百萬元)。除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所享有的擔保權利及所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目的以外，租賃協定不強加任何其他條款。

### 37.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26,711	22,843,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6,118)	(1,446,682)
合計	22,640,593	21,396,7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遞延稅項(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 的工資	減值準備	房地產重估	其他	合計
2025年1月1日	844,173	2,116,840	531,111	19,173,053	(519,623)	(748,787)	21,396,767
(計入)/扣除當期損益	—	(5,222,259)	111,663	4,227,736	17,979	2,150,491	1,285,610
(計入)/扣除其他綜合收益	(456,169)	—	—	350,612	(10,851)	2,093	(114,315)
其他	297	657	—	(14,572)	—	86,149	72,531
2025年12月31日	388,301	(3,104,762)	642,774	23,736,829	(512,495)	1,489,946	22,640,593
2024年1月1日	1,325,568	248,332	517,006	13,863,298	(556,563)	(901,475)	14,496,166
扣除當期損益	—	1,838,882	69,209	6,037,867	44,305	230,491	8,220,754
扣除/(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61,023)	—	—	558,031	(2,869)	(2,093)	92,046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	(20,372)	29,626	(55,104)	(1,286,143)	(4,496)	(75,710)	(1,412,199)
2024年12月31日	844,173	2,116,840	531,111	19,173,053	(519,623)	(748,787)	21,396,767

以下為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可抵扣虧損	64,575,127	56,867,930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87,467,790	203,259,740
合計	252,042,917	260,127,6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上述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到期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至5年 無到期日	18,690,333	19,054,901
	45,884,794	37,813,029
合計	64,575,127	56,867,93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對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47,7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654百萬元），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因此本集團未就該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 商譽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原值	1,194,400	1,194,400
減：減值	(1,176,178)	(1,176,178)
12月31日商譽淨值	18,222	18,222

#### 商譽的減值測試

以上商譽主要是收購融達期貨(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達期貨」)、信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控投資」)和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原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控國際」)組成，其賬面原值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商譽(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減值分別由以下方法進行確認：

- 對於融達期貨，商譽的價值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預測。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 對於信控投資，商譽的價值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基礎編製的5年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 對於信控國際，商譽的價值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淨額預測。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已全額計提減值。

### 39. 其他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6,784,982	15,359,564
抵債資產 <sup>(1)</sup>	12,515,841	10,180,388
預付款項	2,637,930	829,331
繼續涉入資產	92,726	192,658
待抵扣增值稅	84,235	196,020
應收股利	1,881,897	1,840,150
預交所得稅	5,639,242	1,281,404
無形資產	82,050	82,385
其他	1,926,530	896,856
小計	41,645,433	30,858,756
資產減值準備	(10,245,964)	(9,402,386)
合計	31,399,469	21,456,370

(1)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抵債資產不應轉為自用，但如果本集團自身業務或管理需要，則以其賬面淨值轉出，作為新增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之內	5,377,874	5,972,19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率為1.75%(2024年12月31日：1.75%)，期限一年以內。

### 41. 拆入資金

#### (1) 按交易對手類別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銀行	10,434,257	15,411,154
合計	10,434,257	15,411,154

#### (2) 按交易對手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10,434,257	15,411,154
合計	10,434,257	15,411,154

拆入資金的市場利率範圍為每年1.58%-1.70%(2024年12月31日：每年1.69%至2.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	23,908
合計	—	23,908

### 43. 借款

#### (1) 按擔保方式分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78,159,893	695,872,611
保證借款 <sup>(i)</sup>	3,798,064	4,954,816
質押借款 <sup>(ii)</sup>	2,955,290	3,789,667
抵押借款 <sup>(ii)</sup>	1,501,530	2,010,357
合計	786,414,777	706,627,451

(i) 於保證借款餘額中，餘額為人民幣3,7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5百萬元)的部分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借入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借款。

(ii) 抵質押借款的抵質押物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貨	1,544,483	3,977,097
物業及設備	24,993	26,461
投資性物業	1,363,576	1,400,725
其他	4,845,875	4,942,698
合計	7,778,927	10,346,9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3. 借款(續)

#### (2) 按期限條款分類：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賬面價值 <sup>(iii)</sup> ：		
1年以內	420,521,815	494,427,363
1年以上2年以下	245,710,708	95,504,586
2年以上5年以下	103,996,075	62,508,029
5年以上	—	109,921
小計	770,228,598	652,549,899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sup>(iii)</sup> ：		
1年以內	12,812,918	50,423,816
1年以上2年以下	716,051	818,607
2年以上5年以下	2,471,702	2,542,629
5年以上	185,508	292,500
小計	16,186,179	54,077,552
合計	786,414,777	706,627,451

(iii)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425,089,406	536,313,014
1年以上2年以下	246,353,259	96,323,194
2年以上5年以下	106,170,777	65,050,658
5年以上	623,525	402,421
合計	778,236,967	698,089,287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3. 借款(續)

#### (2) 按期限條款分類:(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70%-5.70%	2.20%-8.00%
浮動利率借款	3.93%-4.77%	2.30%-5.8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滿足銀行及非銀行機構借款於部分協議中約定的財務或非財務指標條款要求。

### 44. 應交稅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480	56,886
中國土地增值稅	181,378	181,382
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利得稅	96,172	136,837
合計	476,030	375,1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5. 合同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物業開發合同 <sup>(1)</sup>	536,798	750,666
其他合同	4,548	6,585
合計	541,346	757,251

(1) 物業開發合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750,666	821,875
本年增加	476,371	471,421
本年結轉收入	(690,239)	(542,630)
年末餘額	536,798	750,666

對所確認的合同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中披露。請見附註五、8。

下表列示了年初結轉的合同負債於本年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合同負債中確認的收入金額		
物業開發合同	540,982	319,881
其他合同	943	12,091
合計	541,925	331,972

本年度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與本年度及上年度收入的確認以及收到的預收款項相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6. 租賃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93,033	112,290
1年以上2年以下	100,665	91,793
2年以上5年以下	171,059	181,994
5年以上	1,310	59,928
合計	366,067	446,005

### 47.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25年 附註五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期限	票面年利率	付息週期
金融債券 <sup>(1)(2)</sup>	77,883,026	77,869,764	3-5年	3.10%-4.7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sup>(9)</sup>	34,980,340	51,521,401	10-30年	3.38%-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級資本債券 <sup>(3)</sup>	30,113,866	30,114,533	5年	3.58%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sup>(10)</sup>	—	2,178,804	5年	3個月SOFR+1.51%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新加坡元中期票據 <sup>(8)</sup>	—	1,952,663	8年	3.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sup>(7)</sup>	—	842,167	1年	4.5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資產支持證券 <sup>(4)(5)(6)</sup>	59 20,086,436	—	174-363日	1.73%-1.79%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合計	163,063,668	164,479,332			

(1)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4日分別發行人民幣24,860百萬元、25,24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5年，年利率分別為4.70%和4.75%，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2)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5日及2023年12月28日分別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3年，年利率分別為3.10%和3.3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無提前還款條約。

(3)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1日發行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5年，年利率為3.58%，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無提前還款條約。

(4)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發行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企業資產支持證券。中信金融資產雲帆1期實體賦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A-1級、A-2級組成，期限分別為178天和360天，年利率分別為1.74%和1.79%，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7. 應付債券及票據(續)

- (5)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企業資產支持證券。中信金融資產雲帆2期實體賦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A-1級、A-2級組成，期限分別是180天和363天，年利率分別為1.73%和1.7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 (6)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1日發行人民幣4,970百萬元的企業資產支持證券。中信金融資產雲帆3期實體賦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由A-1級、A-2級組成，期限分別是174天和357天，年利率分別為1.73%和1.7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4日發行人民幣800百萬元公司債券，為期1年，年利率為5.5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3年12月29日，該筆債券展期1年，票面利率變更為5.3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4年12月26日，該債券再次展期一年，票面利率變更為4.50%，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付息。於2025年8月28日，該筆公司債券已償付。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發行新加坡元400百萬元的新加坡中期票據，為期8年，年利率為3.8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5年11月7日，該筆新加坡中期票據已償付。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2015年11月19日分別發行美元1,400百萬元、800百萬元美元中期票據，為期10年，年利率分別為5.50%和5.0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5年1月16日、2025年11月19日，該兩筆美元中期票據已償付。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國際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發行美元300百萬元美元中期票據，為期5年，年利率為3個月SOFR+1.51%浮動利率，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還本。於2025年2月24日，該筆美元中期票據已償付。

### 48. 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預收賬款 <sup>(1)</sup>	8,653,062	8,718,918
已收客戶保證金	8,620,433	6,291,049
其他應付款	6,584,536	13,800,842
應付職工薪酬 <sup>(2)</sup>	3,686,955	3,352,155
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	3,862,721	3,405,863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1,113,825	1,143,327
應交其他稅費	956,839	702,747
預計負債 <sup>(3)</sup>	285,380	552,925
應付股利	118,345	118,3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12,579	93,343
其他	1,506,696	825,125
合計	35,501,371	39,004,639

(1) 預收賬款主要為預收處置本集團不良資產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8. 其他負債(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284,754	1,793,222	(1,456,657)	2,621,319
社會保險費	6,439	93,596	(98,358)	1,677
住房公積金	1,274	137,777	(137,795)	1,256
職工福利費	938	94,930	(94,845)	1,023
設定受益計劃 <sup>(i)</sup>	251,848	(4,992)	(30,725)	216,13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5,699	80,554	(51,177)	435,076
設定提存計劃	7,713	296,979	(295,201)	9,491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2,260	157,321	(157,741)	1,840
失業保險	227	6,139	(6,149)	217
年金計劃	5,226	133,519	(131,311)	7,434
其他	393,490	79,774	(72,282)	400,982
合計	3,352,155	2,571,840	(2,237,040)	3,686,955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本年支付	處置子公司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351,787	1,920,800	(1,762,007)	(225,826)	2,284,754
社會保險費	6,454	98,350	(98,356)	(9)	6,439
住房公積金	1,093	143,175	(142,994)	—	1,274
職工福利費	1,929	100,677	(101,668)	—	938
設定受益計劃 <sup>(i)</sup>	213,701	69,269	(31,122)	—	251,84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95,238	86,393	(40,625)	(35,307)	405,699
設定提存計劃	130,667	312,434	(435,302)	(86)	7,713
其中：基本養老保險	2,396	159,705	(159,755)	(86)	2,260
失業保險	231	5,606	(5,610)	—	227
年金計劃	128,040	147,123	(269,937)	—	5,226
其他	378,070	89,329	(55,893)	(18,016)	393,490
合計	3,478,939	2,820,427	(2,667,967)	(279,244)	3,352,155

#### (i) 設定受益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精算方法計算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負債為人民幣21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計劃的負債均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的精算結果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8. 其他負債(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續)

##### (i) 設定受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離職後福利的折現率	2.00%	1.75%
辭退福利的折現率	1.50%	1.25%
原有退休人員的年金補差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按年補貼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醫療報銷及補充醫療保險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原有退休人員的喪葬費福利年增長率	4.00%	4.00%
現有內退人員的生活費年增長率	4.00%	4.00%
現有內退人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年增長率	4.00%	4.00%

本公司是基於中國人身保險業務經驗生命表(2010-2013)－養老類業務男表／女表China Life Insurance Mortality Table (2010-2013)-CL5/CL6確定未來死亡率的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手續的人員提供離職後福利，為現有內退人員提供辭退福利。本公司每年聘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進行評估。

根據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精算報告，本公司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包括選擇恰當的折現率和死亡率，計量退休福利計劃的負債。折現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類似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確定。

#### (3) 本集團預計負債也產生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為法律訴訟需要確認的預計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9.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批准、發行及全額支付年初數以及年末數	80,246,679	80,246,679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全額支付		
境內股	44,884,418	44,884,418
H股	35,362,261	35,362,261
合計	80,246,679	80,246,67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境內上市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為21,230,930千股，無境外上市的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 50. 其他權益工具

	2025年		
	1月1日	發行	12月31日
發行永續債			
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9,900,000	—	19,900,000
合計	19,900,000	—	19,90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0. 其他權益工具(續)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9,900百萬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2022年6月30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34%，每5年調整一次。在基準利率調整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的票面利率水準，確定方式為根據基準利率調整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利差得出。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上述債券。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本公司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者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上述債券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上述債券的受償順序在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上述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直至重新開始向上述債券持有人全額派息前，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收益分配。本公司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公司資本充足率。

### 5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 52.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本集團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3. 一般風險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有關規定，金融企業需設立一般風險準備金。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計入權益。於報告期末，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部分境內子公司須從淨利潤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24年：無)，其中，本公司未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24年：無)。

### 54.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重估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扣除該等資產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重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套期儲備指為現金流量套期而訂立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的累計有效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及累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將會在被套期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或按照相關會計政策或當套期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時調整計入非金融套期項目。

資產重估儲備指自用房地產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物業重估時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5. 永久債務資本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	分配／派發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1,502,333	251,034	1,753,367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利潤	—	77,080	77,08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派發利潤	—	(74,983)	(74,98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02,333	253,131	1,755,464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利潤	—	57,787	57,787
清償永久債務資本	(1,502,333)	(310,918)	(1,813,25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	—	—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的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和／或擔保人選擇宣派股息，則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8日派發計入其他權益工具的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詳見附註五、16)。

###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2,787,368	87,183,244
拆出資金	—	3,503,9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96	16,43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1
庫存現金	74	73
合計	72,809,439	90,703,7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7. 或有負債

####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1,5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6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計提人民幣2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58. 擔保承諾

#### (1) 信用增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為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2024年12月31日：無)。

#### (2) 其他承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276,308	312,409

### 59. 金融資產轉移

####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定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定，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擔保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質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9. 金融資產轉移(續)

#### 回購協議(續)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5,924	—	23,908
合計	—	35,924	—	23,908

####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開展了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資產證券化業務。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證券化，本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轉移的資產，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予終止確認的已轉移資產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7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8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該等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份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百萬元)，其最大風險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 繼續涉入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轉移予其他方，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2025年，本集團新增對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5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價值為人民幣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百萬元)，計入其他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0. 關聯方交易

#### (1) 財政部

於2025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共計24.76%的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24.76%)。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控制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協力廠商交易的規則。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資產	151,808	151,624
其他負債	12,350	12,35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4,350,235	—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41,711	17,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0. 關聯方交易(續)

#### (2) 中信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6.46%的股份(2024年12月31日：26.46%)。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在公司的交易根據正常的商業條件，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子公司的餘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借款	86,776,672	68,322,241
應付債券及票據	6,148,000	3,798,00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4,416,643	2,926,832
其他資產	469,918	480,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0,961	201,106
其他負債	31,378	40,922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1,925,800	2,435,80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88,496	51,517
利息收入	45,215	24,897
營業支出	433	11,1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子公司收購金融資產人民幣2,34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50百萬元)，向中信集團子公司處置金融資產人民幣43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6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金租公司60%股權轉讓予中信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8百萬元，該處置事項具體披露於附註五、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0. 關聯方交易(續)

#### (3) 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保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18.08%的股份(2024年12月31日：18.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保融信基金未發生關聯交易(2024年：無)。

#### (4)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因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而產生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而作出。

#### (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如下餘額和交易事項。這些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交易定價符合與獨立協力廠商交易的規則。本集團與中信股份的交易在附註五、60(2)中披露。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餘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借款	65,709,877	14,936,00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171,469	7,229,174
拆入資金	—	5,500,000
拆出資金	—	3,503,95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1,861,654
其他資產	141,055	1,678,861
應付債券及票據	6,387,000	1,197,000
其他負債	49,549	402,1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0. 關聯方交易(續)

#### (5)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1,635,081	426,1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49,226	12,522
利息收入	162,259	3,087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046	—
營業支出	2,514	1,4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大銀行收購金融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20百萬元)，向中國銀行收購金融資產人民幣3,327百萬元。

#### (6) 年金計劃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與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212,134	205,1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0. 關聯方交易(續)

#### (7)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費用	1,440	1,440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5,416	4,824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36	913
— 績效獎金	1,884	1,569
稅前合計計劃	9,876	8,74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0元至港元500,000元	16	18
港元500,001元至港元1,000,000元	8	8
合計	24	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

####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確保公司承受的風險與總體發展戰略目標相適應，保證信息充分溝通、財務報告真實可靠、業務活動依法合規，有效防範系統性風險，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促進公司高品質發展。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理念，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效果，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授權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測和管理金融風險。

#### 61.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可能造成的潛在虧損。操作失誤導致的未獲授權或不恰當墊款、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了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考慮所有信用風險因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地域風險以及行業風險。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性質與上文所述類似。不良資產的風險管理與其他類型的不良資產風險信息詳見附註五、61.4。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以下流程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 確保本集團擁有恰當的信用風險體系，包括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根據本集團規定的政策和程序及相關監管指引充分計提減值準備，並保持政策的連貫性。
- 監控、識別、評估、計量、報告、控制及緩釋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涉及從單個工具到投資組合級別。
- 制定信貸政策，包括規定從借款人處獲取抵押品，對借款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持續管控內部風險限額的風險敞口等，以保護本集團免受已識別風險的影響。
- 建立強效的內控體系，以嚴格管控業務授權的動態調整和監督管理及信用風險的管理。
- 開發和維護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流程，包括監控信用風險，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
- 確保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得以恰當地維護並驗證用於評估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

#####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符合減值相關準則要求的所有金融資產、合同資產、信用增級及貸款承諾進行監控，以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如果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為最小化信用風險，集團已開發並維護集團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體系包括14個類別。信用等級信息基於一系列確定可以預測違約風險的資料，並應用成熟的授信判斷。分析中會考慮風險敞口的性質及借款人的類型。本集團會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來界定信用風險等級。

信用風險評級的設計和校準應反映信用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隨著信用風險的增加，信用等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也在變化。在初始確認時，每一項風險敞口在初始確認時會根據可獲得的交易對手的信息，分配至對應的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當前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定制的程序。

通常應用以下資料監控本集團的風險：

- 業務、財務及經濟狀況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信息；
- 通過定期審查客戶檔獲得的信息，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查、掛牌債券(如適用)的價格、客戶經營過程中的財務狀況的變動等。

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風險敞口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主要輸入值。本集團收集有關其按司法權區或地區及按產品和借款人類型以及按信用風險評級分析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表現和違約信息。相關信息基於對風險敞口組合的評估，既考慮內部信息，也考慮外部信息。

本集團使用統計模型分析收集的所有資料，並估計風險敞口的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以及該等資料預期將如何隨時間變化。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資料，如工業增加值當月同比增長率、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率及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率等。本集團生成相關經濟變數未來方向的「基本情景」，以及其他可能的預測情境的代表性範圍。本集團之後使用該等概率加權的預測對違約率的估計作出調整。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續)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指標逐一評估每項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這些指標包括違約概率變動的定量指標以及定性指標。

當如下情況發生時，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本金或收益逾期超過30天；或
- 內部或外部評級顯著下調；或
- 發行方或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iii) 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投入就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來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本集團使用外部和內部信息來生成相關經濟變數未來預測的不同情境。於2025年度，本集團前瞻性模型使用的宏觀經濟因數為工業增加值當月同比增長率、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長率及第二產業用電量同比增長率等。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中使用的工業增加值當月同比增長率在基準情景下的預測值為5.40%。

這些經濟指標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參數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定期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參數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及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資料有：

- 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及
- 違約風險敞口。

如上所述，這些資料一般來自內部統計模型和其他歷史資料，並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信息。

違約概率是對指定時間範圍內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是於一個時間點的估計。其計算是基於統計評級模型，並使用針對不同類別交易對手和風險敞口定制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這些統計模型基於市場資料(如有)以及內部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違約概率的估計考慮了風險敞口的合同到期日和估計的預付款率。該估計基於當前情況並經調整以考慮會對違約概率構成影響的未來情況的估計。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是以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債權人預期會收到(並考慮抵質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有抵押擔保的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對未來抵質押品價值(考慮銷售折價、變現抵質押品的時間、交叉抵押和索賠順序、抵質押品變現的費用和回收率(即，從不良狀態退出))的預測。無抵押擔保資產的違約損失率模型考慮收回時間、收回率和索賠順序。其計算基於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折現現金流。

違約風險敞口是對於未來違約日的風險敞口的估計，其考慮了報告日後風險敞口的預期變化金額，包括本金和收益的償還，以及承諾貸款的預期使用。本集團計算違約風險敞口的模型方法反映了當前合同條款允許的貸款風險敞口存續期內未償貸款的預期變化，如攤銷情況、提前還款或超額還款、未使用承諾的利用的變動和違約前採取的信用緩釋措施。本集團使用了違約風險敞口模型，該模型反映了各組合的特徵。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v) 風險分組

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分組，如：

- 金融工具類型；
- 信用風險等級；
- 抵質押品類型；
- 行業；
-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及
- 抵質押品相對於金融資產的價值(如果其對違約發生概率具有影響)(貸款額度與抵質押品價值比率)。

本集團定期覆核該分組以確保各組由同質風險敞口組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98,430,061	163,030,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678,846	5,821,0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650	163,039
小計	101,161,557	169,015,032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34,189,256)	(52,867,5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5,520)	(155,006)
小計	(34,234,776)	(53,022,531)
賬面淨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	64,240,805	110,163,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678,846	5,821,067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30	8,033
合計	66,926,781	115,992,501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因其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其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不影響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7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

區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30,213,095	29.9	42,621,319	25.2
珠江三角洲	19,437,837	19.2	27,803,122	16.5
西部地區	18,151,656	17.9	44,679,318	26.4
環渤海地區	14,527,299	14.4	25,504,962	15.1
長江三角洲	12,759,783	12.6	22,130,688	13.1
東北地區	6,071,887	6.0	6,275,623	3.7
境外地區	—	—	—	—
合計	101,161,557	100.0	169,015,032	100.0

附註：

西部地區：	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西藏。
中部地區：	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珠江三角洲：	包括廣東、福建。
環渤海地區：	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長江三角洲：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東北地區：	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境外地區：	包括中國大陸以外所有地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行業劃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總額	%	總額	%
企業業務				
房地產業	47,252,255	46.7	76,919,713	45.5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3,529,296	13.5	18,137,781	10.7
製造業	10,403,379	10.4	23,752,364	14.1
建築業	9,028,585	8.9	13,064,119	7.7
批發和零售業	8,784,629	8.7	16,361,049	9.7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3,884,134	3.8	8,614,378	5.1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57,443	1.0	1,446,780	0.9
採礦業	527,231	0.5	1,204,464	0.7
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15,276	0.5	1,030,579	0.6
其他行業	6,179,329	6.0	8,483,805	5.0
合計	101,161,557	100.0	169,015,032	1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vi) 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2025年12月31日(總額)				2024年12月31日(總額)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	378,215	21,226	399,441	163,039	542,690	63,397	769,126
保證	—	1,664,116	414,756	2,078,872	—	1,987,784	2,115,882	4,103,666
抵押	148,126	32,901,689	61,930,940	94,980,755	1,058,101	83,896,587	66,542,893	151,497,581
質押	116,040	2,889,034	697,415	3,702,489	366,391	11,125,560	1,152,708	12,644,659
合計	264,166	37,833,054	63,064,337	101,161,557	1,587,531	97,552,621	69,874,880	169,015,032

(vii) 已逾期的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和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5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總額)				合計
	逾期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逾期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不良債權資產	8,609,679	11,867,668	5,147,928	18,447,441	44,072,716	4,184,509	5,435,425	22,994,172	20,432,165	53,046,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218,675	—	439,622	1,239,914	1,898,211	81,545	37,026	1,968,448	1,253,043	3,340,06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52,650	52,650	—	—	163,039	—	163,039
合計	8,828,354	11,867,668	5,587,550	19,740,005	46,023,577	4,266,054	5,472,451	25,125,659	21,685,208	56,549,3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v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於報告期末不考慮持有的任何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類別，確定的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該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收購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取得的不良債權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投資證券及其銀行業活動的資金運作。對於財務擔保合同，表中的金額為擔保金額。

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4,532,667	87,527,964
拆出資金	—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260,159	71,248,7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96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30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054,885	8,447,60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13,586,411	244,921,718
其他金融資產	11,417,353	8,914,508
合計	368,880,602	424,588,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亦可能面臨信用風險。該等資產面臨的風險已詳載於附註五、61.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8,61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486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

##### (1) 損失撥備

年末損失撥備按主要資產類別匯總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88,377,388	118,777,1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5,573,747	9,387,12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5,520	155,006
其他金融資產	8,778,892	8,480,739
合計	102,775,547	136,800,069

由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因此財務狀況表中未確認損失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2) 損失撥備的變動

本年度損失撥備的變動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118,817	453,566	2,099,615	2,671,998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131,999	(131,999)	—	—
— 轉入階段2	(1,252)	1,252	—	—
— 轉入階段3	(7,554)	(29,325)	36,879	—
— 本年計提/(轉回)	(32,505)	14,132	274,516	256,143
— 核銷	—	—	(43,892)	(43,892)
— 轉出	(19,094)	(298,846)	(1,363,018)	(1,680,958)
— 處置子公司	(192,238)	(8,780)	(865,860)	(1,066,878)
— 匯率變動及其他	1,827	—	16,766	18,59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55,006	155,006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	—	—	—
— 轉入階段3	—	—	—	—
— 本年轉回	—	—	(204)	(204)
— 核銷	—	—	(109,282)	(109,282)
— 轉出	—	—	—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5,520	45,5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6,671	761,627	10,797,802	11,566,100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1,578	(1,578)	—	—
— 轉入階段2	—	244,245	(244,245)	—
— 轉入階段3	—	(361,296)	361,296	—
— 本年計提/(轉回)	(1,321)	102,135	5,506,421	5,607,235
— 核銷	—	—	(6,887,145)	(6,887,145)
— 轉出	—	(466,872)	(111,979)	(578,851)
— 其他	—	167	(320,377)	(320,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6,928	278,428	9,101,773	9,387,129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205)	205	—	—
— 轉入階段3	—	(269,454)	269,454	—
— 本年計提/(轉回)	(5,093)	58,521	1,795,339	1,848,767
— 核銷	—	—	(4,463,299)	(4,463,299)
— 轉出	—	—	(1,534,772)	(1,534,772)
— 其他	(157)	—	336,079	335,9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3	67,700	5,504,574	5,573,7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2,700,458	10,943,528	105,905,730	119,549,716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23,831	(23,831)	—	—
— 轉入階段2	(436,134)	867,666	(431,532)	—
— 轉入階段3	(145,055)	(5,556,842)	5,701,897	—
— 本年計提	1,020,361	3,622,378	59,806,140	64,448,879
— 核銷	—	—	(48,739,977)	(48,739,977)
— 轉入及轉出	—	(699,384)	(9,402,374)	(10,101,758)
— 已減值債權利息結轉	—	—	(5,382,529)	(5,382,529)
— 處置子公司	(1,674,412)	(317,407)	(161,992)	(2,153,811)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5,717	1,150,958	1,15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9,049	8,841,825	108,446,321	118,777,195
損失撥備變動				
— 轉入階段1	<b>144,754</b>	<b>(144,754)</b>	—	—
— 轉入階段2	<b>(26,569)</b>	<b>229,429</b>	<b>(202,860)</b>	—
— 轉入階段3	<b>(289)</b>	<b>(3,978,058)</b>	<b>3,978,347</b>	—
— 本年計提/(轉回)	<b>(652,498)</b>	<b>(399,568)</b>	<b>32,316,953</b>	<b>31,264,887</b>
— 核銷	—	—	<b>(48,963,155)</b>	<b>(48,963,155)</b>
— 轉入及轉出	<b>(2,577)</b>	<b>(414,925)</b>	<b>(9,847,401)</b>	<b>(10,264,903)</b>
— 已減值債權利息結轉	—	—	<b>(3,824,341)</b>	<b>(3,824,341)</b>
— 匯率變動及其他	<b>(6)</b>	<b>(1,752)</b>	<b>1,389,463</b>	<b>1,387,705</b>
於2025年12月31日	<b>951,864</b>	<b>4,132,197</b>	<b>83,293,327</b>	<b>88,377,388</b>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2) 損失撥備的變動(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續)

本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核銷、處置子公司、相關資產的信用品質惡化導致金融資產轉移至階段二及階段三。

本年模型假設和方法的變化包括：

- 結合前瞻性信息的變化及近期的違約經驗，重新覆核違約概率的估計；
- 結合歷史違約資產的清收經驗，重新覆核違約損失率的估計。

#####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

關於本年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動的更多信息，見下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 應收融資租賃款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6,129,968	2,916,723	2,982,017	12,028,708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897,348	(897,348)	—	—
— 轉入階段2	(40,336)	40,336	—	—
— 轉入階段3	(206,390)	(120,262)	326,652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資產	8,467,748	67,253	2,632	8,537,633
— 終止確認的資產	(3,025,390)	(1,899,644)	(1,832,710)	(6,757,744)
— 處置子公司	(12,222,948)	(107,058)	(1,271,660)	(13,601,666)
— 核銷	—	—	(43,892)	(43,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163,039	163,03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	—	155,006	155,006
於2025年1月1日	—	—	<b>163,039</b>	<b>163,039</b>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	—	—	—
— 轉入階段3	—	—	—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資產	—	—	—	—
— 終止確認的資產	—	—	—	—
— 核銷	—	—	(109,282)	(109,282)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1,107)	(1,107)
於2025年12月31日	—	—	<b>52,650</b>	<b>52,650</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	—	<b>45,520</b>	<b>45,52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3,143,156	4,213,899	12,325,436	19,682,491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165,816	(165,816)	—	—
— 轉入階段2	—	569,904	(569,904)	—
— 轉入階段3	—	(1,088,406)	1,088,406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35,818	220,940	225,303	482,061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260,615)	(1,767,671)	(7,036,594)	(11,064,880)
— 處置子公司	(652,071)	—	—	(652,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32,104	1,982,850	6,032,647	8,447,6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6,928	278,428	9,101,773	9,387,129
於2025年1月1日	<b>432,104</b>	<b>1,982,850</b>	<b>6,032,647</b>	<b>8,447,601</b>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	—	—	—
— 轉入階段2	(148,362)	148,362	—	—
— 轉入階段3	—	(474,754)	474,754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14,902	89,160	4,159,405	4,263,467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70,386)	(967,419)	(7,517,449)	(8,655,254)
— 其他	1,657	—	(2,586)	(929)
於2025年12月31日	<b>129,915</b>	<b>778,199</b>	<b>3,146,771</b>	<b>4,054,885</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b>1,473</b>	<b>67,700</b>	<b>5,504,574</b>	<b>5,573,74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3) 導致損失撥備變動的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變動(續)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階段1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174,266,533	99,754,848	236,851,552	510,872,933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600,742	(600,742)	—	—
— 轉入階段2	(26,336,315)	29,082,041	(2,745,726)	—
— 轉入階段3	(2,482,799)	(43,472,280)	45,955,079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100,729,339	10,438,140	3,463,970	114,631,449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69,299,593)	(16,903,919)	(21,305,628)	(107,509,140)
— 處置子公司	(103,157,496)	(1,967,766)	(431,090)	(105,556,352)
— 核銷	—	—	(48,739,977)	(48,739,9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4,320,411	76,330,322	213,048,180	363,698,91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1,489,049	8,841,825	108,446,321	118,777,195
於2025年1月1日	<b>74,320,411</b>	<b>76,330,322</b>	<b>213,048,180</b>	<b>363,698,913</b>
總額變動				
— 轉入階段1	<b>10,233,644</b>	<b>(10,233,644)</b>	—	—
— 轉入階段2	<b>(3,973,735)</b>	<b>4,649,936</b>	<b>(676,201)</b>	—
— 轉入階段3	<b>(89,380)</b>	<b>(18,128,040)</b>	<b>18,217,420</b>	—
—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 金融資產	<b>55,877,492</b>	<b>3,834,998</b>	<b>6,796,211</b>	<b>66,508,701</b>
—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b>(32,686,648)</b>	<b>(18,911,756)</b>	<b>(26,423,242)</b>	<b>(78,021,646)</b>
— 核銷	—	—	<b>(48,963,155)</b>	<b>(48,963,155)</b>
— 其他	<b>(89,657)</b>	<b>(16,427)</b>	<b>(1,152,930)</b>	<b>(1,259,014)</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03,592,127</b>	<b>37,525,389</b>	<b>160,846,283</b>	<b>301,963,799</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資產減值準備	<b>951,864</b>	<b>4,132,197</b>	<b>83,293,327</b>	<b>88,377,388</b>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 (4)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同變更或重新協商，在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此類重組活動包括延期付款安排，還款計劃變更以及收益結算方法的變更。變更後此類資產的違約風險於報告日評估，並與初始確認時原條款的風險相比較，如果是非實質性變更，不會終止確認原資產，則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相關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根據重新協商或變更後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並採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計算。

本集團監控變更後資產的後續表現。本集團可以認定信用風險在重組後是否顯著改善，從而將資產自階段3或階段2轉入階段1。只有在整個觀察期間滿足特定條件時，才能對變更後的資產進行調整。

##### (5) 用作擔保的抵質押品和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持有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降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抵質押品的主要類型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股權、應收賬款及銀行存單。

除附註五、24所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抵質押品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0,2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99,111百萬元)。本集團未將相關抵質押品進行再抵押，並於相關債務人償還款項時需返還該等抵質押品。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在附註五、39中披露。

本集團要求為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提供抵質押品和擔保。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抵質押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定要求追加擔保物。

對於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債權投資以及其他債權投資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獲取對抵質押品的評估以採取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於2025年12月31日，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0,3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643百萬元)，各抵質押品的價值為人民幣197,3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963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1 信用風險(續)

##### (ix) 信用品質(續)

(6) 按聲譽良好的評級機構提供的信用評級分析投資證券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A級以下	未評級	
政府債券	—	—	—	—	4,350,235	4,350,235
公司債券	—	1,041,843	2,052,604	96,750	267,641	3,458,838
可轉換債券	—	—	—	—	911,796	911,796
資產支持證券	—	—	—	—	603,957	603,957
合計	—	1,041,843	2,052,604	96,750	6,133,629	9,324,826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AAA	AA	A	A級以下	未評級	
政府債券	—	—	—	—	5,607,469	5,607,469
公司債券	—	—	11,088	108,337	1,943,998	2,063,423
可轉換債券	—	—	—	—	1,507,636	1,507,636
資產支持證券	—	—	—	—	14,324	14,324
合計	—	—	11,088	108,337	9,073,427	9,192,85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券證券中，包含境內債券人民幣5,77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3百萬元)；境外債券人民幣3,55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0百萬元)。

##### (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信用風險並非重大。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錯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錯配減至最少；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	—	—	—	—	—	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3,573,818	270,000	680,000	—	—	8,849	74,532,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2,846	873,224	6,419,369	19,457,618	8,695,860	351,392,901	387,281,8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96	—	—	—	—	—	21,9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30	—	—	—	—	—	7,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93,698	—	135,324	1,351,834	174,029	—	4,05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6,917,916	6,917,9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5,069,896	6,540,367	43,724,687	92,994,300	15,257,161	—	213,586,411
其他金融資產	9,217	—	1,234,294	27,120	—	10,146,722	11,417,353
<b>金融資產總額</b>	<b>131,518,676</b>	<b>7,683,591</b>	<b>52,193,674</b>	<b>113,830,872</b>	<b>24,127,050</b>	<b>368,466,388</b>	<b>697,820,251</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615,000)	(1,760,000)	—	—	—	(2,874)	(5,377,874)
拆入資金	(2,795,000)	(7,620,000)	—	—	—	(19,257)	(10,434,257)
借款	(47,378,548)	(93,014,871)	(291,309,655)	(352,197,859)	(185,508)	(2,328,336)	(786,414,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14,040)	(14,040)
租賃負債	(7,195)	(29,450)	(68,297)	(259,815)	(1,310)	—	(366,067)
應付債券及票據	(5,000,000)	(2,500,000)	(74,460,608)	(76,657,234)	(2,832,499)	(1,613,327)	(163,063,668)
其他金融負債	(198,646)	(144,000)	(2,484,195)	—	—	(13,722,879)	(16,549,720)
<b>金融負債總額</b>	<b>(58,994,389)</b>	<b>(105,068,321)</b>	<b>(368,322,755)</b>	<b>(429,114,908)</b>	<b>(3,019,317)</b>	<b>(17,700,713)</b>	<b>(982,220,403)</b>
<b>利率缺口</b>	<b>72,524,287</b>	<b>(97,384,730)</b>	<b>(316,129,081)</b>	<b>(315,284,036)</b>	<b>21,107,733</b>	<b>350,765,675</b>	<b>(284,400,15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	—	—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86,134,293	150,000	750,000	—	—	493,671	87,527,964
拆出資金	3,499,970	—	—	—	—	3,959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85,848	2,185,653	16,192,742	41,799,492	2,626,504	269,540,464	337,830,7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	—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	—	—	—	—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89,274	148,362	1,574,387	1,192,225	1,043,353	—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1,660,472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4,129,394	8,749,471	64,041,034	93,730,889	14,270,930	—	244,921,718
其他金融資產	2,911,955	—	1,262,693	1,482,767	—	3,257,093	8,914,508
<b>金融資產總額</b>	<b>166,675,280</b>	<b>11,233,486</b>	<b>83,820,856</b>	<b>138,205,373</b>	<b>17,940,787</b>	<b>274,955,659</b>	<b>692,831,441</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969,000)	—	—	(3,192)	(5,972,192)
拆入資金	(5,850,000)	(9,530,000)	—	—	—	(31,154)	(15,411,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1,940)	—	—	(1,968)	(23,908)
借款	(62,229,087)	(110,479,803)	(368,424,559)	(161,841,356)	(420,224)	(3,232,422)	(706,627,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4)	—	—	—	—	—	(20,514)
租賃負債	(8,091)	(8,324)	(53,227)	(264,432)	(111,931)	—	(446,00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21,960)	(2,156,520)	(7,455,843)	(136,606,679)	(6,275,473)	(1,962,857)	(164,479,332)
其他金融負債	(93,343)	(505,895)	(3,270,584)	(1,082,919)	—	(16,493,374)	(21,446,115)
<b>金融負債總額</b>	<b>(78,222,995)</b>	<b>(122,680,542)</b>	<b>(385,195,153)</b>	<b>(299,795,386)</b>	<b>(6,807,628)</b>	<b>(21,724,967)</b>	<b>(914,426,671)</b>
<b>利率缺口</b>	<b>88,452,285</b>	<b>(111,447,056)</b>	<b>(301,374,297)</b>	<b>(161,590,013)</b>	<b>11,133,159</b>	<b>253,230,692</b>	<b>(221,595,23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在一年以內的生息資產或生息負債到期被重新設定、再投資或替換為類似的資產或負債時，其利息收支會相應變動100個基點。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假設其公允價值不變。
- 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相應變動。

##### 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325,446)	(43,665)	(1,261,374)	(122,190)
下降100個基點	1,325,446	45,919	1,261,374	129,154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匯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	—	—	—	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64,264,146	8,191,349	2,016,936	60,236	74,532,667
拆出資金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500,363	7,721,345	7,407,463	1,652,647	387,281,8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96	—	—	—	21,9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7,130	—	7,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990,584	64,301	—	—	4,05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1,939	1,186,993	5,608,984	—	6,917,9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93,764,884	17,923,374	1,898,153	—	213,586,411
其他金融資產	8,306,533	30,899	3,079,921	—	11,417,353
<b>金融資產總額</b>	<b>640,970,520</b>	<b>35,118,261</b>	<b>20,018,587</b>	<b>1,712,883</b>	<b>697,820,251</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7,874)	—	—	—	(5,377,874)
拆入資金	(10,434,257)	—	—	—	(10,434,257)
借款	(778,505,646)	(3,705,103)	(4,204,028)	—	(786,414,7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4,040)	—	—	—	(14,040)
租賃負債	(82,845)	—	(283,222)	—	(366,067)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8,083,327)	(34,980,341)	—	—	(163,063,668)
其他金融負債	(15,168,762)	(200,808)	(1,180,115)	(35)	(16,549,720)
<b>金融負債總額</b>	<b>(937,666,751)</b>	<b>(38,886,252)</b>	<b>(5,667,365)</b>	<b>(35)</b>	<b>(982,220,403)</b>
<b>淨敞口</b>	<b>(296,696,231)</b>	<b>(3,767,991)</b>	<b>14,351,222</b>	<b>1,712,848</b>	<b>(284,400,15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匯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76,552,248	8,958,775	1,749,708	267,233	87,527,964
拆出資金	3,503,929	—	—	—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839,109	3,206,841	13,729,338	2,055,415	337,830,7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439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033	—	—	—	8,0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8,308,381	139,220	—	—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2,436	1,521,272	36,764	—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22,221,506	19,936,953	2,763,259	—	244,921,718
其他金融資產	4,003,488	2,804,426	2,106,594	—	8,914,508
<b>金融資產總額</b>	<b>633,555,643</b>	<b>36,567,487</b>	<b>20,385,663</b>	<b>2,322,648</b>	<b>692,831,441</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72,192)	—	—	—	(5,972,192)
拆入資金	(15,411,154)	—	—	—	(15,411,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908)	—	—	(23,908)
借款	(698,089,309)	(5,817,586)	(2,720,556)	—	(706,627,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514)	—	—	—	(20,514)
租賃負債	(83,366)	—	(362,639)	—	(446,00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8,826,464)	(53,700,205)	—	(1,952,663)	(164,479,332)
其他金融負債	(20,056,835)	(753,522)	(622,082)	(13,676)	(21,446,115)
<b>金融負債總額</b>	<b>(848,459,834)</b>	<b>(60,295,221)</b>	<b>(3,705,277)</b>	<b>(1,966,339)</b>	<b>(914,426,671)</b>
淨敞口	(214,904,191)	(23,727,734)	16,680,386	356,309	(221,595,2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匯率風險(續)

#####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和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271,790)	(343,014)	419,415	(84,863)
貶值5%	271,790	343,014	(419,415)	84,86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2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0%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	1,277,769	561,140	5,607,825	3,956
下降10%	(1,277,769)	(561,140)	(5,607,825)	(3,956)

#### 61.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或需付出超額成本才能滿足其義務的風險。所有生產經營中的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該風險會受一系列集團特定的和市場中發生的事件影響。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彙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有多種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務工具、永久債務資本以及銀行借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	74	—	—	—	—	7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73,705,635	—	152,692	692,977	—	—	74,551,304
拆出資金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979,485	—	1,140,086	2,840,458	8,610,551	27,743,751	17,699,796	410,014,1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997	—	—	—	—	—	21,9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650	—	—	—	—	—	—	52,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636,259	—	10,054	18,989	190,496	1,701,094	701,785	7,258,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6,917,916	—	—	—	—	—	—	6,917,9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20,758,603	—	3,483,877	12,239,987	69,364,830	98,372,340	25,120,055	329,339,692
其他金融資產	8,128,623	4,778,068	39,459	5,191	1,356,299	135,849	4,805,607	19,249,096
<b>金融資產總額</b>	<b>492,473,536</b>	<b>78,505,701</b>	<b>4,673,550</b>	<b>15,257,317</b>	<b>80,215,153</b>	<b>127,953,034</b>	<b>48,327,243</b>	<b>847,405,534</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620,448)	(1,766,844)	—	—	—	(5,387,292)
拆入資金	—	—	(2,804,474)	(7,649,337)	—	—	—	(10,453,8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
借款	—	(27,358)	(47,814,202)	(112,607,878)	(299,549,141)	(361,737,623)	(190,177)	(821,926,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4,040)	—	—	(14,040)
租賃負債	—	—	(8,580)	(29,617)	(79,411)	(278,886)	(1,377)	(397,871)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6,329,670)	(2,521,625)	(77,645,349)	(78,930,134)	(2,832,499)	(168,259,277)
其他金融負債	(3,693,547)	(10,300,595)	(113,646)	(144,000)	(2,752,345)	—	—	(17,004,133)
<b>金融負債總額</b>	<b>(3,693,547)</b>	<b>(10,327,953)</b>	<b>(60,691,020)</b>	<b>(124,719,301)</b>	<b>(380,040,286)</b>	<b>(440,946,643)</b>	<b>(3,024,053)</b>	<b>(1,023,442,803)</b>
<b>淨額</b>	<b>488,779,989</b>	<b>68,177,748</b>	<b>(56,017,470)</b>	<b>(109,461,984)</b>	<b>(299,825,133)</b>	<b>(312,993,609)</b>	<b>45,303,190</b>	<b>(176,037,269)</b>

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並未單獨列示，因其金額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3 流動性風險(續)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終現金流出取決於相應的基礎資產，其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披露信息有所不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	73	—	—	—	—	74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	70,767,433	15,860,531	150,000	750,000	—	—	87,527,964
拆出資金	—	—	3,506,887	—	—	—	—	3,506,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476,968	—	992,283	2,422,387	20,717,511	46,070,135	3,849,935	364,529,2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439	—	—	—	—	1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3,039	—	—	—	—	—	—	163,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255,381	—	10,054	211,167	2,755,368	4,606,999	1,745,387	19,584,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660,472	—	—	—	—	—	—	1,660,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37,674,603	—	3,984,346	18,236,493	102,264,512	116,089,491	28,341,064	406,590,509
其他金融資產	2,325,212	2,758,373	868,096	—	1,333,628	3,160,918	—	10,446,227
<b>金融資產總額</b>	<b>442,555,675</b>	<b>73,525,807</b>	<b>25,238,709</b>	<b>21,020,047</b>	<b>127,821,019</b>	<b>169,927,543</b>	<b>33,936,386</b>	<b>894,025,186</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972,192)	—	—	(5,972,192)
拆入資金	—	—	(5,868,283)	(9,576,914)	—	—	—	(15,445,1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24,515)	—	—	(24,515)
借款	—	(8,564,818)	(54,655,648)	(123,062,612)	(376,781,336)	(170,281,547)	(462,596)	(733,808,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514)	—	—	—	—	(20,514)
租賃負債	—	—	(8,395)	(77,846)	(104,919)	(300,405)	(181,593)	(673,158)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11,545,893)	(2,229,871)	(12,532,411)	(145,880,276)	(11,243,620)	(183,432,071)
其他金融負債	(2,267,670)	(14,511,108)	(190,541)	(793,640)	(3,328,341)	(1,259,191)	—	(22,350,491)
<b>金融負債總額</b>	<b>(2,267,670)</b>	<b>(23,075,926)</b>	<b>(72,289,274)</b>	<b>(135,740,883)</b>	<b>(398,743,714)</b>	<b>(317,721,419)</b>	<b>(11,887,809)</b>	<b>(961,726,695)</b>
<b>淨額</b>	<b>440,288,005</b>	<b>50,449,881</b>	<b>(47,050,565)</b>	<b>(114,720,836)</b>	<b>(270,922,695)</b>	<b>(147,793,876)</b>	<b>22,048,577</b>	<b>(67,701,509)</b>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61.4.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購和處置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質押物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準。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 (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 (1) 估值定價風險(續)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折現率、處置費用率及未來現金流；及
- 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財務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 (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巡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巡訪調查，並將巡訪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確保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權益。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 61.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續)

###### (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協力廠商，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質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 61.4.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特定權益工具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即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61.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續)

##### 61.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沒有活躍市場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該類資產分類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技術主要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即根據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標的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來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

##### 61.4.5 減值評估

本集團主要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附註五、61.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 6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16和2017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銀監辦發[2016]38號)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銀監發[2017]56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該項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次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概要：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030,623	5,607,904	318,643,291	387,281,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81,470	3,873,415	4,054,8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611,400	1,186,993	119,523	6,917,916
投資性物業	—	—	10,652,790	10,652,790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42)	(8,799)	(3,699)	(14,040)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078,248	4,697,517	277,054,938	337,830,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259,185	8,188,416	8,447,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9,564	1,521,273	99,635	1,660,472
投資性物業	—	—	10,966,925	10,966,925
<b>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8)	(13,830)	(6,486)	(20,5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的重大轉換。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提供了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相關信息。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188,610,247	177,485,705	第三層次
基金			
— 上市的基金	4,181,685	4,782,204	第一層次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760,517	2,483,256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31,815,515	38,237,630	第三層次
信託產品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475,183	289,745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5,389,073	15,307,740	第三層次
股權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			
— 上市股權投資(非限售)	58,848,938	51,296,044	第一層次
— 上市股權投資(限售)	2,114,399	1,481,725	第三層次
— 非上市股權投資	72,448,075	36,318,488	第三層次
債券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3,099,750	1,575,387	第二層次
— 場外交易	—	109	第三層次
理財產品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148,157	100,118	第二層次
可轉換債券			
— 非上市	911,796	1,507,636	第三層次
衍生金融產品	10,646	72,482	第二層次
衍生金融產品	85,261	257,688	第三層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債權資產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資產管理計劃	<b>7,024,686</b>	6,027,405	第三層次
— 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b>113,651</b>	176,529	第二層次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委託貸款	<b>244,239</b> —	284,306 146,506	第三層次 第三層次
小計	<b>387,281,818</b>	337,830,703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不良債權資產	<b>2,678,846</b>	5,821,067	第三層次
債券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	<b>181,470</b>	259,185	第二層次
— 場外交易	<b>62,702</b>	62,497	第三層次
委託貸款	<b>651,978</b>	1,456,767	第三層次
資產管理計劃			
— 對不具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基礎資產的投資	—	265,096	第三層次
債務工具	<b>479,889</b>	582,989	第三層次
小計	<b>4,054,885</b>	8,447,60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次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股權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5,611,400	39,564	第一層次
— 上市權益投資	1,077,269	1,398,011	第二層次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09,724	123,262	第二層次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9,523	99,635	第三層次
小計	6,917,916	1,660,472	
4) 投資性物業	10,652,790	10,966,925	第三層次
合計	408,907,409	358,905,701	
<b>負債</b>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42)	(198)	第一層次
衍生金融工具	(3,699)	(6,486)	第三層次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的權益	(8,799)	(13,830)	第二層次
合計	(14,040)	(20,5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

第一層次：其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中同類資產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第二層次：其公允價值一般基於現金流模型或位於活躍市場的底層資產的報價。對於折現現金流法，最重要的輸入值為中央結算中心的收益率曲線，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利率，由相同銀行管理的類似理財產品公開的預期回報率，或遠期利率或匯率等。位於活躍市場的底層資產主要為上市公司股票或有報價的債務工具。當特定的證券是以人民幣以外的幣種計量的，該等證券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當的匯率進行折算。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續)

第三層次：本集團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折現率等。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估值信息：

業務類型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不良債權資產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權益工具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比公司法	市場乘數、流動性折扣	市場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基礎法	經調整的淨資產、流動性折扣	經調整的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上市權益工具(限售)	期權定價模型	股票波動率	股票波動率越小，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估值信息：(續)

業務類型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債券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信託、 理財產品、 資產管理 計劃、衍生 金融產品 等投資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預計收回日期、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比公司法	市場乘數、流動性折扣	市場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基礎法	經調整的淨資產、流動性折扣	經調整的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流動性折扣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物業	市場法與收益法	可比交易價格、預期租金增長率、符合預計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可比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預期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次計量的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投資性物業
2025年1月1日	277,054,938	8,188,416	99,635	(6,486)	10,966,925
確認為損益	12,247,070	—	—	2,915	(529,119)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3,364,084	19,888	—	—
增加	101,886,864	—	—	(6,605)	281,315
結算/處置	(70,460,770)	(7,679,085)	—	6,477	(29,154)
從第三層次轉出	(2,084,811)	—	—	—	(37,177)
2025年12月31日	318,643,291	3,873,415	119,523	(3,699)	10,652,790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在 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損失)	8,965,630	—	—	—	(529,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投資性物業
2024年1月1日	275,401,001	16,589,847	120,778	(36,100)	9,570,070
確認為損益	(12,590,666)	—	—	—	(666,124)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1,740,508	(13,968)	—	—
增加	67,566,428	174,790	—	—	2,852,248
結算/處置	(52,131,729)	(10,316,729)	(7,175)	29,614	(45,590)
從第三層次轉出	(1,085,127)	—	—	—	(713,095)
處置子公司	(104,969)	—	—	—	(30,584)
2024年12月31日	277,054,938	8,188,416	99,635	(6,486)	10,966,925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在 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18,227,227)	—	—	—	(666,1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部分權益工具轉為上市或者解除限制，相關權益工具從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中轉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13,586,411	213,643,686	244,921,718	253,031,801
合計	213,586,411	213,643,686	244,921,718	253,031,80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7,874)	(5,377,874)	(5,972,192)	(5,972,192)
借款	(786,414,777)	(786,500,904)	(706,627,451)	(706,730,26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3,063,668)	(163,083,368)	(164,479,332)	(164,086,908)
合計	(954,856,319)	(954,962,146)	(877,078,975)	(876,789,3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2. 公允價值(續)

#### 62.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次	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b>4,407,510</b>	5,853,737	第二層次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b>209,236,176</b>	247,178,064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合計	<b>213,643,686</b>	253,031,801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b>(5,377,874)</b>	(5,972,192)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借款	<b>(786,500,904)</b>	(706,730,266)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應付債券及票據	<b>(34,980,341)</b>	(55,652,868)	第二層次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應付債券及票據	<b>(128,103,027)</b>	(108,434,040)	第三層次	折現現金流
合計	<b>(954,962,146)</b>	(876,789,3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3.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目前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及票據 附註五、4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租賃負債 附註五、46	應付被合併 結構化主體權益	應付股利 附註五、48	合計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五、23		持有者款項 附註五、48		
2025年1月1日	21,527,525	164,479,332	20,514	446,005	1,143,327	118,345	187,735,048
籌資活動現金流	(3,781,236)	(6,864,143)	(5,031)	(201,256)	(135,018)	—	(10,986,684)
非現金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	(1,443)	—	—	—	(1,443)
外匯折算差額	(220,611)	(921,318)	—	(7,957)	—	—	(1,149,886)
利息支出	1,174,205	6,369,797	—	17,177	—	—	7,561,179
利息資本化	326,621	—	—	—	—	—	326,621
租賃淨增加額	—	—	—	112,098	—	—	112,098
歸屬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	105,516	—	105,516
2025年12月31日	19,026,504	163,063,668	14,040	366,067	1,113,825	118,345	183,702,449

	借款	應付債券及票據 附註五、4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租賃負債 附註五、46	應付被合併 結構化主體權益	應付股利 附註五、48	合計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五、23		持有者款項 附註五、48		
2024年1月1日	27,937,826	179,390,798	54,009	500,973	2,267,549	118,345	210,269,500
籌資活動現金流	(8,504,717)	(23,175,393)	(104,040)	(147,768)	(91,580)	—	(32,023,498)
非現金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	70,545	—	—	—	70,545
外匯折算差額	(11,986)	900,401	—	8,481	—	—	896,896
利息支出	1,633,702	7,363,526	—	21,557	—	—	9,018,785
利息資本化	472,700	—	—	—	—	—	472,700
租賃淨增加額	—	—	—	62,762	—	—	62,762
歸屬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 其他持有者的淨資產變動	—	—	—	—	(1,032,642)	—	(1,032,642)
2024年12月31日	21,527,525	164,479,332	20,514	446,005	1,143,327	118,345	187,735,048

只有非金融行業子公司的借款現金流才被視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籌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25年		本集團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註冊/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千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2025	2024		
					%	%	%	%	
Rongde (Beij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b)</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人民幣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CITIC FAMC Industri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sup>(a)(2)</sup>	中國珠海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人民幣1,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業及 投資管理
CITIC Financial AMC Huit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	人民幣906,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CITIC Financial AMC ZhiYu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人民幣6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Rongda Futures (Zhengzhou) Co., Ltd. (融達期貨) <sup>(c)(1)</sup>	中國鄭州	中國鄭州	1993年4月	人民幣1,830,307	59.26	59.26	59.26	59.26	期貨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公司) <sup>(2)</sup>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港幣2,771,38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Rongtong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融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	人民幣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技推廣和 應用服務
Shanghai Huizhi Tianze Investment Limited, the former Huarong Tianze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匯致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原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人民幣46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Huitong Yuzhi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匯通渝致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重慶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人民幣406,1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續)

實體名稱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25年		本集團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12月31日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2025	2024		
Shenzhen Cai Xin Zhi Fu Investment Limited, the former Huarong Qianhai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深圳市才信智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c)</sup>	中國深圳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人民幣481,618	68.00	68.00	68.00	68.00	財富管理
XinK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the former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信控國際，原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香港	英國百慕大	1993年11月	港幣8,710	51.00	51.00	51.00	51.00	證券
Huarong Huaqia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華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up>(c)</sup>	中國北京	中國汕頭	2015年12月	人民幣5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Beijing Huitong Zhi Xin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the former Huaro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匯通致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d)</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	人民幣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Beijing HuiZhi Emerging Indust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the former Huarong Emerging Indust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匯致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原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	人民幣5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Beijing HuiZhi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the former Huarong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匯致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原華融創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a)</sup>	中國北京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	人民幣25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4. 主要子公司情況(續)

上述子公司英文名僅作參考。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 (a)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法人獨資公司
- (b)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c)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d)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這些子公司是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因此必須遵守關聯方交易或資本需求的監管要求。因此，本集團用這些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來清償負債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25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合併抵銷前總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84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2百萬元)。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票據餘額如下：

實體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128,083,328	107,984,297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842,167
國際公司	34,980,340	55,652,868
合計	163,063,668	164,479,332

除由部分子公司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外，於本年末並無其它子公司發行債務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5.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為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德資產」)。

關於融德資產的基本資料如附註五、64所述。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 融德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合計	10,309,934	11,304,164
負債合計	10,875,353	10,851,203
權益合計	(565,419)	452,961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30,125)	184,3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總額	(173,216)	249,983
稅前虧損	(1,015,019)	(1,964,401)
綜合支出總額	(1,018,379)	(2,391,661)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	(414,480)	(973,4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962	1,327,0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36	(533)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458)	(1,312,707)
淨現金流入	80,740	13,8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	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1,685,505	63,561,388
拆出資金	—	3,503,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723,053	304,945,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77,670	4,786,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1,939	102,43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65,834,895	188,199,01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8,528,467	107,562,199
於被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80,042,930	74,772,254
投資性物業	2,056,027	2,124,777
物業及設備	544,342	584,004
使用權資產	114,710	245,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855,436	22,746,489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34,675,564	172,288,995
於子公司之權益	725,115	1,032,204
其他資產	22,029,770	11,613,600
<b>資產總額</b>	<b>1,068,015,424</b>	<b>958,069,517</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77,874	5,972,192
拆入資金	10,434,257	15,411,154
借款	767,388,272	685,099,926
租賃負債	62,040	214,406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8,083,328	107,984,297
其他負債	61,662,727	65,653,118
<b>負債總額</b>	<b>973,008,498</b>	<b>880,335,09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80,246,679	80,246,679
其他權益工具	19,900,000	19,900,000
資本公積	17,582,014	18,121,903
盈餘公積	8,564,210	8,564,210
一般風險準備	11,353,388	11,353,388
其他儲備	(1,049,846)	1,525,471
累計虧損	(41,589,519)	(61,977,227)
權益總額	95,006,926	77,734,424
權益與負債總額	1,068,015,424	958,069,51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累計盈餘	總計
						投資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		
2025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8,121,903	8,564,210	11,353,388	(163,189)	828,863	859,797	(61,977,227)	77,734,424
本年利潤	—	—	—	—	—	—	—	—	21,251,368	21,251,368
本年度其他綜合 收益/(支出)	—	—	—	—	—	26,870	33,236	(2,635,423)	—	(2,575,317)
本年度綜合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26,870	33,236	(2,635,423)	21,251,368	18,676,051
向永久債務資本 持有者派息	—	—	—	—	—	—	—	—	(863,660)	(863,660)
其他	—	—	(539,889)	—	—	—	—	—	—	(539,889)
2025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582,014	8,564,210	11,353,388	(136,319)	862,099	(1,775,626)	(41,589,519)	95,006,92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千元人民幣)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6.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權益工具					投資 重估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2,007	8,564,210	11,353,388	133,334	795,766	(65,300)	(76,143,408)	62,656,676
其他	—	—	1,860	—	—	(5,654)	—	—	2,317,631	2,313,837
2024年1月1日	80,246,679	19,900,000	17,873,867	8,564,210	11,353,388	127,680	795,766	(65,300)	(73,825,777)	64,970,513
本年利潤	—	—	—	—	—	—	—	—	12,712,210	12,712,21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支出)/收益	—	—	—	—	—	(290,869)	33,097	925,097	—	667,325
本年度綜合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290,869)	33,097	925,097	12,712,210	13,379,535
其他	—	—	248,036	—	—	—	—	—	(863,660)	(615,624)
2024年12月31日	80,246,679	19,900,000	18,121,903	8,564,210	11,353,388	(163,189)	828,863	859,797	(61,977,227)	77,734,424

## 六、財務報表期後事項

2026年1月14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資產支持證券的設立及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2026年3月24日，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資產支持證券的設立及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七、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 19.1 公司總部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9088

傳真：010-59618000

## 19.2 分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內大街293號

郵編：100034

電話：010-66511186

傳真：010-6651251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南海路1號

郵編：300050

電話：022-28311316

傳真：022-2831001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中山東路368號

郵編：050011

電話：0311-89291710

傳真：0311-8929170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康樂街5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602761

傳真：0351-4602761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騰飛路45號綠地騰飛大廈A座14-15樓

郵編：010010

電話：0471-5180593

傳真：0471-62988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142號

郵編：110036

電話：024-86242500

傳真：024-8624250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10606號東北亞國際金融中心2號樓4層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9291189

傳真：0431-88948454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平淮街55號

郵編：150000

電話：0451-82718507

傳真：0451-8271850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10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899900

傳真：021-6387916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42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57710700

傳真：025-83612051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開元路19-1、19-2號

郵編：310001

電話：0571-87836703

傳真：0571-87689535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211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619966

傳真：0551-6266256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會展路135號中順大廈24-26層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48926

傳真：0791-86648929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12號

郵編：350005

電話：0591-83820781

傳真：0591-8332026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89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6059742

傳真：0531-8605973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龍子湖尚賢街32號自然資源大廈C座6-7層

郵編：450000

電話：0371-55619203

傳真：0371-55619100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體育街特1號(銀泰大廈16-22層)

郵編：430060

電話：027-88318257

傳真：027-8807456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五一大道976號

郵編：410000

電話：0731-84845000

傳真：0731-848450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慶德街3號珠光國際商務中心11樓

郵編：510627

電話：020-83283153

傳真：020-8328705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38-3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858778

傳真：0771-587110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00041

傳真：0898-66700042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總府路35號總府大廈19-21層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516577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178號美全22世紀寫字樓A1座

郵編：400025

電話：023-67719890

傳真：023-6771984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江路1號(萬宏路338號)

郵編：650224

電話：0871-65700888

傳真：0871-6570088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78號富中商務大廈

郵編：550002

電話：0851-85502443

傳真：0851-8550244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東關正街92號

郵編：710048

電話：029-89539168

傳真：029-8953916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武都路225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500288

傳真：0931-8500280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

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閱海路33號鴻豐大廈13-15層

郵編：750002

電話：0951-3059503

傳真：0951-305955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暢源融信大廈14-16樓

郵編：810000

電話：0971-6116033

傳真：0971-6116033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紅光山路888號綠城廣場昆侖座(17-18樓)

郵編：830004

電話：0991-2377049

傳真：0991-2826694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更新街51號

郵編：116011

電話：0411-83682708

傳真：0411-8369611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太平金融大廈27樓、46樓

郵編：518017

電話：0755-83636068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7樓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65959

傳真：021-63265700

## 19. 境內外機構名錄

### 19.3 主要平台子公司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大街28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5695911

傳真：0351-5695900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9樓

電話：00852-31985678

融德(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A座5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400399

傳真：010-59400399

中信金資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3、5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7649100

傳真：010-57649111

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6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8692

中信金資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樓8層801

郵編：100037

電話：010-83777222

融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C座9、10、11層

郵編：100088

電話：010-596184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8888  
傳真：010-59618000  
網址：[www.famc.citic](http://www.famc.citic)